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年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p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勝冠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代理發言人：黃文宏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及 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07)371141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村石化一路 1 號	(07)6419911
台北 辦事處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27122211
冬山廠	宜蘭縣冬山鄉東福路 201 號	(039)591134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 3 號	(05)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	(05)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吳秋華、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1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11
三、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4
(一) 董事、監察人-----	24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3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40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44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5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6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58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6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69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9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4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108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09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109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109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10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1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11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8
(一) 股本來源-----	118
(二) 股東結構-----	11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9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2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20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1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22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22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2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2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9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9
(一) 計畫內容-----	129
(二) 執行情形-----	12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30
(一) 業務範圍-----	130
(二) 產業概況-----	132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39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47
(一) 市場分析-----	147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48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52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53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5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55
三、從業員工-----	1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57
五、勞資關係-----	164
六、重要契約-----	1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7
二、經營結果-----	188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5
六、風險事項-----	1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165 億 8 仟 9 佰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2,365 億 7 仟 2 佰萬元之 92%，較 102 年度 2,154 億 2 仟 5 佰萬元，成長 0.5%，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205 億 5 仟 2 佰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273 億 6 仟 2 佰萬元之 75%，較 102 年度 231 億 6 仟 4 佰萬元，衰退 11%。

本年度全球經濟景氣溫和復甦，且原料乙烯平均價格較 102 年上漲，加上本公司積極拓展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及聚丙烯(PP)高單價差別化產品，避免與中國大陸及中東地區低價產品競銷，以及丙烯腈(AN)受惠於全球無新增產能，市場供需穩定，且 AN 主要供應商改變交易方式並調降產能利用率 15~20%，致 PVC、PE、PP 及 AN 等產品平均價格較 102 年上漲。不過自下半年起受到歐元區與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加上美國頁岩油產量大增、美元維持強勢，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為平衡財政收支與抑制美國頁岩油開採而不減產等因素，導致國際原油價格自下半年起大幅走跌，其中北海布倫特原油價格由 6 月 19 日之高點 115 美元/桶，至 12 月底最低下跌至 57 美元/桶，短短六個月重挫將近 50%，除使原料乙、丙烯及石化產品價格急遽走跌外，亦造成下游客戶保守觀望，加上中國大陸新增產能陸續投產並低價搶單，致 PVC、PE、丙烯酸酯(AE)及高吸水性樹脂(SAP)等產品銷售量減少，使得全年合併營業額較 102 年僅微幅成長。幸賴本公司 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PE 與 PP 等產品因中國大陸產能仍不足，需大量進口，加上當地國營石化公司經營模式改以獲利優先之限量保價策略，且產品售價對原油價格下跌的敏感度逐漸降低，導致產品售價跌幅低於原料成本跌幅，利差擴大，使得 103 年合併營業利益較 102 年成長 20%。惟受國際原油價格急遽下跌影響，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公司獲利大幅衰退，加上中國大陸福欣特殊鋼公司受當地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影響而陷入虧損，拖累轉投資收益較 102 年大幅減少 74 億元，致使本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較 102 年負成長 11%。

回顧 103 年，受惠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及國內需求成長

，台灣經濟穩定回溫，整體經濟表現亦較過去兩年為佳，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亦高於全球平均值。不過，若是從近十年台灣 GDP 成長率來看，已出現成長乏力之徵兆，究其原因，除了受到全球經濟景氣成長趨緩影響外，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日益深化，無形中為國際貿易設下層層關卡，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而言，國際競爭力正一點一滴流失，尤其與我國產業結構相近且外銷貨品高度重疊之競爭對手韓國，傾力推動與世界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並積極對外招商，繼與歐盟及美國簽訂 FTA 後，更於 104 年 2 月與中國大陸草簽 FTA，預定自 105 年起生效，經貿版圖成功橫跨歐、美及亞洲。中國大陸同屬台、韓之第一大貿易市場，且佔我國出口總額比重高達四成，韓國在中國大陸市占率，早在 94 年便已超越台灣，並在近十年間持續呈現彼長我消的態勢，預期 105 年中、韓 FTA 生效後，韓國將可進一步在中國大陸市場坐享市場開放與關稅減免所帶來的好處。反觀台灣，由於政府對於與海峽對岸已簽訂之服務貿易協議未能於事先做好充分溝通並取得朝野共識，致使服貿協議遲遲沒有進展，導致貨貿協議談判亦遭到延宕，再加上「東協加六」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亦將於 104 年底完成，政府如不積極尋求突破之道，未來台灣恐將成為區域經濟整合潮流中之孤島，深陷經貿邊緣化的無底深淵而難以自拔。

此外，中國大陸政府近幾年積極扶植地方產業，提升技術水準，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兩岸產業競合形勢已由過去的互補關係，轉變為產業替代之競爭關係，而台灣長期陷於朝野對立與政爭紛擾窘境，經濟改革政策推動成效不彰，再加上財政稅制規劃失當與環保凌駕產業發展等問題，導致國內投資環境更為惡化，面對國際區域經濟整合之經貿困境與中國大陸同質性產業鏈之威脅，迫使台灣業者只能轉往海外投資，將造成國內產業斷鏈的危機，長此以往，台灣產業發展前景堪憂。台灣地區幅員狹小，內需有限，出口是我國經濟長期發展不可或缺之主要命脈，我們深切期盼朝野正視國家出口競爭力衰退之現實，儘速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簽署，並將五大泛用塑膠及纖維原料納入降稅項目，同時也爭取和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此外，兼顧環保與產業發展，訂定合理可行的環評標準與具招商誘因之財政稅制，建立更自由、更有效率之投資環境，以維繫國家競爭力，進而開創台灣經濟永續發展之契機。

103 年面對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所帶來競爭壓力，以及下半年起國際油價急速下跌，引發石化產品價格下修及需求萎縮的經營困境，本公司仍本著「追根究柢、止於至善」之精神，除研發高附加價值之差別化產品，並針對經營績效不佳的產品進行生產、銷售及研發營運檢討，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外，同時藉由營業拓展小組持續拓展新產品市場，提高公司利益。此外，因應原料及產品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並積極拓銷降低庫存，以避免產生跌價損失。再者，持續管控海內外擴建工程進度及費用，去化工程餘料，以降低財息負擔，並進行生產廠歲修週期及保養費用合理性檢討、降低原料單位用量及簡化作業表單等改善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求有效降低嚴峻之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衝擊。除此之外，為利經營管理，並節省中國大陸子公司間交易稅負，已進行中國大陸寧波六家子公司合併作業，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五家公司，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本公司及中國大陸寧波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及纖維原料，本年度 PVC 因全球市場供過於求，中國大陸低價電石法 PVC 大量出口衝擊南亞市場，且來料加工市場客戶轉向當地購買較低價 PVC，減少進口量，另印度因新傾銷稅率延遲課徵影響買氣，致銷售量僅 139 萬 2 仟公噸，較去年衰退 7%。液碱因企業內用量增加，以及國內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銷售量達 135 萬公噸，較去年成長 4%。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內銷薄膜料與大型化學桶料受中東低價搶單影響，銷售量僅 43 萬 1 仟公噸，較去年衰退 6%。至於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受韓國新增 38 萬噸產能投產且削價競爭，以及中國大陸下游客戶需求減少影響，銷售量僅 15 萬 6 仟公噸，較去年衰退 5%。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開工率因歲修降低，加上受煤化工新增 150 萬噸產能陸續投產且低價競銷影響，銷售量 18 萬 5 仟公噸，較去年衰退 10

%。亞克力棉則因下游紗廠接單不順，以及伊朗受歐美經濟制裁，導致航運與金流受阻，客戶提貨量減少，銷售量僅3萬5仟公噸，較去年衰退12%，將積極拓展高附加價值扁平、阻燃及吸濕發熱纖維等差別化產品，以提升經營績效。AE因中國大陸新增70萬噸產能陸續投產並低價搶單，市場供過於求，銷售量僅31萬9仟公噸，較去年衰退10%。碳素纖維銷售量3仟公噸，較去年衰退3%，主要係歐洲風力葉片客戶產線搬遷，產品尚需認證暫緩提貨所致。正丁醇主要供應台灣與寧波AE廠自用，為降低虧損，進行產能調配並生產部分半成品正丁醛予南亞生產異辛醇(2EH)，銷售量僅17萬1仟公噸，較去年衰退22%。SAP因中國大陸新增22萬噸產能陸續投產且低價競銷，造成市場供過於求，客戶採購意願低，加上長期合約客戶提貨量大幅減少，銷售量僅8萬4仟公噸，較去年大幅減少29%。PP因中國大陸供需缺口每年約500萬噸，且市場需求回溫，並拓展高單價共聚級、醫療器材及超透明板材用料，加上內銷量增加20%，銷售量達79萬1仟公噸，較去年成長6%。AN因第四季受到丙烯價格大幅下跌影響，且ABS及亞克力棉等下游產品需求同步轉弱，減少採購，銷售量26萬6仟公噸，較去年衰退1%。MMA因第四季輕油及丙酮等價格急跌，下游客戶壓低庫存，加上市場傳言中國大陸商務部將立案調查反傾銷並無下文，需求明顯轉弱，銷售量7萬9仟公噸，較去年衰退4%。環氧氯丙烷(ECH)因第四季丙烯及甘油等價格大幅下跌，下游環氧樹脂(Epoxy)需求轉趨保守觀望，銷售量達8萬8仟公噸，較去年衰退2%。其他如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及1-丁烯等產品之銷售情形亦均較去年衰退。

在擴建工程方面，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本年度在寧波廠區完成年產7萬噸乳化粉擴建工程，完成後中國大陸PVC年產能提升至47萬噸，現仍持續進行年產16/20萬噸AA/AE二期、年產4.5萬噸SAP及年產7.2萬噸EVA擴建工程，預定可於104年上半年完工投產。此外，本公司年產4萬噸PVC之高雄廠，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且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於103年12月31日屆期，已於103年4月25日停止生

產，鑑於高雄廠為台塑企業之發源地，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向高雄市文化局提出申請，將規劃為「王永慶、王永在昆仲歷史建築園區」。

在轉投資公司方面，本公司轉投資 22.59% 之台塑美國公司 103 年稅前利益額達 11 億 4 仟萬美元，較去年減少 14%，主要係第四季進行第一套乙烯廠六年乙次的歲修所致。為擴大生產規模並持續發揮頁岩氣之低成本優勢，除台塑美國公司將於德州進行年產丙烯 54 萬噸丙烷脫氫廠及年產 40 萬噸 LDPE 廠等擴建工程，預定於 107 年底可全部完工投產外，鑑於以頁岩氣為原料來生產乙烯及下游衍生石化產品之成本，遠低於傳統輕油裂解廠，本公司決定在美國成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興建年產 40 萬噸 HDPE 廠，並與台塑美國公司等共同投資成立合夥事業(美國子公司持有該合夥事業股權比例 33%)，興建年產乙烯 120 萬噸之乙烷裂解廠。此外，本公司持股 25% 之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年產能 72 萬噸不銹鋼，未來將引進技術發展 400 系高階超純鐵素體鋼種，並將投資 6 億美元興建年產 55 萬噸冷軋鋼廠，使產品線更具完整性，以求轉虧為盈。再者，本公司持股 14.75% 之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河靜省建設二座高爐年產 710 萬噸鋼胚之一貫作業鋼廠，主要生產小鋼胚、熱軋鋼捲及線棒材，以供應越南內需市場並外銷亞洲各國，其中第一座高爐建廠進度，因越南河靜省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發生排華事件，以致於投產時程預計延後至 105 年第一季，另第二座高爐亦將於 106 年第一季投產。

在研究開發方面，本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16 億 1 仟萬元，佔本公司營業額之 0.87%，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同時透過與同業交流，提升技術水準，並進行汽車內飾低霧度乳化粉、汽車內裝用均一粉、耐高溫耐酸鹼管材用氯化 PVC(CPVC)、高融熔指數熱熔膠級 EVA、耐候迴轉成型級 LLDPE、瓶蓋級 HDPE、高壓力下吸收倍率及高強度抗水解 SAP、吸濕發熱及阻燃扁平纖維、押出級抗白化行李箱料及高流動性高耐衝擊 PP 等工業生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上述產品與技術已陸續投產並應用至生產

製程中，在拓展新市場及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都能獲致良好成效。此外，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在行政院科技部與經濟部支持下，本公司持續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學界合作並承接其技術，加速帶動從關鍵零組件、模組化產品、製程設備至產品應用等自有技術的建立，期能研發出高效率、低成本與市場差異化之次世代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為太陽能電池產業開創新藍海。再者，為求永續發展，本公司除尋求產、官、學合作機會，提升研發能力並開發差別化新產品外，並評估頁岩氣、煤化工及新能源在產業上發展，以尋求拓展新契機。同時，加強跨部門研發技術橫向整合，持續舉辦研討會與推廣專業技術平台，以提升研發能量，加速研發期程，進而強化競爭動能。

在工安及環保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本年度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共 168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均優於國家管制標準。除本公司已連續四年榮獲環保署評選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以及林園 PP 廠因勞工安全衛生表現優異連續兩年榮獲勞動部表揚外，麥寮 PVC 廠在節約用水獲經濟部肯定，同時仁武 VCM 廠與仁武公用廠亦分別獲高雄市環保局評選為「空污許可減量成效優良廠商」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示範廠商」。另在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績效方面，本公司於 103 年共完成 117 項改善案，節水量計 3,632 噸／日，溫室氣體減排量為 105,251 噸／年，另持續進行之 56 項改善案將自 104 年起陸續完成，預估每日將再節水 166 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 16,770 噸／年。針對本公司地下管線維護管理，除定期進行陰極防蝕及超音波等檢測，並每週巡檢外，因應高雄市地下管線氣爆事故，本公司全面清查地下管線均未穿越箱涵，並再增加緊密電位、管線持壓及腐蝕減薄等檢測，以確保地下管線運作安全。此外，推動標準作業程序(SOP)設修訂作業及廠區製程水不落地活動，加強落實變更管理(MOC)作業及制訂獎懲辦法，並依設備風險性高低設定總體檢週期，以確保製程安全，杜絕環境污染。同時藉由每季定期檢討

安環績效，擴大改善案例與經驗分享，將安全觀念向下紮根，深入到管理文化當中，期能達到「零災害、零污染、零工安事故」之目標。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產銷狀況及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1. 產銷狀況：(含寧波廠及內部撥轉量)

產品名稱	單位	產量	銷售量
聚氯乙稀	公噸	1,428,709	1,392,484
液碱	公噸	1,441,838	1,350,397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429,176	431,109
聚乙烯醋酸乙稀酯	公噸	162,995	156,272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186,488	185,346
丙烯腈	公噸	272,749	266,923
環氧氯丙烷	公噸	91,307	88,384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73,971	178,831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2,104	79,038
丙烯酸酯	公噸	356,139	319,864
正丁醇	公噸	156,946	171,523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86,502	84,427
亞克力棉	公噸	36,281	35,123
碳素纖維	公噸	2,691	3,215
聚丙烯	公噸	793,285	791,533

本年度產品銷售總值為 2,165 億 8 仟 9 佰萬元，其中內銷（銷售台灣）870 億 7 仟 1 佰萬元，佔銷售總值之 40%，外銷 1,295 億 1 仟 8 佰萬元，佔銷售總值之 60%。

2. 營運情形：

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165 億 8 仟 9 佰萬元，較去年 2,154 億 2 仟 5 佰萬元，增加 11 億 6 仟 4 佰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2,000 億 3 仟 6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 110 億 3 仟 8 佰萬元，營業利益為 55 億 1 仟 5 佰萬元，營業利益率 3%，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0 億 3 仟 7 佰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92 億 3 仟 2 佰萬元），本

年度稅前淨利為 205 億 5 仟 2 佰萬元，較去年衰退 11%。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4 年度，雖中國大陸經濟因進行產業結構改革，成長速度將逐步放緩，且歐元區及日本經濟因陷入通縮疑慮，復甦力道仍顯疲弱，不過在美國受惠於失業率改善及國內消費支出提升下經濟持續轉強，且中國大陸為刺激內需，已宣布於 104 年投資 7 兆人民幣進行基礎建設，並調降存款準備率及降息，以提振經濟，歐元區及日本經濟亦可望擴大實施貨幣量化寬鬆而改善，加上其他新興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將使全球經濟緩步復甦。此外，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可刺激消費並有助全球經濟成長，預期將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長。

再依據 IHS 預估，104 年全球乙烯新增產能約 640 萬公噸，主要集中於大陸、中東及印度，需求方面若以全球乙烯需求成長是 GDP 成長的 1.2 倍估算，約增加 630 萬公噸，全球乙烯供需尚稱平衡。不過美國因受惠於成本低廉之頁岩氣開採技術突破，目前已知北美地區有 7 座新建乙烷裂解廠合計年產乙烯約 1 千萬噸之投資計劃，由於過去 30 年美國石化廠擴建案少，工程設計公司及擴建技術工人大量欠缺，預期完工時程將延後至 2018-2019 年，在此期間生產過剩之低成本乙烷雖可出口亞洲，惟考量尚需新造運送所需之船舶、港口碼頭需設置貯槽與輸送管線，加上輕油裂解廠既有裂解設備亦需改造等，投資成本相當高昂，對於亞洲市場之影響程度仍有待觀察；中國大陸受惠於煤炭產量居全球之冠，與煤化工技術之提升，已有多家石化業者採用煤化工製程進行擴建，2015-2019 年約有 5 佰多萬噸新增乙烯產能擴建計畫，不過以煤化工產製乙烯投資金額高，每單位投資金額所創造之營業額較輕油裂解廠低，加上耗水量大、CO₂ 排放量高及環境污染等環保問題，在中國大陸政府政策上已不鼓勵煤化工之發展，且煤化工在國際原油價格低於 80 美元/桶以下已不具競爭優勢，屆時會有多少新增產能順利開出仍有變數；中東地區除伊朗外，已無便宜的天然氣原料優勢，而伊朗所受西方國家之經濟制裁，能否因雙方在核武議題上順利化解歧見以全面解除前景依然不明，加上經濟制裁已對伊朗石化業包括老舊生

產設備汰換、油氣開發與石化廠投資計畫等造成重大影響，石化業發展進度遠遠落後於既定目標，因此過去來自中東地區挾低成本天然氣原料，大量生產石化產品銷往亞洲之不利影響應屬有限。

103 年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主要係美國頁岩油增加產量所致，與以往由 OPEC 聯合以增減產量控制價格不同，由於頁岩油開採成本依地區別及輸送方式不同每桶僅約 40-70 美元，且美國政府已放寬超輕質原油出口禁令，將抑制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空間。此外，由於國際原油價格跌幅大於煤價跌幅，使得以原油為原料所生產石化產品之輕油裂解製程競爭力變強，可以和中國大陸以煤為原料之電石法及煤化工製程競爭，因此預期 104 年石化景氣將優於 103 年。

不過，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改革優化升級是否順利、美國聯準會何時升息且是否對新興市場經濟造成衝擊、日本及歐元區是否陷入通縮危機、美元維持強勢及原油價格暴跌是否引發全球貨幣競貶與新興市場經濟危機、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及伊斯蘭國崛起、中東與非洲地緣政治風險對油價走勢影響如何等不確定因素，未來我們仍應審慎因應。

新的一年，隨著石化景氣逐漸好轉，且依據台塑石化與中油公司輕油裂解廠 104 年歲修計畫，預估乙、丙烯原料供應將較 103 年增加，除各生產廠開工率可望提高，主要產品產銷量亦將較 103 年增加。此外，因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將使本公司產製乙烯法 PVC 及 PE、PP 等產品之成本大幅下降，除較以煤為原料所生產之電石法 PVC 更具競爭優勢外，並可提升對於煤化工產製 PE、PP 之競爭力，有助提升本公司獲利。不過，面對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疲弱之經營環境，本公司除維持穩定生產，持續推動產銷研營運檢討，加速開發差別化新產品與新技術，以提升競爭力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市場，以減輕中韓 FTA 生效後之衝擊。同時密切注意原物料及產品市場行情變化，定期檢討各產品長短期發展目標與因應對策，以提升經營績效。此外，各生產廠持續推動專案改善活動，降低生產成本，並依設備風險性高低所設定之週期確實進行總體檢，同時

落實走動式管理，加強各廠區製程管線設備巡檢與改善，以減少設備洩漏，確保製程安全。再者，持續推動寧波 AA/AE 二期、SAP 二期及 EVA 廠、福欣特殊鋼冷軋廠、越南河靜鋼廠及美國乙烷裂解廠、丙烷脫氫廠與下游石化廠等投資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希望藉由上述努力來降低種種不利因素之衝擊，期使本公司突破經營困境，業績能穩定成長。

本公司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含寧波廠及內撥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銷售量
聚氯乙炔	公噸	1,557,000
液碱	公噸	1,277,161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483,550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公噸	214,260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217,150
丙烯腈	公噸	273,104
環氧氯丙烷	公噸	91,806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5,150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74,000
丙烯酸酯	公噸	595,916
正丁醇	公噸	241,717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136,725
亞克力棉	公噸	43,691
碳素纖維	公噸	4,188
聚丙烯	公噸	817,569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5 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本公司歷經六十年的努力，全球佈局遍及台灣、大陸、美國等地區，跨足領域含轉投資事業包括石化、塑膠、紡織、纖維、電子、能源、運輸、鋼鐵等多元產業，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公司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另本公司一向認為，唯有同時達成創造合理利潤，以及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充分的存在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亦協同關係企業先後創設學校、醫院及基金會等多家非營利公益事業機構，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未來發展願景係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都能達到世界級規模，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以強化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原名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聚氯乙炔（PVC）廠於高雄市，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至 103 年底資本額為 636 億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及纖維原料之製銷，其中氯乙炔（VCM）目前年產能 158 萬公噸，若含美國轉投資公司，年產能達 301 萬公噸，是世界最大生產廠商，另聚氯乙炔（PVC）目前年產能為 126 萬公噸，不僅是台灣最大生產廠，同

時若含美國及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年產能達 323 萬公噸，是世界最大生產廠商之一。其他如液碱、碳素纖維、特用化學品等產能亦名列世界前茅。

本公司業務擴展大體上可分下列階段：

- 民國 43 年 公司成立，命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籌建 PVC 廠於高雄市。
- 民國 46 年 4 月開工生產（PVC 產能 120 噸/月），並更名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49 年 投資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電石產能 2,000 噸/月）
- 民國 52 年 高塑廠擴建 PVC 產能為 2,100 噸/月。
- 民國 54 年 前鎮碱廠開工生產液碱 70 噸/日，合併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電爐乙座，電石產能提高為 4,000 噸/月。
- 民國 55 年 前鎮碱廠新建可塑劑製造課生產塑膠增韌劑。
- 民國 56 年 新建前鎮台麗朗廠生產聚丙烯腈纖維（4 噸/日）。
- 民國 57 年 設立關渡纖維加工廠生產台麗朗紗及地毯，增設密閉式電爐乙座，提高電石產能為 8,500 噸/月，台麗朗廠改善製程，產能提高為 20 噸/日，前鎮碱廠增設 20 槽，產能提高為 88 噸/日。
- 民國 58 年 合併志和纖維公司更名為三峽廠，設立機械廠。
- 民國 59 年 前鎮碱廠增設整流器乙座，液碱產能提高為 100 噸/日。
- 民國 60 年 前鎮台麗朗廠擴建 25 噸/日設備乙套，原生產系列產能提高為 30 噸/日，總產能為 55 噸/日。
- 民國 61 年 仁武塑膠廠開工生產（PVC 產能 2,400 噸/月），關渡染色設備及針織設備遷至三峽廠，工務課擴大編制改為工務部。
- 民國 62 年 投資波多黎各 PVC 廠（產能 6,000 噸/月），興建仁武碱廠（525 噸/日）及仁武 VCM 廠（24 萬噸/年），可塑劑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2,500 噸/月，機械廠配合仁武廠

區擴建遷至仁武。

- 民國 63 年 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50 噸/日聚丙烯腈纖維(A、B 列)。
- 民國 64 年 仁武塑膠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碱廠建廠完工生產(525 噸/日)，仁武 VCM 廠一期擴建完工生產(24 萬噸/年)，公用廠 246T/H 鍋爐擴建完成，機械廠擴大編制改為機械部，高雄港 29 號特約碼頭興建完工。
- 民國 66 年 仁武 130M³ 重合槽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18,000 噸/月，塑膠部淘汰電石法生產 VCM 製程，仁武台麗朗廠 E 製程試車(C 列)。
- 民國 67 年 仁武 VCM 廠籌建第二期工程(24 萬噸/年)，前鎮碱廠提高產能為 105 噸/日，高塑廠擴建一期懸濁乳化粉 1,500 噸/月完工，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開發 E 製程複合纖維(D 列)，總計前鎮、仁武兩廠產能為 165 噸/日。
- 民國 68 年 籌劃在美國投資設廠，仁武塑膠廠增建年產 10 萬噸塊狀 PVC 粉，前鎮台麗朗廠停工，部份設備移轉仁武台麗朗廠，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F 列)設備，增建 8,000KW 柴油發電機兩組。
- 民國 69 年 波多黎各廠停產設備移轉美國廠成立 FPC USA，仁武 VCM 廠二期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480,000 噸/年，仁武碱廠增建 4 槽，產能提高為 530 噸/日，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設備，增建 180T/H 貫流式鍋爐、汽輪發電機(發電容量 23,500KW)及氧氣工廠各乙套(3,667 NM³/H)，機械部擴建並與西德 RENK 技術合作生產齒輪。
- 民國 70 年 擴建林園 PE 廠(120,000 噸/年)、公用廠(120T/H 鍋爐、汽電共生設備 15,800 KW)及 AE 廠(28,500 噸/年)，11 月可塑劑停產，高雄塑膠廠二期乳化粉擴建完成(9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 30 噸/日(G 列)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210 噸/日，電石部籌設碳酸鈣設

- 備(10,800 噸/月)。
- 民國 71 年 仁武塊狀 PVC 粉 (100,000 噸/年) 擴建完工生產，美國公司擴建完工生產，台麗朗 A、B 系列改為 E-TYPE，產能增為 240 噸/日，碳酸鈣設備開工生產 (10,800 噸/月)，仁武碱廠增設離子交換膜法 (IEM-1) 設備 (116 噸/日)。
- 民國 72 年 成立 PE 加工生產課，成立聚烯事業部，籌劃 VCM 三期 (240,000 噸/年) 擴建工程，碳素纖維開發完成。
- 民國 73 年 丙烯酸酯廠開工生產 (28,500 噸/年)，機械部與日本村田機械合作開發自動倉儲系統，林園 HDPE 廠開工生產 (120,000 噸/年)。
- 民國 74 年 興建碳纖廠 (100 噸/年)，丙烯酸異辛酯擴廠完工 (60 噸/日)，興建氟氣碳廠 (氟氣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VCM 三期開車，VCM 總產能提高為 720,000 噸/年，仁武碱廠 IEM-1 開工生產 (116 噸/日)，前鎮碱廠停工。
- 民國 75 年 計劃興建輕油裂解廠 (乙烯 45 萬噸、丙烯 22.5 萬噸、丁二烯 7.5 萬噸)，興建碳纖原絲工程 (300 噸/年)，興建 330T/H 燃煤鍋爐乙套，成立龍德機械廠，興建石臘工廠乙座 (1,440 噸/年)，碳纖廠 (100 噸/年) 開工生產，林園興建 MBS (塑膠改質劑) 工程 (12,000 噸/年)，興建林園 PVC 一期工程 (140,000 噸/年)，高雄港 28 號化學碼頭擴建。
- 民國 76 年 興建林園 PVC 二期工程 (70,000 噸/年)，增設地毯磚生產設備 (5,000 坪/月)，台鈣劑開工生產 (400 噸/月)，碳纖原絲開工生產 (300 噸/年)，興建台麗朗廠 30 噸/日特殊纖維設備 (H 列)，興建丙烯酸酯二期工程 (75,000 噸/年)。
- 民國 77 年 三峽廠增設 BCF-PP 及扁絲生產設備 (1,800 噸/年)，仁武碱廠生產由水銀法轉換為離子交換膜法 (425 噸/日)，碳纖廠第二期擴建 (130 噸/年)，興建

嘉義新港塑膠加工廠(垃圾袋 120 噸/月、購物袋 140 噸/月、馬鞍袋 40 噸/月)，台麗朗廠日產 30 噸特殊纖維設備完工生產，產能提高為 300 噸/日，林園公用廠擴建 200T/H 鍋爐及汽電共生設備(發電容量 49,460KW)，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6,000 噸/月)，仁武公用廠增設 JP4/5 二套鍋爐設備(350T/H)，台鈣劑增設第二列設備(600 噸/月)。

民國 78 年 水銀法電解槽停止生產，IEM-2 開工生產(425 噸/日)，林園 PVC 一期完工生產(140,000 噸/年)，塑膠改質劑(MBS)完工生產(12,000 噸/年)，投資美金 1 億元成立台塑美洲公司(FPCA)，籌建 IEM 碱氣廠(液碱 63.3 萬噸/年、氯氣 57.1 萬噸/年)及 EDC 廠(60 萬噸/年)，台鈣劑第二列設備開工生產(600 噸/月)，合計產能 12,000 噸/年。

民國 79 年 丙烯酸酯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75,000 噸/年，碳纖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230 噸/年，氟氯碳廠完工生產(氟氯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PVC 二期完工生產(70,000 噸/年)。

民國 80 年 興建新港聚縮醛樹脂廠(20,000 噸/年)，興建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新港 PE 塑膠加工廠完工生產，仁武二套(35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100,700KWx2)完工生產，林園一套(20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49,460KW)完工生產，投資成立台朔重工公司，增設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工程(18-24 套/年)，增設碳酸鈣 NS-2500 設備乙套(6,000 噸/年)。

民國 81 年 機械事業部資產及人員移轉台朔重工公司，投資成立台塑石化公司，烯烴一組人員調任台塑石化公司，台纖事業部結束營運，仁武進行增設一套 500 T/H (125,900 KW) 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擴建工程，電子專案組 DCS 組裝及系統測試工廠完工生產，CFC 替

代品 HCFC-141b/142b 試車生產。

民國 82 年 7/5 宣佈六輕正式動工，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樹脂先導工廠(1,000 噸/年)完工生產，仁碱廠增設六槽電解槽，年產能增加 35,300 噸，投資設立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增設月產 7,500 噸碳酸鈣 KS-50 設備乙套。

民國 83 年 轉投資亞太投資公司，林園塑膠廠進行加工助劑及耐候性改質劑擴建(其中 PA 5,760 公噸/年、AM 1,440 公噸/年及 MBS 3,600 公噸/年)，自行開發成功之氟氯碳替代品 HCFC-141b/142b 量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6,000 噸/年)，電石廠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9,000 噸/年)。

民國 84 年 進行 HDPE 年產能提升為 18 萬公噸工程，新港聚縮醛樹脂(POM)廠完工生產(2 萬公噸/年)，仁武增設 500 T/H (125,900 KW) 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一套完工運轉，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工程(6,000 噸/年)完工，投資 4.32 億元(佔 24%股權)與日本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亞太投資公司合資成立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公司，進行碳纖三期(年產 500 公噸)擴建，電石廠興建輕膠鈣工場乙座(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乙套(1,200 噸/月)。

民國 85 年 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投資設立台塑麥寮工程公司，林園塑膠廠加工助劑及耐候改質劑擴建完工，林園聚乙烯廠 HDPE 產能提升至 18 萬公噸改善工程完工，碳纖三期完工。

民國 86 年 進行麥寮第一期年產 2,000 公噸碳纖廠擴建，氟氯碳廠更名為氟氯烴廠，電石廠輕膠鈣工場(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1,200 噸/月)完工生產。

民國 87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10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2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 PVC 廠(42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烯烴二組更名為化學品部，投

資 2 億元(佔 50%股權)與日本旭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民國 88 年 麥寮 VCM 廠 (6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一期 (1,000 噸/日) 完工生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 (12,000 公噸/年)，投資 5 仟萬元 (佔 50%股權) 與日本大金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興建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 (7,200 台/年)。

民國 89 年 麥寮碳纖廠 (1,000 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 (2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丙烯酸腈廠 (2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四碳廠 (甲基第三丁基醚 15.1 萬公噸/年、1-丁烯 17,0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二期 (500 噸/日) 完工生產，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 (12,0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台塑海運公司 (佔 15%股權)。

民國 90 年 麥寮 PVC 廠乳化粉 (3.6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 (24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 (7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環氧氯丙烷廠 (8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 (7,200 台/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成立台塑訊科公司 (佔 100%股權)，轉投資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佔 19%股權)，轉投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佔 25%股權)。

民國 91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擴建工程 (1.8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八大國際傳播電視公司 (佔 6.25%股權)，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友達光電公司簽署電漿顯示器 (PDP) 合作備忘錄，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朔光電公司 (佔 77.5%股權)，購買中央投資公司及中油公司持有永嘉公司股權 (本公司佔永嘉公司股權 98.46%)，投資成立台塑工業 (寧波) 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三期 (5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甲基丙烯酸 (2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仁武氟氣煙廠六氟磷酸鋰鹽 (2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仁武台麗朗廠去瓶頸 (1.3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 (5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廠去瓶頸 (5 仟公噸/年) 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一期年產 100 公噸/年新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 (麥寮乳化粉二期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 26.7 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 3 萬公噸/年、丙烯腈 8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 2.8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 2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 2.3 萬公噸/年)，3/6 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永嘉公司，每 1.96 股永嘉公司股票換台塑公司股票 1 股，8/1 為合併基準日，轉投資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佔 24.34% 股權)。配合台塑石化公司上市提撥 63,734 仟股公開承銷，每股價格 43 元，投資成立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 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仁武三氟化氮一期 (1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 (2.5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去瓶頸 (6,5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碱廠三期 (16.7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氯乙烯廠三期 (8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丙烯酸酯廠去瓶頸 (1.35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去瓶頸 (2.4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丙烯腈廠去瓶頸 (4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二期 (100 公噸/年) 及三期 (200 公噸/年) 擴建工程，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碱廠液碱 (13.3 萬公噸/年) 及粒碱 (10 萬公噸/年) 擴建工程，林園塑膠改質劑 (4,100 公噸/年) 及加工助劑 (1.78 萬公噸/年) 擴建工程，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去瓶頸 (4 萬公噸/年)，麥

寮碳纖二期（1,1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乳化粉二期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 33.3 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 3 萬公噸/年、丙烯腈 4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 2.8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 2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 2.3 萬公噸/年），投資成立台塑聚丙稀（寧波）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發行 2.5 億美元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前鎮塑膠加工廠設備於 8/31 遷移至新港廠區，電石於 10/6 停產。

民國 94 年 大陸寧波 PVC 廠完工生產。100%持有子公司台塑訊科公司董事會決議停產。氟氯烴廠氫氟酸/冷媒製程停產。麥寮乳化粉二期產能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產能 33.3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 1.4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產能 2.3 萬公噸/年、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產能 4 萬公噸/年等完工生產。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年產一佰公噸三氟化氮二期擴建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氯乙稀產能 10 萬公噸/年、年產 9,500 公噸高吸水性樹脂去瓶頸工程。投資成立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12/19 董事會決議以換股方式，將本公司持有全部台塑美洲公司股份交換台塑美國公司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持有台塑美國公司之股權由 6.04%增為 22.43%。

民國 95 年 本公司持股 93.37%之轉投資事業台朔光電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台塑訊科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轉換完畢。大陸寧波丙烯酸酯廠完工生產。本公司董事人數由 17 席縮減為 15 席，王永慶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王永在交棒給專業經理人。麥寮丙烯腈產能 4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產能

2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 1.4 萬公噸、高密度聚乙烯產能 3 萬公噸/年等去瓶頸完工生產。仁武三氟化氮三期產能 200 公噸/年、液碱產能 13.3 萬公噸/年、粒碱產能 10 萬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9,500 公噸/年去瓶頸完工生產。林園塑膠改質劑產能 4,100 公噸/年及加工助劑產能 17,800 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產能 25,000 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及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等擴建工程。進行麥寮碳纖產能 700 公噸/年去瓶頸及麥寮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

民國 96 年 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去瓶頸產能 700 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25% 股權。成立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並調整間接投資大陸事業之投資架構。進行麥寮碳纖四期（H、I 列）2,600 公噸/年擴建及新港 POM 產能 2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

民國 97 年 大陸寧波高吸水性樹脂及聚丙烯廠完工生產。麥寮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5% 股權。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 億 433 萬 110 元增設麥寮矽甲烷廠。

民國 99 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最高顧問王金樹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降低「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1.25%。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PVC 產能 15 萬公噸/年、「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AA/AE 產能 16/20 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SAP 產能 6 萬公噸/年、成立「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新建第一期產能 10 萬公噸/年 EVA 工廠。進行麥寮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6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麥寮碳纖四期 H 列 1,3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及新港 POM 產能 2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投產。

民國 100 年 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粉產能 7 萬公噸/年工廠。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 100 億元。麥寮碳纖四期 I 列 1,3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進行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1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發行三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 210 億元。新港高吸水性樹脂 1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及麥寮高吸水性樹脂 6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董事會通過(1)本公司與日本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各出資 50% 股權合資成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新建年產能 5,000 噸鋰電池用電解液工廠(2)本公司決定將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辦理合併, 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吸收合併其餘五家公司(3)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 億 7,000 萬美元。

民國 102 年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

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 25%。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21.25%降為 14.75%。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9 億 9,975 萬元。

民國 103 年 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49,348 仟股，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9.31%降為 28.79%。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11 億 6,250 萬元。高雄塑膠廠停產，本公司原所在地「高雄市中山三路 39 號」遷至「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成立「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投資年產 120 萬噸乙烷裂解廠及年產 40 萬噸 HDPE 廠。「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粉產能 7 萬公噸/年工廠完工投產。塑膠加工組之機器設備及存貨出售予轉投資事業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AA/AE 產能 16/19 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SAP 產能 6 萬公噸/年完工投產。處分南亞科技股票 3,821 仟股，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5.48%降為 15.3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志村	101.6.19	3年	62.3.20	1,213,982	0.02	1,262,541	0.02	804,686	0.01	0	0.00	成大化工	台塑勝高及 台塑美國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公司	101.6.19	3年	95.6.5	468,162,602	7.65	486,978,692	7.65	0	0.00	0	0.00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所 碩士	台化及福懋 興業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監察人	王文潮 吳國雄	兄弟 姻親
	中華民國	王文淵				1,973,458	0.03	2,052,396	0.03	1,168,100	0.02	0	0.00	0	0.0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101.6.19	3年	95.6.5	283,454,909	4.63	294,793,105	4.63	0	0.00	0	0.00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台塑石化 常務董事	董事	王雪紅	姐妹
	中華民國	王瑞華				8,088,673	0.13	8,828,219	0.14	0	0.00	0	0.00	0	0.00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101.6.19	3年	95.6.5	126,404,198	2.07	131,460,365	2.07	0	0.00	0	0.00	倫敦大學 機械工程系	台塑石化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監察人	王文淵 吳國雄	兄弟 姻親
	中華民國	王文潮				11,507,431	0.18	11,967,727	0.18	0	0.00	0	0.00	0	0.00			
常務 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啟林	101.6.19	3年	9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國票金控 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王得山	101.6.19	3年	9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財研所碩士	懷特生技新藥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基	101.6.19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師大 教育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弘通公司	101.6.19	3年	95.6.5	11,021	0.00	11,461	0.00	0	0.00	0	0.00	東華大學 企研所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宇睿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紅	101.6.19	3年	98.6.5	7,085,943	0.12	7,369,380	0.12	1,021,216	0.02	0	0.00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碩士	威盛及宏達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瑞華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健男	101.6.19	3年	92.5.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荷蘭農業大 學環境工程 所碩士	本公司及台 塑美國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宗敬	101.6.19	3年	89.5.17	82,988	0.00	86,307	0.00	3,030	0.00	0	0.00	淡江化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榮	101.6.19	3年	98.6.5	17,267	0.00	17,957	0.00	443	0.00	0	0.00	中原化工	本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子峯	101.6.19	3年	98.6.5	3,210	0.00	3,338	0.00	0	0.00	0	0.00	中央化工	本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程成忠	101.6.19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化學	本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文欽	101.6.19	3年	101.6.19	0	0.00	6,68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化學	本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101.6.19	3年	75.4.24	502,795,226	8.21	601,011,035	9.44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 學工管系	長庚醫學 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何秋風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永豐化學 總經理	無
監察人	美國	何敏廷	101.6.19	3年	89.5.17	26,754,196	0.44	27,824,363	0.44	0	0.00	0	0.00	台朔重工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國雄	101.6.19	3年	83.4.26	129,363	0.00	134,537	0.00	0	0.00	0	0.00	中原機械	無	無	無	姻親 王文淵 王文潮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
	王永在	7.3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1.6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8%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1.37%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1.23%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王永在	5.4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
	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23%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7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3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3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5%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中華郵政（股）公司	0.64%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0.48%
弘通（股）公司	李林純玉	30.00%
	張宇睿	30.00%
	陳宜德	15.00%
	陳宜杰	15.00%
	張永祥	10.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7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100.0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戶	投資專戶	-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花旗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裕源紡織（股）公司 賴敏雄 長庚大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賴敏智	37.40% 5.14% 4.90% 2.55% 2.48% 2.20% 2.16% 2.13% 1.87% 1.55%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0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專戶	投資專戶	-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4月27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志村			✓			✓	✓			✓	✓	✓	✓	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0
南亞公司 王瑞華			✓			✓				✓		✓		0
台塑石化 王文潮			✓			✓				✓		✓		0
魏啟林	✓		✓	✓	✓	✓	✓	✓	✓	✓	✓	✓	✓	3
王得山		✓	✓	✓	✓	✓	✓	✓	✓	✓	✓	✓	✓	2
吳清基	✓	✓	✓	✓	✓	✓	✓	✓	✓	✓	✓	✓	✓	0
弘通公司 張宇睿			✓	✓		✓	✓	✓	✓	✓	✓	✓		0
王雪紅			✓	✓		✓		✓	✓	✓		✓	✓	0
林健男			✓			✓	✓	✓	✓	✓	✓	✓	✓	0
黃宗敬			✓			✓	✓	✓	✓	✓	✓	✓	✓	0
林振榮			✓			✓	✓	✓	✓	✓	✓	✓	✓	0
張子峯			✓			✓	✓	✓	✓	✓	✓	✓	✓	0
程成忠			✓			✓	✓	✓	✓	✓	✓	✓	✓	0
蕭文欽			✓			✓	✓	✓	✓	✓	✓	✓	✓	0
長庚醫療 何秋風			✓			✓	✓			✓	✓	✓		0
何敏廷			✓	✓		✓	✓	✓	✓	✓	✓	✓	✓	0
吳國雄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健男	100.03.22	0	0.00	0	0.00	0	0.00	荷蘭農業大學碩士	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振榮	103.03.24	17,957	0.00	443	0.00	0	0.00	中原化工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成忠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化學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文欽	103.08.11	6,68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化學	無	-	-
塑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連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化工	無	-	-
聚丙烯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明	100.06.20	0	0.00	944	0.00	0	0.00	台大化研所碩士	無	-	-
聚烯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龍	102.03.25	10,40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	無	-	-
台麗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東欽	103.08.11	25,000	0.00	0	0.00	0	0.00	成大化學	無	-	-
化學品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田祥	099.12.24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化工	無	-	-
工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鑑山	102.03.25	780	0.00	13,593	0.00	0	0.00	成大電機	無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雷震霄	100.12.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商學所碩士	南電公司財務主管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文宏	097.03.28	21,199	0.00	0	0.00	0	0.00	東吳會計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11)	A、B、C、D 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11)	有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資 源 之 酬 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 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 限制 新股 股數 (I)(註8)			
董事長	李志村	16,622	0	0	800	0.097	37,662	500	67	0	0	0	0.309	23,979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王文淵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王瑞華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6,622	0	0	800	0.097	37,662	500	67	0	0	0	0.309	23,979
獨立董事	吳清基													
董事	弘通公司 張宇睿													
董事	王雪紅													
董事	林健男													
董事	黃宗敬													
董事	林振榮													
董事	張子峯													
董事	程成忠													
董事	蕭文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0) J
	本公司 (註 9)	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 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 張宇睿、王雪紅、林健男、 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 程成忠、蕭文欽、台化公司 、南亞公司、台塑石化、弘 通公司	本公司 (註 9)	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 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 張宇睿、王雪紅、台化公司 、南亞公司、台塑石化、 弘通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 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 張宇睿、王雪紅、林健男、 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 程成忠、蕭文欽、台化公司 、南亞公司、台塑石化、弘 通公司	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 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 張宇睿、王雪紅、林健男、 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 程成忠、蕭文欽、台化公司 、南亞公司、台塑石化、弘 通公司	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 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 張宇睿、王雪紅、台化公司 、南亞公司、台塑石化、 弘通公司	王瑞華、魏啟林、吳清基、 王得山、張宇睿、王雪紅、 台化公司、南亞公司、台塑 石化、弘通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黃宗敬	黃宗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健男、林振榮、張子峯、 程成忠、蕭文欽	林健男、林振榮、張子峯、 程成忠、蕭文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志村	李志村	李志村	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9	19	19	1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

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本公司因無下列情事，故選擇採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

（四）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何秋風	1,200	1,200	0	0	150	150	0.008	0.008	8,113
監察人	何敏廷									
監察人	吳國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D
低於2,000,000元	何敏廷、吳國雄、何秋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何敏廷、何秋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吳國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報酬、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0：本公司因無下列情事，故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方式：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三) 最近年度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四) 全體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監察人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林健男																	
執行副總經理	林振榮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副總經理	李田祥	55,940	55,940	772	772	0	0	103	0	103	0	0.316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光明																	
副總經理	楊鑑山																	
副總經理	黃金龍																	
副總經理	黃慶連																	
副總經理	紀東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慶連、紀東欽	黃慶連、紀東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健男、林振榮、程成忠、蕭文欽、李田祥、楊鑑山	林健男、林振榮、程成忠、陳光明、黃金龍、蕭文欽、李田祥、楊鑑山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1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健男				
執行副總經理	林振榮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化學品部副總經理	李田祥				
聚丙烯部副總經理	陳光明	0	103	103	0.0006
工務部副總經理	楊鑑山				
聚烯部副總經理	黃金龍				
塑膠部副總經理	黃慶連				
台麗朗部副總經理	紀東欽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	黃文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事	0.309	0.267
監察人	0.008	0.0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316	0.284

說明：

- A. 董事之酬金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 B. 103 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 103 年稅後純益較 102 年減少 13.14% 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B. 其餘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C.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志村	6	0	100.0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王文淵	6	0	100.00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王瑞華	6	0	100.0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王文潮	5	0	83.33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6	0	100.00	
董事	弘通公司張宇睿	6	0	100.00	
董事	王雪紅	2	0	33.33	
董事	林健男	5	0	83.33	
董事	黃宗敬	6	0	100.00	
董事	林振榮	5	0	83.33	
董事	張子峯	6	0	100.00	
董事	蕭文欽	4	0	66.67	
董事	程成忠	5	0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林健男等 5 人。

(2) 議案內容：訂定 103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

(2) 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捐贈與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學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等3人。
- (2)議案內容：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公司11億6,250萬元。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增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103年3月24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等3人。
- (2)議案內容：為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出具承諾函。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對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轉投資公司出具承諾函，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5. 103年3月24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等2人。
- (2)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訂購設備。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6. 103年3月24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林健男。
- (2)議案內容：為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為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7. 103年3月24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林振榮。
- (2)議案內容：提升經理人。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提升上述董事擔任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8. 103年5月13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林健男。
- (2)議案內容：為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為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9. 103年6月13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林健男等5人。
- (2)議案內容：訂定103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0. 103年6月13日董事會

- (1)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林健男等4人。
- (2)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訂購設備。
-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 103年8月11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林健男等5人。
- (2) 議案內容：訂定103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2. 103年8月11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林健男等4人。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3. 103年8月11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林健男。
- (2) 議案內容：為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為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4. 103年8月11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程成忠、蕭文欽等2人。
- (2) 議案內容：提升經理人。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提升上述董事擔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5. 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等3人。
- (2)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訂購設備。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6. 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文潮等3人。
- (2) 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捐贈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學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7. 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李志村。
- (2) 議案內容：增資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7,500萬美元。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增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8. 103年12月23日董事會

- (1) 董事姓名：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林健男等4人。
- (2) 議案內容：訂定104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9.10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

(2)議案內容：為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為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除已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外，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 100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11 月 11 日及 104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會議，擬定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及報告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
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將於 104 年辦理董事改選後，增設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何秋風	4	66.67	
監察人	何敏廷	6	100.00	
監察人	吳國雄	5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之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頗能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能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
2. 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各董事主要經學歷詳本年報第24頁，目前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經100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104年股東常會改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尚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4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4年3月24日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2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網址為：www.fpc.com.tw。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2. 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企業雜誌等資訊均已於網站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51~54條規定。</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報第164頁。</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A.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B.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C.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負有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9 526 1412 1299">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機構主辦人</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李志村</td> <td>103/11/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td> </tr> <tr> <td>常務董事</td> <td>王文淵 王文潮 王瑞華</td> <td>103/11/21</td> <td>同上</td> <td>同上</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主辦人	進修課程名稱	董事長	李志村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王瑞華	103/11/21	同上	同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主辦人	進修課程名稱														
董事長	李志村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王瑞華	103/11/21	同上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摘要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td> <td>魏啟林 103/11/21</td> <td>同上</td> <td>同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清基 103/11/21</td> <td>同上</td> <td>同上</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雪紅 林健男 黃宗敬 林振榮 程成忠 蕭文欽 張子峯 103/11/21</td> <td>同上</td> <td>同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得山 103/05/13</td> <td>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證 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工 作推展與指導 原則之設定</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宇睿 103/09/25</td> <td>中華民國公 司組織研究 發展協會</td> <td>個人資料保護 法實務研析</td> </tr> </tbody> </table> <p>註：董事進修時數均為3小時。</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新台幣9億元，投保期間自102年8月1日至104年2月1日，並已續保至105年8月1日。</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 風險管理機制 (1)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p>	摘要說明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103/11/21	同上	同上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03/11/21	同上	同上	董事	王雪紅 林健男 黃宗敬 林振榮 程成忠 蕭文欽 張子峯 103/11/21	同上	同上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03/05/1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 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工 作推展與指導 原則之設定	董事	張宇睿 103/09/25	中華民國公 司組織研究 發展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 法實務研析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p>
摘要說明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103/11/21	同上	同上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03/11/21	同上	同上																						
董事	王雪紅 林健男 黃宗敬 林振榮 程成忠 蕭文欽 張子峯 103/11/21	同上	同上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03/05/13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 券法規 薪酬委員會工 作推展與指導 原則之設定																						
董事	張宇睿 103/09/25	中華民國公 司組織研究 發展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 法實務研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本集團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2)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p> <p>(3)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分設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稽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理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B. 交易策略擬訂</p> <p>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以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授權之總管理處總(副總)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同意後據以執行。</p> <p>C. 操作策略</p> <p>(1)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匯率交換率 (CCS) 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2)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 (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 (IRS) 契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為低。</p> <p>D.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p> <p>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每月則須提報本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月會，藉以確實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A.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B. 提高原料自給率</p> <p>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p> <p>C.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p> <p>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给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D.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p> <p>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自評相關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6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9日至104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2	0	100	
委員	王得山	2	0	100	
委員	吳清基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摘要說明(註2)</p> <p>1. 本公司秉持台塑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KPI(重要績效指標)，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p> <p>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p> <p>3. 台塑企業自2008年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由行政中心王瑞華副總裁擔任總召集人，總經理處楊兆麟總經理及傅陳卿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全企業的社會責任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下設有「節能減碳小組」及「造林小組」，負責環境保護之相關業務，同時設立多個基金會直接隸屬召集人/副召集人，負責社會公益業務。</p> <p>CSR(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p> <p>4.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歷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6~10條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p>	V	<p>1.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p>	<p>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摘要說明(註2)</p> <p>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88)。</p> <p>2.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38-55)。</p> <p>3. 本公司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詳見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42-54)。</p>	第11~17條規定。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p>	V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厚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p> <p>2.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13台塑關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106)。</p> <p>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2013台塑關係社會責任</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p>	<p>報告書p.110-115)</p> <p>4. 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p> <p>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基礎、專業與幹部儲備訓練等。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p> <p>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p> <p>8. & 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作法詳見2013台塑關係社會責任報告書p.93）</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1. 2013年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執行成效，本公司網站已有詳盡說明。本公司網址：http://www.fpc.com.tw 點選永續環境。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網址請至 http://www2.fpg.com.tw/html/csr/csr_all.html（「歷年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區）</p> <p>2. 本公司亦定期於網站(http://www.fpc.com.tw)「投資人專區」、證交所「公開訊息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3sb01)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p> <p>3. 環保署「六輕環保監督」專區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796&mp=epa)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擬於104年度研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可行性。</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p> <p>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p> <p>【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p> <p>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p> <p>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2013年單位營業額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降幅達42.8%，優於國家減量政策至2020年單位GDP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20%之目標。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1999年迄2014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74.2億元，完成911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4.17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2.2億元推動119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0.64萬噸，總計共投入76.4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0.9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81.7億元，完成2,359件改善案，約可減少775萬噸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68.5億元推動416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97萬噸CO₂，總計共投資150.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225.5億元。</p> <p>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2008到2014年七年內，已有100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p> <p>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200萬株喬木與39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CO₂約13.4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p> <p>同時，本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2011年度起作10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至2014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1,103.9公頃，已提供約5.82億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p> <p>另本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本企業2014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1.2億元，並由長庚醫院獲頒為綠色採購績優企業。</p> <p>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p> <p>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p>		
	<p>2. 社區參與：</p> <p>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p> <p>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p> <p>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p> <p>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1) 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1976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教育：196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大學與長庚技術學院（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			
(3)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1995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16.8億元，協助人數達5,200多人。			
B. 協助921地震及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68所中小學。			
C. 捐贈93萬5千劑肺炎球菌疫苗，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預計2015年可達100萬劑。			
D.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66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期療育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E. 捐贈728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			
F. 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彩虹計畫，協助毒癮愛滋患者培養謀生技能及重返社會。			
G.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			
H.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			
I.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			
J.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未婚小媽媽經濟協助計畫。			
K.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等老人照護福利計畫。			
L.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弱勢兒童陪讀班照明改善計畫。			
M. 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早療協會南投服務中心新建院舍、雲林縣聲暉輝進會烘焙及行銷經費、捐助台東天琪幼兒園、捐贈花蓮原住民農業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態農場（捐助星星兒的家等三家機構）。			
N.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及「亦宛然掌中劇團」辦理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校園巡迴演出。			
O. 推動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			
此外，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福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2014年底已支出64.7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3年台塑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第三代綱領G3.1準則(GRI G3.1)查證標準之精神編撰，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符合A+ Class揭露標準，並榮獲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頒發之「2015年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		摘要說明(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69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誑報等不誠信行為。 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
	V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益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員工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		本公司目前係不定期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訓練？			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1.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經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2.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3.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參照台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研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相關規章均可自本公司網站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規定，茲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林健男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執行副總經理	林振榮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會計主管	黃文宏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5 張、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張、證券分析師證照 1 張。
-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 (3)稽核部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4 張、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7 張、證券分析師證照 2 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 (1)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

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 (2)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 (3) 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2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村 簽章

總經理：林健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公司依法被處罰與主要缺失：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102年7月31日第1134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公司被檢舉斷絕供給燒碱(片碱、粒碱及液碱等化工原料之統稱)予合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之行為，構成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4款之規定，公平會除命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外，併處本公司新台幣200萬元罰鍰。
2. 改善情形：本公司於101年10月至102年4月間依公平會要求共提出4次陳述意見說明，惟公平會於102年7月31日經該委員會議決議，處本公司新台幣200萬元罰鍰。本公司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於103年2月14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8月28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公平會不服判決並於103年9月30日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1月29日以104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駁回在案，本案定讞。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3年6月13日股東常會

出席股東常會之董事監察人：李志村、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張子峯、程成忠、蕭文欽
(以上為董事)、王得山(獨立董事)、何敏廷、吳國雄(以上為監察人)。

(1) 重要決議

案由：為依法提出102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75,683,690權，經票決結果：承認3,924,679,8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38,571,564權)，占表決權總數85.8%，反對60,5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580權)，棄權650,943,2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535,203,868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102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股東戶號0795969濂昇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台安先生發言，針對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及其分配提出建議，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75,683,690權，經票決結果：承認3,930,769,2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44,660,941權)，占表決權總數85.9%，反對68,2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225權)，棄權644,846,1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9,106,846權)。承認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

	<p>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章	監察人	(本章刪除)	
第廿九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中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十條	<p>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	<p>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二條	<p>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三條	<p>監察人出缺時即行補選，但缺額</p>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

	未達監察人總額二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五條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75,683,69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908,488,4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2,380,164權），占表決權總數85.4%，反對971,1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71,175權），棄權666,224,0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0,484,673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

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 <u>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u>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 <u>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 <u>抽籤決定</u>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 <u>審計委員會時</u> ，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 <u>獨立董事</u> 候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

	<p>提名之期間、<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u>獨立董事</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獨立董事</u>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獨立董事</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第十條	<u>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本條刪除)

註：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75,683,69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908,756,9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2,648,639權），占表決權總數85.4%，反對698,5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8,580權），棄權666,228,1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0,488,793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以下略)</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以下略)</p>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u></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u></p>

	<p><u>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u>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u>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第三十四條	(本條新增)	<p><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註：原第三十四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4,575,683,690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908,752,1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2,643,788權），占表決權總數85.4%，反對701,1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1,126權），棄權666,230,4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0,491,098權）。贊成權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 A. 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9元，業經103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3年7月11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7月30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B. 103年股東常會之其他議案包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

2. 103年3月24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102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3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2年度經營狀況及103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07 億 1,584 萬 532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15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3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章	監察人	(本章刪除)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中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十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一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二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三條	監察人出缺時即行補選，但缺額未達監察人總額二分之一時得免行之，補選就任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五條	全體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條刪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卅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四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六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u>董事選舉辦法</u>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選任董事時</u> ，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 <u>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 <u>抽籤決定</u> ，未出席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p>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就本公司<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董事</u>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u>獨立董事</u>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u>獨立董事</u>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獨立董事</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二。</p> <p>(三)提名人數超過<u>獨立董事</u>應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二。</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註：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以下略)</p>	<p>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以下略)</p>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p>	<p>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p>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p>

	<p>，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條新增)</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註：原第三十四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五條，內容不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案由：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都市發展，本公司高雄塑膠廠擬於 103 年 4 月底停產，並擬變更本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高雄塑膠廠年產乳化粉4萬公噸，其土地除0.36公頃自有外，另6.25公頃係向國有財產署承租，租約將於103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廠區位於「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內，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要求國有財產署於租約到期後即不再與本公司續約。依租約規定必須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壤與地下水檢測及整治事宜，並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為配合進行相關作業，高雄塑膠廠擬於103年4月底停產。

二、本公司所在地原設於「高雄市中山三路 39 號」，配合高雄塑膠

廠停產，擬遷址至「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三、本公司除備妥6個月庫存外，麥寮塑膠廠(年產乳化粉7.4萬公噸)亦配合進行製程改善，以供應國內客戶所需，另大陸寧波廠區已新建年產7萬公噸乳化粉工廠，預定於103年5月投產，以供應國內外市場。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陸拾億元，請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陸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息一次，每屆滿半年或一年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1 億 6,250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投資礦源建設資金需要，資本額擬由新台幣 120 億元增加至新台幣 166 億 5,000 萬元，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再增加投資該公司新台幣 11 億 6,250 萬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41 億 6,250 萬元。

二、本投資計畫說明資料以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擬具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以下簡稱 FSIB）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償還銀行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要辦理銀行聯貸，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說明：一、FSIB 為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 FRA）100%轉投資公司，FRA 為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資源）100%轉投資公司，台塑資源則為本公司持股 25%之轉投資公司。茲因 FSIB 為進行澳洲鐵礦投資，與澳洲 FMG Magnetite Pty Ltd 公司共同設立 Iron Bridge Joint Venture，且因進行澳洲鐵礦投資、償還澳盛銀行所提供之美金 6 億元過渡性融資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需要辦理美金 7 億元銀行聯貸，並依該聯貸案銀行團要求需由台塑資源所有股東個別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

二、承諾函主要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不會因出具承諾函而對上述借款負有任何保證及清償之責任。
2. 於必要範圍內，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借款人清償上述借款。

三、本承諾函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直接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14.75% 股權，茲為因應該公司控股規劃需要，擬改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5 萬美元，本公司持有 25% 股權。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

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3年期之中期額度（詳如下表），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主辦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美金參億元整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DBS Bank Ltd（星展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103年3月10日以每坪新台幣52萬元向劉金龍等七人承購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827地號土地，面積208.38坪，總價款新台幣1億835萬7仟元，請 追認案。

說明：一、鑑於台灣有透天住宅發展需求，本公司決定與日本旭化成房屋（Asahi-Kasei Homes）株式會社合作進行「住宅新事業研究開發計畫」，共同開發精緻透天住宅系統技術，以評估未來在台灣投資透天住宅事業之可行性。

二、配合住宅新事業研究開發計畫需要，本公司將於上述承購土地上興建兩棟展示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3. 103年5月13日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3年期之中期額度（詳如下表），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主辦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伍仟萬元整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3年8月11日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不超過4,250萬股之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7億4,254萬9,010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95億2,595萬9,652股之28.79%，茲為強化財務結構，擬於103年底前，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出售不超過4,250萬股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二、有關股票出售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財務主管全權處理。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支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投資案工程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申請不超過3年期之中期額度（詳如下表），再轉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主辦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玖仟伍佰萬元整
澳盛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伍仟萬元整
DBS Bank Ltd（星展銀行）	美金壹億參仟萬元整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壹億元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肆仟萬元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簽署文件如需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

四、本案若依融資合約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2 月 10 日保結稽字第 1030001511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5 日投資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160 萬元，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之 18%，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袋之製造及銷售，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0	101	102
調薪幅度	3.5%	2%	2.5%
慰勉金(元)	10,000	5,000	3,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7%，另加發 5,000 元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

案由：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之相關規範，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辦理「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 7,5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3 億美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匯出 7,500 萬美元投資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 2 億美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列席監察人吳國雄等 2 人因分別擔任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瑞華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投資成立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新台幣 1,500 萬元，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 萬元之 33.33%，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都市更新等業務，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案由：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將塑膠加工組之機器設備及存貨出售予轉投資事業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新台幣 1 億 1,155 萬 9,556 元，請 追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6. 10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支應建廠相關費用（包括償還向主辦銀行借貸之過渡性融資），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開曼」)向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兩項聯合授信案，分別為甲案：為期5年（並可依規定展延2年），最高不超過美金15億元之聯合授信、乙案：為支應甲案尚未籌組完成前之資金需求，為期6個月之過渡性融資美金5.1億元之聯合授信（下合稱「本案」）。

二、配合上述台塑開曼之借款需求，由台塑開曼之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借款連帶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台塑開曼屆期應付債務之25%，債務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連帶保證人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於美國成立子公司，興建高密度聚乙烯廠及轉投資乙烷裂解廠，請 公決案。

說明：一、由於美國頁岩氣開採技術突破，且以頁岩氣為原料所生產乙烯之成本，遠低於傳統輕油裂解廠生產之乙烯成本，本公司擬於美國成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其主要業務除與轉投資事業台塑美國公司等共同投資成立合夥事業（美國子公司持有該合夥事業股權比例 33%），興建以頁岩氣進料，年產乙烯 120 萬噸之乙烷裂解廠外，並計畫興建年產能 40 萬噸高密度聚乙烯（HDPE）廠。

二、配合興建 HDPE 廠及轉投資乙烷裂解廠資金需求，美國子公司設立資本額擬定為 2 億美元，投資計畫內容及預期投資效益詳如議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

案由：為造具 10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4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79 億 9,343 萬 3,839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經營報告書，並擬依法提出 10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定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定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並自 104 年 4 月 27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條文，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股東常會議決；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 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定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於申請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募集並發行後，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向各銀行分別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

貸款銀行	借款額度	借款天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 A.	美金壹億元整	三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二年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 A., Hong Kong Branch	美金壹億元整	一年期，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一年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元整	二年期
瑞穗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澳盛銀行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公司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不超過一年期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保證文件、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及保證條款主要內容。

四、本案若依借款合同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

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計畫發行海外公司債，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開曼」發行 10 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3 億元為上限。

二、配合上述台塑開曼之資金需求，由台塑開曼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保證台塑開曼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 25%（範圍包括但並不限於該公司於債券存續期間屆期應付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相關文件若有用印需求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健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健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103.01.01~103.12.31	
	寇惠植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6,220	0	6,22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 7. 24 及 104. 3. 3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秋華、寇惠植	陳秀蘭、寇惠植
委任之日期	102.7.24	104.3.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李志村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89,562	0	0	0
	王文淵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王瑞華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0	0	0	0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0	0	0
董事	弘通公司	0	0	0	0
	張宇睿	0	0	0	0
董事	王雪紅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林健男	0	0	0	0
董事	黃宗敬	0	0	0	0
董事兼 執行副總	林振榮	0	0	0	0
董事	張子峯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0	0	0	0
監察人	何敏廷	0	0	0	0
監察人	吳國雄	0	0	0	0

監察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0	0	0	0
	何秋風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田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光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鑑山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金龍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慶連	0	0	0	0
副總經理	紀東欽	0	0	0	0
財務主管	雷震霄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文宏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7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李寶珠	601,011,035	9.44%	-	-	-	-	台化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化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台塑石化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塑石化之法人監察人	
							王永在	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明志科大	明志科大代表人與李寶珠女士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2	7.65%	-	-	-	-	台塑石化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亞塑膠	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化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	398,731,554	6.26%	-	-	-	-	王永在	與台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94,793,105	4.63%	-	-	-	-	台化公司	南亞塑膠之法人董事	
							台塑石化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王永在	281,748,388	4.43%	-	-	-	-	-	台化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與台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賴比瑞亞商泰氏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264,692,768	4.16%	-	-	-	-	-	匯豐託管 美林證券 投資戶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94,241,528	3.05%	-	-	-	-	-	匯豐託管 美林證券 投資戶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台塑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31,460,365	2.07%	-	-	-	-	-	南亞塑膠 台化公司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台塑石化之法人監察人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116,250,815	1.83%	-	-	-	-	-	-	-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定一	90,902,297	1.43%	-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塑石化公司	2,742,549,010	28.79	5,072,609,728	53.25	7,815,158,738	82.04
台塑美國公司	69,654	22.59	10,558	3.43	80,212	26.02
台朔重工公司	589,356,146	32.92	1,201,079,336	67.08	1,790,435,482	100.00
天龍投資公司	125,000,000	50.00	0	0.00	125,000,000	50.00
台塑(開曼)公司	75,000	100.00	0	0.00	75,000	100.00
麥寮汽電公司	498,842,000	24.94	1,496,557,000	74.83	1,995,399,000	99.77
台塑勝高公司	225,414,929	29.06	346,272	0.04	225,761,201	29.10
台塑貨運公司	3,992,985	33.33	7,986,080	66.67	11,979,065	100.00
汎航通運公司	4,252,038	33.33	8,505,356	66.67	12,757,394	100.00
宜濟建設公司	5,700,000	28.72	14,150,000	71.28	19,850,000	100.00
亞台開發公司	1,306,130	45.04	1,303,870	44.96	2,610,000	90.00

台塑旭纖維公司	50,125	50.00	0	0.00	50,125	50.00
台朔汽車公司	27,044,199	45.00	27,045,801	45.00	54,090,000	90.00
華亞顧問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台塑大金公司	24,459	50.00	0	0.00	24,459	50.00
塑化貨運公司	7,658,750	25.00	15,317,500	50.00	22,976,250	75.00
台塑資源公司	416,250,000	25.00	1,248,750,000	75.00	1,665,000,000	100.00
台朔環保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建設公司	1,500,000	33.33	3,000,000	66.67	4,500,000	100.00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508,236,725	14.75	1,524,710,175	44.25	2,032,946,900	59.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7	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盈餘轉增資 2,448,361,840 元(102.6.28金 管證發字第 1020025067號)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6,365,740,781	0	無
		合計	
		6,365,740,781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8	123	750	223,185	766	224,832
持有股數	47,168,355	521,509,285	2,091,434,389	1,508,791,762	2,196,836,990	6,365,740,781
持股比例	0.74%	8.19%	32.86%	23.70%	34.51%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04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至	119,078	29,230,788	0.459
1,000至	71,359	151,651,136	2.382
5,001至	15,335	105,196,369	1.653
10,001至	6,902	81,609,085	1.282
15,001至	2,792	48,329,605	0.759
20,001至	3,353	80,701,361	1.268
30,001至	2,397	91,773,338	1.442
50,001至	1,726	118,236,247	1.857
100,001至	873	119,411,579	1.876
200,001至	433	120,981,194	1.901
400,001至	136	66,703,158	1.048
600,001至	87	59,994,292	0.942
800,001至	59	52,789,957	0.829
1,000,001以上	302	5,239,132,672	82.302
合 計	224,832	6,365,740,781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01,011,035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6,978,692	7.65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		398,731,554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793,105	4.63
王永在		281,748,388	4.43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264,692,768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94,241,528	3.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460,365	2.0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250,815	1.8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90,902,297	1.4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註8)
	102年度	103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82.10	80.60	79.00
	最低		67.30	65.00	68.50
	平均		75.08	74.88	75.2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41.23	44.91	45.82
	分配後		39.33	43.21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6,365,740,781	6,365,740,781	6,365,740,78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3)		3.25	2.83	0.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0	1.7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3.10	26.46	-
	本利比(註6)		39.52	44.0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53	2.2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3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1.7元，股票股利0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秉持獲利與股東共享之原則，採行穩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政策，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1.7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並未編製 104 年財務預測)。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對員工紅利之認列已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紅利可能發放金額作適當估計，若估計數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686 仟元，股票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元，占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83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000 仟元，股票紅利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 (2) 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0 元，占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 (3) 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25 元。
- (4) 以上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董事、監察人酬勞逾五年未領取則轉列公司其他收益處理。
5. 本公司員工分紅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1)	第99-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0-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99.6.21	100.11.16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6,000,000,000元	NT\$6,00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1.55%	年利率1.34%
期限	均為5年期,於104.6.21到期	均為5年期,於105.11.16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吳秋華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3,000,000,000元	NT\$6,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99.4.16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0.10.7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0-2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1-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0.12.15	101.5.22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4,000,000,000元	NT\$7,000,000,000元
利率	年利率1.35%	甲券5年期年利率1.26% 乙券7年期年利率1.42%
期限	均為5年期，於105.12.15到期	甲券5年期於106.5.2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5.22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4,000,000,000元	NT\$7,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0.11.2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4.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1-2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9.12	101.11.5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5,000,000,000元	NT\$9,00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1.28% 7年期年利率1.40%	5年期年利率1.25% 7年期年利率1.39% 10年期年利率1.53%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06.9.1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9.12到期	甲券5年期於106.9.1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9.12到期 丙券10年期於111.9.12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5,000,000,000元	NT\$9,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7.23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9.1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2-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6.10	102.11.8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11,500,000,000元	NT\$8,500,000,000元
利率	4年期年利率1.23% 10年期年利率1.52%	5年期年利率1.42% 10年期年利率1.94%
期限	甲券4年期於106.6.10到期 乙券10年期於112.6.10到期	甲券5年期於107.11.8到期 乙券10年期於112.11.8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11,500,000,000元	NT\$8,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2.4.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2.8.23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5.21
面額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6,000,000,000元
利率	10年期年利率1.83% 12年期年利率1.92%
期限	甲券10年期於113.5.21到期 乙券12年期於115.5.21到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十一、十二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6,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3.3.27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4)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6)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9)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10)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1)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5)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16)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主要產品
塑膠事業部	31.64	PVC 粉、液碱
聚烯事業部	18.26	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事業部	18.73	聚丙烯、聚縮醛
台麗朗事業部	14.47	亞克力棉、丙烯酸酯、碳素纖維、正丁醇、高吸水性樹脂
化學品事業部	14.98	丙烯腈、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丙烯酸甲酯、環氧氯丙烷
電石事業部	0.72	碳酸鈣、生石灰
工務部	0.63	水、電、蒸汽
其他	0.57	分散式控制系統(DCS)等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聚氯乙炔、液碱、片碱、粒碱、液氯、鹽酸、氯乙炔、二氯乙烷、塑膠改質劑、氟氯烴化物、氫氟酸、加工助劑、六氟磷酸鋰、三氟化氮 (NF₃)、液氨 (NH₃)、鋰電池電解液、丙烯酸及其酯類、高吸水性樹脂、正丁醇、正丁醛、異丁醛、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石臘、乙腈、丙烯腈、環氧氯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基第三丁基醚、1-丁烯、聚丙烯、聚縮醛樹脂。
- (2)人造纖維產品：台麗朗棉束、台麗朗切棉、台麗朗毛條、碳素纖維。
- (3)電子控制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製程電腦、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物流控制系統。
- (4)其他產品：碳酸鈣、石灰、台鈣劑、輕膠鈣、優鈣劑、奈米複合膠粒。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醫療級用 PVC 粉 C-1800、PVC 膠布加工用特殊添加劑 P-2000、防析成型加工助劑開發、NCA 軟包電池電解液、一般扁平纖維、圓形高阻燃纖維、氣瓶用碳纖維、汽車用碳纖維、航空級預浸布、高穿液性 SAP、高抗結塊 SAP、高吸收速度 SAP、農業用 SAP、氯化 PE 用 HDPE 粉體、膠粉級 EVA、低 MI 品級 EVA、高 MI 熱熔膠級 EVA、護貝淋膜級 EVA、PP 發泡板材專用料、高熔融強度真空成型 PP 原料、大型吹製成型 PP 原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PVC (聚氯乙稀)：中國大陸 PVC 需求自 102 年 1,555 萬公噸增加至 103 年 1,599 萬公噸，成長 3%，本公司出口 PVC 至中國大陸，佔全公司 PVC 出口量的 32%，中國大陸 PVC 市場需求維持成長且產能自 102 年 2,476 萬公噸減少至 103 年 2,389 萬公噸，103 年 PVC 產能利用率僅 68%，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加上環保要求日趨嚴格，將繼續淘汰部分產能，未來產能與需求差距將縮小；另因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調，電石法 PVC 競爭力大幅減弱，故預測其出口量增加之機會不高。印度 PVC 需求自 102 年 228 萬公噸增加至 103 年 246 萬公噸，成長 8%，本公司出口至印度的 PVC，佔公司 PVC 總出口量的 33%；預測未來印度 PVC 需求可望穩定成長，本公司因傾銷稅率為 0，且銷售至印度單價較高，對提高獲利有正面幫助，104 年印度購買量可穩定增加。美國 PVC 需求自 102 年 412 萬公噸增加至 103 年 419 萬公噸，成長 2%；其產能為 785 萬公噸，產能利用率為 84%；受惠於頁岩氣(Shale gas)開採技術突破，藉由低價能源及原料，生產出具成本優勢 PVC 粉，然美國 PVC 出口自 102 年 292 萬公

噸減少至 103 年 266 萬公噸，衰退 9%；預測未來，隨美國景氣提升，國內 PVC 使用量增加，104 年出口量將再減少。綜合上述，中國及美國 PVC 出口量減少狀況下，對本公司 PVC 銷售量有利。

- (2) 液碱：液碱主要用於紡織、紙漿、煉鋁及酸鹼中和等基礎工業，與經濟及工業發展息息相關，103 年受到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經濟成長減緩影響，基礎工業發展狀況一般，因此液碱需求成長不大，加上中國大陸 103 年液碱產能 4,077 萬乾噸，需求僅約 2,993 萬乾噸，過剩 1,084 萬乾噸產能，壓抑全球液碱行情，再加上歐洲經濟面臨通貨緊縮之虞，美國低成本之新增液碱產能（如 DOW/三井）也向亞太地區出口，造成亞洲液碱嚴重供過於求，液碱及氯氣價格低。104 年以後，中國大陸漸漸鬆綁資金管控，活絡房地產政策明顯，經濟逐漸加溫提振行情，再加上國際原油價格自 103 年中之 100 美元/桶下跌至 50~60 美元/桶，有利全球能源價格調整，對於 104 年之碱氣需求及成本降低有明顯幫助。
- (3) 台麗朗棉（亞克力棉）：103 年受歐美需求不佳影響，同業東南亞及大陸市場低價搶單，競爭激烈，市場行情偏低，本公司持續銷售價格較佳之酸性及抗起球纖維，並積極拓銷差別化阻燃纖維及扁平阻燃纖維，已成功打入中國大陸人工毛皮市場。104 年將持續拓銷利益較佳之阻燃纖維於大陸及歐美市場，預期本公司全年銷售量可較 103 年成長 10%。
- (4) 丙烯酸酯（AE）：103 年上半年中國同業揚子巴斯夫、萬洲等新產能投產，供過於求之情況持續加重。下半年第三季伊拉克內戰拉高原油價格，但下游接著劑、塗料等市場景氣仍然保守，第四季原油價格暴跌，導致全球石化業行情大幅下跌，各相關產業紛紛調降產量及庫存以減少虧損。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生產較高利潤之酯類，除維持台灣市場高市佔率外，並防止同業傾銷，另努力拓展海外市場如印度、東南

亞及中南美洲等，以確保市場佔有率並分散風險。

- (5) 碳素纖維：亞洲地區仍以供應運動器材產業為主，受景氣影響，接單量未明顯成長，103年僅中國大陸內需之低端運動器材需求略有提升，本公司因積極接單，銷售量持續增長。為平衡銷售產業及地區別差異，逐漸提升歐美地區銷售比例，持續拓展工業用途及航太等產業，亦針對汽車及高壓氣瓶產業拓銷本部新開發工業級碳纖維。雖103年整體碳素纖維需求未明顯回溫，但同業因成本考量，並未發生嚴重競銷行為。然部份同業仍看好碳素纖維未來發展，紛紛完成新產能擴建，包括印度KEMROCK 1,500公噸及日本TORAY於南韓及美國各擴建2,500公噸。面臨新、舊廠商陸續開出產能，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穩定性，並著重於電纜芯、高壓氣瓶、汽車等新興產業的拓銷，藉以提升工業用途銷售比例及增加整體銷售量。
- (6) 高吸水性樹脂 (SAP)：103年受同業超過28萬噸新產能投產，加上日觸於年初恢復全產，供貨大於需求，致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客戶採購保守，且因EVONIK沙烏地廠投產，103年起進口SAP至沙烏地須支付5%關稅，以及受中東地區ISIS戰亂及埃及政局不穩影響，導致中東及北非下游客戶銷售量減少。此外，第四季原油等SAP上游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嚴重衝擊SAP後市價格，預期競爭廠商為提升開工率將削價爭取訂單。為穩定銷售量，本公司將參考各地區市場行情及競爭廠商彈性報價，並持續開拓亞洲、非洲及中南美等地區客戶外，將藉由拓銷差異化產品如高強度、消臭SAP等，以爭取超薄型紙尿褲及成褲用途訂單。
- (7) 正丁醇 (NBA)：NBA主要用於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與乙二醇丁醚等各類樹脂與溶劑。103年中國大陸正丁醇新產能（魯西化工、四川石化、江蘇善俊等）增加近42萬噸，市場已呈現供給過剩，加上第四季原油大幅下跌，下游廠家採購更趨保守，導致NBA市場價格持續弱勢；本公司將配合寧波AE二期擴建計畫，充分利用

垂直整合優勢，強化當地銷售機動性與產品競爭力，另持續銷售其他東亞市場，並拓銷正、異丁醛，增加銷售通路多元性，以穩定整體銷售數量。

- (8) 聚乙烯 (PE)：103年全球經濟表現不佳，尤其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加上煤化工新增PE產能陸續投產，低成本效應帶動PE價格走跌，此外第4季油價急速下滑，更加拖累PE價格大跌，市場需求明顯萎縮。展望104年PE市場，由於大陸經濟不若往年高成長，市場需求成長有限，且煤化工仍有新產能持續開出，預期市場將競爭激烈。EVA方面103上半年大陸鞋廠需求佳，且大陸揚巴廠供料不順，支撐EVA價格維持高價。下半年油價大跌，客戶預期高價EVA將大幅向下修正，致市場買氣急速萎縮。展望104年EVA新產能將陸續開俾運轉，其中沙烏地Sipchem20萬噸新廠年初已開始低價傾銷，加上韓國料削價競爭，市場供給量將明顯增加，產能過剩將再困擾EVA市場，預期市場將競爭激烈。
- (9) 丙烯腈 (AN)：103年第1季由於全球各地AN廠密集停車歲修，市場供應量銳減，AN行情持續走揚，第2季起下游ABS和亞克力棉業者因成本難以轉嫁，紛紛調降產能利用率，AN行情開始反轉下滑，並於五月份下跌至波段低點，隨後因Ineos和旭化成等大廠的減產策略奏效，AN行情止跌反彈，到了第3季由於遠洋貨的兩大供應來源：美國Ascend AN7(32萬噸/年)和俄羅斯Lukoil(15萬噸/年)先後停車歲修，旭化成川崎廠(15萬噸/年)依計劃永久關廠，現貨市場供應轉趨吃緊，AN行情因而於八月份攀升至年度高點，第4季起受到能源和原物料價格大跌的影響，下游客戶採購態度明顯轉趨保守觀望，AN行情隨之反轉下滑。展望104年度，由於中國大陸科魯爾(13萬噸/年)和賽科AN2(26萬噸/年)等新產能將分別於第1季量產，預期上半年度AN行情將持續向下探底，第3季起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緩步復甦，帶動需求回溫，AN行情可望觸底止跌回穩，惟到了第4季時序進入下游產品的傳統需求淡季之後，AN行情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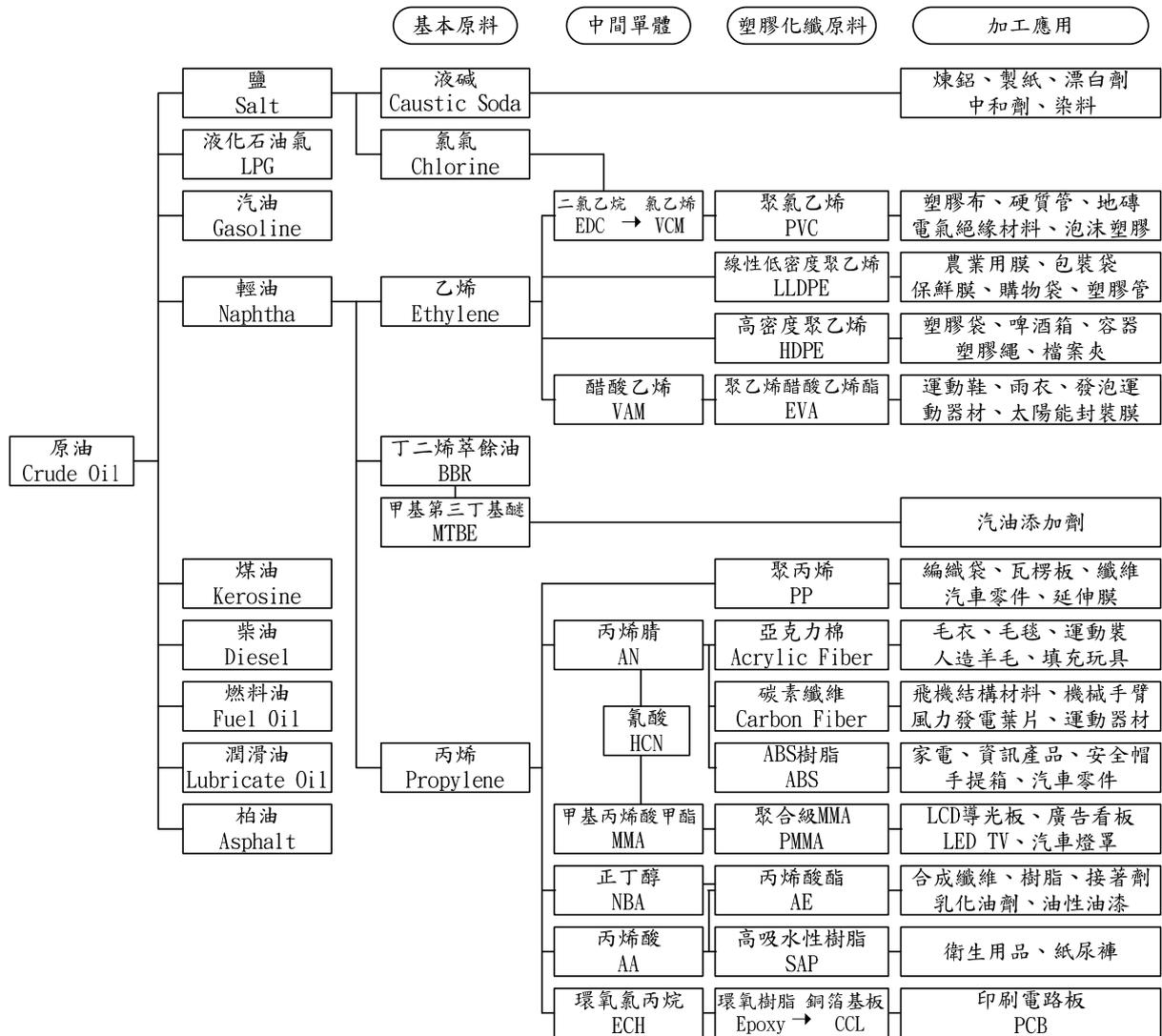
再度面臨下跌的壓力。

- (10)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103年度由於全球MMA產業一直到了11月才有新產能山東宏旭化學(5萬噸/年)投產，市場供需相對穩定，加上中國大陸反銷議題的推波助瀾，MMA平均行情由元月一路緩步向上攀升，並於10月上漲至年度高點，隨後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崩跌，造成輕油和丙酮等上游原料價格重挫，致MMA行情也跟著向下修正。展望 104年度，繼山東宏旭化學順利量產之後，Lucite上海廠MMA II (9萬噸/年)和江蘇斯爾邦(9萬噸/年)等新產能也即將陸續投產，在市場供需逐漸由穩中帶緊轉趨供過於求的衝擊下，預料104年度MMA行情將呈現逐季下滑的走勢。
- (11) 環氧氯丙烷 (ECH)：103年前3季由於ECH業者減產策略奏效，現貨市場供應過剩的情況稍獲紓解，加上中國大陸政府提出一連串微刺激政策，下游Epoxy產品需求緩步復甦，在日、韓業者分別成功調漲其國內ECH售價的帶動下，ECH平均行情由元月緩步向上攀升，並於9月上漲至年度高點，第4季因丙烯和甘油等原料價格大跌，下游客戶紛紛以減少採購量、調降庫存因應，買盤急縮，致ECH行情隨之反轉下滑。展望104年度，第1季受上游原料價格大跌和農曆春節假期影響，ECH行情面臨下修壓力，第2季起預期原料價格將逐漸止跌回穩，ECH市場可望出現逢低回補庫存買盤，隨著經濟情勢漸趨明朗，業者樂觀預期下游Epoxy產品需求將隨之轉強，ECH行情可望逐步反彈回升。
- (12) 聚丙烯 (PP)：103年台灣PP需求量約57萬噸，較102年58萬噸成長-1.06%，國內3家PP業者(李長榮、台塑、台化)共生產104.4萬噸，較103年121.5萬噸衰退14%，主要是李長榮PP廠因高雄氣爆8月份起停工。就產量相較於需求量，台灣PP顯然供過於求，加上進口約17.5萬噸中東競銷料、再生料及特殊料等，內需市場競爭激烈，外銷量約66萬噸佔總生產量63%，主要銷往香港及中國大陸約53萬噸

，佔總出口量 80%，其餘則銷往東南亞、中東、印度、南非、土耳其及其他歐洲國家。由於中國大陸已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 PP 消費國，103 年總需求量約 1,864 萬噸，其中 503 萬噸依賴進口，雖然全球經濟陷於地緣政治衝突、歐日經濟依舊疲弱及新興經濟體成長趨緩等疑慮中，但中國大陸推動擴大內需、定向寬鬆政策使經濟仍穩定成長，對 PP 需求亦增加，此外，印度地區需求亦急速成長，均帶動 PP 產業持續發展。展望 104 年 PP 市場受到全球產能過剩及中東貨源持續低價競銷影響，市場競爭仍激烈，為因應環境變遷，本公司將努力開發新用途行業，並拓銷獲利較佳的新品別，以分散市場風險，另穩定製程與品質以充份供應市場所需，提升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塑公司主要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金 額	1,607,658	347,89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完成日期	說明
1	汽車內裝用 PVC 粉	103/12	開發低氣味 PVC 粉應用於汽車內裝、內飾用膠皮與膠布
2	汽車內飾低霧乳化粉 PR-1500	103/12	針對汽車內飾之要求，開發低霧度乳化粉，以拓展汽車市場。
3	耐候衝擊改質劑 A-606	103/12	耐候耐衝擊改質劑 AM 具有優良的耐候性及耐衝擊性，可作為戶外塑膠製品的耐衝擊改質劑之用。
4	低溫動力型電池電解液	103/12	提升動力型電池低溫(-40°C)放電效率，確保汽車在低溫(-40°C)下正常運作。
5	低溫染色高收縮阻燃扁平纖維	103/06	主要應用於人工毛皮與仿獸毛產品等
6	吸濕發熱纖維	103/04	可用於冬天、除臭、阻燃、抗靜電衣飾品
7	高模數碳纖	103/06	滿足客戶(航太、運動用途)對高模數(大於 55 MSI)碳纖之強勁需求
8	高強度抗水解 SAP 產品	103/09	因應中國紙尿褲市場需求，重視紙尿褲長時間使用後回滲表現
9	瓶蓋級 HDPE	103/05	汽水蓋、飲料蓋、水蓋
10	纖維級 HDPE	103/05	紙尿布、生理衛生棉

11	大型散裝容器 (IBC) HDPE	103/10	800~1,200 公升方形桶，用於裝填食品、工業酸鹼溶劑
12	高強度射出級 HDPE	103/06	棧板、大型搬運箱、運動護具、工業容器
13	單絲級 HDPE	103/10	紗網、遮光網、防蟲網、繩索、漁網
14	飲用水 PP 過濾器材之原料	103/12	濾水器之濾芯、濾芯外殼及壓力桶
15	PP 隔離膜用料	103/12	鋰電池用 PP 隔離膜
16	收縮膜專用料	103/11	外銷大陸用食品包裝收縮膜

3.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管理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工業安全衛生之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污染防治、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迄 103 年底已開發之產品項目包括：塑膠改質劑、氟氯碳化物替代品、聚縮醛樹脂、聚縮醛/TPU 合膠、滑劑型加工助劑、六氟磷酸鋰、PET-G 透明用改質劑、電子級透明工業板用 PVC 粉、超透明硬布用 PVC 粉、發泡級乳化粉、新製程加工助劑、超透明乳化粉、醫療用 PVC 粉、PVC 聚合用免垢劑、三氟化氮 (NF₃)、超高分子量加工助劑、高聚合度乳化粉、特殊發泡 PVC 乳化粉、大型押出級聚縮醛樹脂、高流動射出用 PVC 粉、低流痕 PVC 硬布用 PVC 粉、環保型加工助劑、建材油墨用 PVC 粉、發泡級建材用 PVC 粉、霧面粉、高透明高耐衝擊改質劑 M-HT、鋰電池用電解液、硬質膠布用添加劑 C-800A、高品質發泡級乳化粉 PR-458、電線電纜高絕緣 S-70R、耐低溫用 PVC 粉、S-58 低聚合度 PVC 粉、CPVC 製程用 MASS PVC 開發、快速膠化型加工助劑 P-251、滑劑型加工助劑 P-1000、低溫動力型電池電解液、汽車內裝用 PVC 粉、汽車內飾低霧乳化粉 PR-1500、耐候衝擊改質劑 A-606、鋼管塗覆用 HDPE、通訊電纜絕緣用 HDPE、管級

PE-100 HDPE、大型化學桶級 HDPE、PE100 黑色複合原料、小型油箱用 HDPE、耐壓管級 HDPE、超薄袋用 HDPE、瓶蓋級 HDPE、纖維級 HDPE、大型散裝容器 (IBC) HDPE、高強度射出級 HDPE、單絲級 HDPE、粉末塗覆級 EVA、淋膜級 EVA、高 VA 含量級 EVA、熱融膠級 EVA、矽晶型太陽能發電模組用 EVA 封裝膜、電子級超淨桶 HDPE、高 MI 輕量瓶 HDPE、水果套專用 LLDPE、高 MI 射出級 LLDPE、耐候迴轉成型級 LLDPE、電線電纜級 EVA、高級文化用紙&塗佈用碳酸鈣原料、奈米級碳酸鈣、奈米複合膠粒、航空級碳素纖維、大絲束碳素纖維、中模數碳素纖維、電纜芯用碳纖維、高抗毛氈亞克力纖維、阻燃亞克力纖維、難燃亞克力纖維、阻燃扁平纖維、遠紅外線纖維、抗菌除臭纖維、耐炎纖維、高吸水倍數 SAP、抗黃化 SAP、抗菌 SAP、低溫染色高收縮阻燃扁平纖維、吸濕發熱纖維、高模數碳纖維、電纜芯用碳纖維、高強度抗水解 SAP、高強度 SAP、耐高溫吹瓶級 PP、均一級電鍍用 CPP 原料、高結晶性耐衝擊 PP 原料、洗衣機用 PP 材料、抗靜電級耐衝擊 PP 原料、高剛性高流動均一級 PP 原料、PPR 管材原料、PP 柔軟性不織布、高光澤低白化耐衝擊 PP、高耐熱性家電用 PP、高剛性耐衝擊 PP 原料、耐高溫 BOPP 原料、電鍍級 BOPP 原料、高流動性均一射出級 PP、飲料瓶蓋用 PP、PP 低熱封電鍍膜、淋膜級 PP、高剛性薄壁射出 PP、低析出醫療用透明級 PP、CPP 膜熱封層專用料、高流動性高耐衝擊汽車用 PP 原料、射出級抗白化 PP 行李箱專用料、超高透明 PP 板材用料、PP 水杯專用料、輕量化高剛性 PP 複合基材用料、高剛性 CPP 膜用料、飲用水 PP 過濾器材之原料、PP 隔離膜用料、收縮膜專用料、食品添加級石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PVC：短期方面，中國雖有大量過剩 PVC 產能，但因人工成本增加及汞觸媒與環保等限制，致外銷競爭力下降，其出口量將減少，且因原油及乙烯價跌，有利於本公司 PVC 外銷拓展；目前印度地區本公司維持零傾銷稅，外銷印度利潤較佳，在穩定外銷量及不被課徵傾銷稅之考量下，擬建立出貨倉庫，就近服務客戶當地取貨，縮短交貨時間，並與印度當地主要 PVC 生產廠商進行合作銷售事宜，維持良好關係，避免被控告傾銷，以提高印度 PVC 市場銷售量；並將增加銷售差別化 PVC，如電線電纜、高質感 PVC 膠皮布及醫療導管等規格 PVC 銷售量，避免與其他同業流於價格競爭，以提高獲利。長期方面，將規劃液碱/EDC/VCM/PVC 穩定銷售模式之垂直整合規劃，如液碱及 PVC 長期合約協助去化，以穩定 PVC 生產，獲取最大利益。預期未來原油供過於求的趨勢將不變，有利原料乙烯回復到較合理價位，此將大幅提高乙烯法 PVC 對中國大陸電石法 PVC 的競爭力。台塑公司將掌握原油、乙烯價格下跌的有利時機，全力開發、生產及推廣具競爭力的差別化產品，並持續降低成本。未來若原油在 75~85 美元/桶之間，乙烯法 PVC 將仍具競爭性，利益率可達 6%。展望 104 年，本公司 PVC 外銷除維持穩定銷售中國及印度市場外，亦將持續開發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根據各地區不同季節性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以分散市場風險，並密切注意歐美經濟發展狀況對 PVC 市場之影響。另將提升差別化產品銷售量，如電線電纜、醫療及汽車膠皮布等加工客戶，預估差別化產品銷售量比例將由 103 年 7%，成長至 107 年 13%。此外，台灣國內 PVC 需求自 102 年 57 萬公噸減少至 103 年 52 萬公噸，衰退 8%，然預計 104 年台灣 PVC 加工出口可維持穩定。
2. 液碱：短期方面，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已達成一定的效果，在穩定經濟成長之前提下，中國大陸將逐漸鬆綁資金，活絡房地產，再加上中國大陸現狀環保績效不彰

，排放水及空氣汙染嚴重，近期內勢必將大幅進行環保稽核，因此液鹼用量將大幅增加，此外中國大陸預計將淘汰隔膜法 120 萬乾噸液鹼減產能，在供應減少且需求增加的結構下，若國際原油價格維持在 50~60 美元/桶，乙烯成本降低，氯氣價格將提升，因此鹼氯售價逐步上升，對本公司液鹼銷售有利。長期方面，中國大陸過剩產能陸續被上述需求成長消化，且歐盟宣佈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前需關閉水銀法液鹼製程約 339 萬乾噸，將分散美國及中東液鹼在亞洲之競爭，因此預期 105 年以後，本公司在乙烯價格合理（氯氣價格提升）之下，將再增加對澳洲液鹼的銷售量，將液鹼提升至全產能銷售。

3. 台麗朗棉（亞克力棉）：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加強穩固主要客戶，篩選優良客戶以建立穩定良好供需關係，並掌握地緣優勢，拓銷較有利基之銷售地區，將以附加價值較高之差別化產品（阻燃及扁平阻燃纖維及酸性可染纖維）為拓銷重點。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特殊纖維之研發拓銷，如高抗起球、高阻燃及吸濕發熱等特纖產品，提高技術門檻及品質，以保持競爭優勢，另開拓中國大陸以外如中東、美國、歐洲、韓國等地區以分散市場風險，彌補既有市場淡季缺口，並視供需狀況調整銷售地區。
4. 丙烯酸酯（AE）：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持續建立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長期客戶群，除增加聯繫穩定銷售量外，並與歐美公司進行換貨交易（SWAP），節省運費關稅，並增加銷售量。外銷部份由於國外同業銷往歐洲、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地區，因 FTA 自由貿易協定而享有免關稅優勢，但台灣卻無法享有同等待遇，上述市場為主要出口地區，未來需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爭取訂單。此外，中國大陸同業今年仍有大型產能投產計畫，AE 市場供過於求將更為嚴重，將積極維持市場佔有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繼續開發中亞黑海地區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5. 碳素纖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除持續提升碳纖品質外，針對產品的加工性亦有突破性的改善，另為健全產品線，除已增設生產高模數碳纖維設備，以減少日本供應商以特殊品項箝制客戶的機會，另配合汽車及高壓氣瓶產業等新興產業需求，將積極拓銷本部新開發工業級碳纖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方面，除密切注意同業品質進展外，拓展需求持續成長之工業用途客戶，並積極研究碳纖與熱塑性樹脂之改質及加工技術，致力開發適用之樹脂及漿液，除積極拓銷汽車、高壓氣瓶及航太產業之應用市場外，對於碳纖複材中下游產業亦積極介入或擴大合作，以吸取業務經驗，擴大商機。
6. 高吸水性樹脂 (SAP)：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穩定國內外銷售量，並爭取客戶提升本部產品用量。且為因應 SAP 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及上游原料下跌，SAP 後市價格恐將持續走跌，競爭廠商搶單激烈，將積極拜訪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以穩定銷售量。並持續開拓非洲、中南美及亞洲等新興市場，以爭取新客戶。此外，為提高本部競爭力，寧波 SAP 廠除供應中國內需市場外，亦將利用中國出口至印尼、泰國、巴基斯坦、智利、秘魯等免關稅優勢，彈性由寧波廠調度，以全球佈局，藉以分散地區風險。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強化產品品質，開發適合國際紙尿褲大廠如 P&G、KC、SCA 等之產品，並爭取與各廠商長期配合，穩定銷售量，並提升品牌形象。
7. 正丁醇 (NB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穩定國內銷售，依東亞 NBA 行情機動調整售價，減少進口量，並配合寧波 AE 二期擴建計畫及產品垂直整合優勢，調整 NBA 供應量以增加銷售靈活度。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藉 ECFA 零關稅與地理位置優勢，銷售大陸客戶外，但因大陸 NBA 市場已供給過剩，為降低風險與大陸同業低價衝擊，擬持續拓銷其他近洋市場，建立中長期合作關係，並視市場行情，伺機銷售歐美市場，除此之外，並開拓正、異丁醛市場，以提升產品銷售效益與多元性。
8. 聚乙烯 (PE)：由於歐美經濟逐漸復甦，但中國大陸經

濟成長減緩，而美國低價原料油頁岩氣進入市場，但103年下半年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使各地區石化原料成本產生變數，故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著眼(1)美國及中東PE業者獲利仍大，而亞洲以輕油入料的業者受未來油價是否回漲影響大；(2)因應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東盟效應帶來的衝擊，關稅的差異已遠大於PE獲利，致東協關稅減免對台灣所產生的排擠效應，針對上述兩個因素，本公司尋求未來較佳的發展，除於大陸寧波及美國新建EVA及PE廠，更在短期銷售策略，以貼近市場價格銷售，擴大內銷市場，並利用產品特色及差別化，努力擴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如中南美及中亞地區，減少上述衝擊外，同時積極生產銷售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高獲利的EVA產銷量。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加速進行中國大陸寧波EVA廠及美國HDPE廠新建計畫，縮短建廠時程及早投產，積極提高市佔率，並致力朝向專用料發展，以避開與中東廠商的一般料競爭，並針對越南、印度及中亞等新興市場加強銷售，做好長遠佈局。

9. 丙烯腈：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維持全能生產，優先供應企業內客戶如台化公司新港、麥寮及寧波ABS廠和本公司台麗朗棉及碳纖廠。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隨時檢視內銷客戶實際提貨情況，再靈活機動調整其他外銷數量。
10. 甲基丙烯酸甲酯：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除鞏固既有客戶外，持續爭取國內其他客戶，俾提升市場佔有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善用ECFA零關稅的優勢，持續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另積極挽回於103年度流失的東南亞客戶訂單。
11. 環氧氯丙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優先供應企業內南亞公司樹林和麥寮Epoxy廠。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了既有南亞公司昆山Epoxy廠和其他大陸市場客戶的來料加工訂單與印度市場桶裝訂單之外，將視需要爭取，大陸市場的內貿用途訂單和批次量較大的中東市場散裝訂單。

12. 聚丙烯：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市場需求導向」安排產銷，持續控制庫存，降低風險，拓展高附加價值及提高獲利較佳產品之比例（如：家電、低熔融指數等），避免與中東之低價產品競價，並確保產品品質，建立良好供需關係。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加強穩固現有客戶與市場外，持續藉由產品差異化進行拓銷，並注意客戶及行業動態，掌握商機，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增加國際市場之共同競爭能力，外銷方面，維持現有中國大陸華南、華東及東南亞地區市場，並拓展不同區域行業客戶，分散市場訂單來源，加強市場資訊搜集與關注區域貿易協議之影響，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別內外銷比例及地區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年度						外銷地點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	數量	金額	%	
PVC 粉	360,861	21,093,523	36	1,031,623	36,737,532	64	印度、大陸、非洲等
液碱	704,704			519,826			澳洲、美國等
氯乙烯	36	990	-	87,248	2,210,798	100	大陸
台麗朗棉	6,392	511,107	16	28,731	2,612,041	84	中東、大陸、東南亞等
丙烯酸酯	113,570	6,298,538	43	164,066	8,252,738	57	印度、東北亞、東南亞等
碳素纖維	698	375,180	23	2,516	1,272,150	77	大陸、歐洲等
高吸水性樹脂	12,868	730,514	15	71,559	4,082,856	85	歐洲、非洲、中東等
正丁醇	10,497	397,574	13	71,268	2,573,937	87	大陸、東北亞、東南亞等
高密度聚乙烯	176,539	8,856,682	43	249,456	11,853,658	57	大陸、中南美洲、東南亞等
低密度聚乙烯	6,679	361,101	63	4,061	212,444	37	大陸、東南亞等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4,315	699,727	8	141,957	7,936,429	92	大陸、東南亞、印度等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92,365	4,509,887	51	91,607	4,365,958	49	大陸、東南亞、印度等
丙烯腈	118,866	6,940,585	52	111,158	6,344,496	48	大陸、中東、東北亞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8,831	5,651,132	100	0	0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33,018	2,057,540	45	38,079	2,489,852	55	大陸、東南亞、印度等
環氧氯丙烷	75,672	3,718,007	86	12,712	608,462	14	大陸、中東、印度等
聚丙烯	205,930	10,171,121	26	582,961	28,779,013	74	大陸、東南亞、印度等

註：本表不含內部轉撥。

2.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

PVC 粉：66%。

液碱：81%。

台麗朗棉：45%。

丙烯酸酯：74%。

碳素纖維：62%。

高吸水性樹脂：81%。

正丁醇：86%。

高密度聚乙烯：55%。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31%。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43%。

丙烯腈：39%。

甲基第三丁基醚：22%。

甲基丙烯酸甲酯：20%。

環氧氯丙烷：64%。

聚丙烯：3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詳見致股東報告書、本年年報之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PVC 粉

(1) 主要用途：塑膠布、膜、硬質管、電氣絕緣材料、地磚、唱片、塗料、油墨、玩具、泡沫塑膠。

(2) 產製過程：VCM→精餾設備→計量槽→聚合反應槽→PVC 液→乾燥機→PVC 粉貯槽→包裝→成品。

2. 液碱

(1) 主要用途：製紙、紡織、漂白劑、中和劑、染料、煉鋁、有機及無機化學。

(2) 產製過程：工鹽→溶鹽→粗鹽水→沉降槽→精鹽水→電解槽→33%液碱→蒸濃設備→49%液碱→成品儲槽→出貨。

3. 台麗朗棉

(1) 主要用途：紡製織布用紗、毛衣、針織品、毛毯、運動裝、高級西裝料、毛線、裙、手套、寢具、窗簾。

(2) 產製過程：丙烯腈 (AN)、丙烯酸甲酯 (MA)、第三成份共聚合單體 (MAS 等) → 聚合工程 → 紡絲工程 → 切絲工程 → 台麗朗棉。

4. 丙烯酸酯

(1) 主要用途：合成纖維、纖維加工處理劑、合成樹脂、乳化油劑、油性油漆、紙業加工劑、接著劑、熱固定性工業處理劑。

(2) 產製過程：

(a) 丙烯 → 觸媒氧化反應槽 → 吸收塔 → 分餾設備 → 丙烯酸(酯化級)。

(b) 丙烯酸(酯化級)、醇類(如甲醇、乙醇、正丁醇、異辛醇) → 酯化反應槽 → 分餾設備 → 精餾設備 → 丙烯酸酯。

5. 碳素纖維

(1) 主要用途：(a) 航太應用：飛機結構材料 (一次材、二次材)、國防武器等。(b) 工業應用：風力發電葉片、建築補強材料、汽車、遊艇、高速賽艇、帆船、工業用滾輪、機械手臂、燃料電池、造紙用刮刀、支撐支架、油井結構、電線電纜、高壓氣瓶、機車、義肢、醫療用床板等。(c) 運動用品應用：自行車、網球拍、羽球拍、高爾夫球桿、釣魚竿、安全帽、曲棍球桿、棒壘球球棒等。

(2) 產製過程：丙烯腈 (AN) 共聚單體 → 聚合工程 → 紡絲工程 → 燒成工程 → 碳絲。

6. 高吸水性樹脂

(1) 主要用途：嬰兒紙尿褲(片)、成人紙尿褲(片)、衛生棉、看護墊、寵物墊。

(2) 產製過程：丙烯酸 (AA) + 液碱 (NaOH) 中和除氧 → 聚

合工程+架橋劑→乾燥粉碎→改質表面處理→高吸水性樹脂。

7. 正丁醇

(1)主要用途：丙烯酸丁酯、酯酸丁酯、乙二醇醚。

(2)產製過程：丙烯、合成氣→醛化反應→混合丁醛→分離純化→正丁醛→氫化及純化→正丁醇。

8. 高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購物袋、垃圾袋、沙拉油瓶、牛奶瓶、工具箱、繩索、檔案夾、魚網、編織袋、搬運箱、啤酒箱、玩具、鋼索被覆。

(2)產製過程：乙烯、觸媒、溶媒→聚合槽→觸媒活性脫除槽→離心機→製粒機→塑膠粒。

9. 低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紙、鋁箔淋膜、不織布、購物袋、發泡布、發泡緩衝材、大型工業用袋、米袋、塩袋、包裝用收縮膜、夾鍊袋、色母。

(2)產製過程：乙烯、過氧化物→聚合槽→分離槽→製粒機→塑膠粒。

10.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主要用途：發泡鞋材、交聯發泡板、吸震材料、雨衣、射出發泡運動器材、可撓性物件。

(2)產製過程：乙烯、醋酸乙烯酯、過氧化物→聚合槽→分離槽→製粒機→塑膠粒。

11.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包裝袋、農業用膜、購物袋、搬運箱、保鮮盒、溫室用膜、伸縮膜、機械捆包膜。

(2)產製過程：乙烯、觸媒→聚合槽→脫氣槽→製粒機→塑膠粒。

12. 丙烯腈

(1)主要用途：亞克力棉、ABS/SAN 樹脂、家電器材、汽車零組件、文具用品、安全帽、行李箱、運動器材及 NBR 橡膠。

(2)產製過程：丙烯、液氨→反應槽→驟冷塔→吸收塔→

回收塔→純化塔→成品。

13. 甲基丙烯酸甲酯

(1)主要用途：壓克力板、管、粒、MBS、透明級 ABS、接著劑、紡織處理劑、塗料、紙上光處理劑。

(2)產製過程：丙酮、氰化氫→反應槽→丙酮氰醇→醯胺化反應→甲醇酯化反應槽→純化塔→成品。

14. 環氧氯丙烷

(1)主要用途：環氧樹脂、可塑劑、造紙濕強劑、染整、纖維助劑。

(2)產製過程：丙烯、氯氣→反應槽→氯丙烯→次氯酸化反應槽→液碱皂化塔→純化塔→成品。

15. 聚丙烯

(1)主要用途：汽車保險桿等汽機車零配件，洗衣機內筒等大小家電，運動器材，油漆桶，行李箱及其配件如輪座、框架，農、工業用編織袋，不織布材料，透明膠帶、文具用品、汽水瓶蓋、香煙膜、成衣袋、食品包裝用膜、輪胎纏包、積層膜、透明容器、合成紙等等。

(2)產製過程：丙烯（乙炔）、氫氣、觸媒→反應槽→脫氣（溶劑回收）→製粒→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份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3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名稱	數量 (公噸)	金額	供應廠商
乙 烯	1,500,601	60,814,741	台塑石化公司、台灣中油公司、丸紅
VCM	1,728,128	42,524,442	自供
EDC	1,365,998	16,260,092	自供
鹽	2,152,709	2,819,689	丸紅、三菱、雙日
AN	27,923	1,620,608	自供
丙 烯	1,768,381	71,640,639	台塑石化公司、台灣中油公司
屑 煤	1,413,084	4,060,805	UNICOAL、MARS、NUSANTARA、JARON、GLENCORE、SUEK、PHOENIX、ZEUS、ULTIMA、LG、NEWHOPE
醇 類	324,567	8,220,668	自供、BP、南亞、SABIC、瑞志、宇村、METHANEX、SINOPEC、三菱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			102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114,095,589	62.01	台塑石化	116,739,278	61.34	台塑石化	20,265,903	62.15	註2
2	台灣中油	23,517,924	12.78	台灣中油	22,216,119	11.67	台灣中油	4,325,640	13.27	無
	其他	46,383,282	25.21	其他	51,364,738	26.99	其他	8,015,852	24.58	
	進貨淨額	183,996,795	100.00	進貨淨額	190,320,135	100.00	進貨淨額	32,607,395	100.00	

說明：103年進貨金額較102年減少，主要係103年受國際原油價格較102年下跌近五成，造成乙、丙烯及其石化產品價格下修，下游業者觀望，本公司開工率降低，致原料乙烯購買量較102年度減少。

註1：僅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VC粉	1,701,000	1,428,709	56,077,896	1,701,000	1,503,277	56,981,853
液碱	1,700,000	1,441,838		1,700,000	1,479,564	
氯乙烯	1,580,000	1,438,595	34,651,116	1,580,000	1,498,124	34,553,883
高密度聚乙烯	566,000	429,176	19,145,025	566,000	465,580	20,020,273
低密度聚乙烯	240,000	10,267	548,152	240,000	9,852	468,006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62,995	8,003,264		149,997	6,989,828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264,000	186,488	8,270,399	264,000	211,413	9,055,690
台麗朗棉	43,800	36,281	3,192,479	43,800	39,666	3,171,805
丙烯酸酯	498,000	356,139	16,441,738	498,000	383,235	14,047,402
碳素纖維	8,750	2,690	1,748,362	8,750	3,344	2,344,105
高吸水性樹脂	155,000	86,503	4,204,771	155,000	124,697	6,323,686
正丁醇	250,000	156,946	6,004,683	250,000	240,343	8,977,800
丙烯腈	280,000	263,112	13,843,028	280,000	260,612	13,293,971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4,000	173,971	4,750,510	174,000	182,601	4,522,868
甲基丙烯酸甲酯	98,000	82,103	4,344,899	98,000	81,212	4,326,924
環氧氣丙烷	100,000	91,306	4,200,076	100,000	83,945	3,884,676
聚丙烯	850,000	793,287	36,860,496	850,000	741,569	33,790,23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2年度			
	內		外		內		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粉	360,861	21,093,523	1,031,623	36,737,532	371,388	20,380,390	1,132,677	38,956,747
液碱	704,704		519,826		658,567		513,660	
氣乙烯	36	990	87,248	2,210,798	0		117,136	2,769,752
高密度聚乙烯	176,539	8,856,682	249,456	11,853,658	178,544	8,332,037	275,256	12,127,454
低密度聚乙烯	6,679	361,101	4,061	212,444	1,634	84,707	4,709	242,235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4,315	699,727	141,957	7,936,429	7,868	389,101	157,207	7,682,857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92,365	4,509,887	91,607	4,365,958	79,802	3,573,201	124,224	5,393,237
台麗朗棉	6,392	511,107	28,731	2,612,041	7,063	554,912	33,006	2,653,691
丙烯酸酯	113,570	6,298,538	164,066	8,252,738	122,499	7,141,814	161,453	9,272,644
碳素纖維	698	375,180	2,516	1,272,150	922	413,522	2,383	1,139,701
高吸水性樹脂	12,868	730,514	71,559	4,082,856	15,003	932,051	103,595	6,365,551
正丁醇	10,497	397,574	71,268	2,573,937	9,094	380,780	107,887	4,334,885
丙烯腈	118,866	6,940,585	111,158	6,344,496	112,687	6,029,522	112,513	5,879,213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8,831	5,651,132	0	0	182,460	6,033,348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33,018	2,057,540	38,079	2,489,852	42,149	2,491,112	33,930	2,027,649
環氧氣丙烷	75,672	3,718,007	12,712	608,462	69,455	3,216,534	20,284	915,565
聚丙烯	205,930	10,171,121	582,961	28,779,013	172,183	8,027,725	573,155	26,787,587
其他		14,697,327		9,186,141		12,133,970		8,761,274
合計		87,070,535		129,518,505		80,114,726		135,310,042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所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104年3月31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3. 31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1,343	1,354	1,332
	基層幹部	1,848	1,958	2,010
	基層人員	3,753	3,718	3,640
	合計	6,944	7,030	6,982
平均年歲		40.6	41.2	41.0
平均服務年資		15.5	16.2	1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9	0.36	0.34
	碩 士	10.11	10.20	10.18
	大 學	16.05	15.77	15.61
	高 中	70.12	71.04	71.36
	高中以下	3.43	2.63	2.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罰 款 金 額
103年	880
截至104.3.31止	200
合 計	1,08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 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HAZOP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 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 強化及更新消防系統。
- (4) 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
- (5) 推動落實安全觀察(SWAT)與訪談作業及執行情形。
- (6) 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
- (7) 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8) 開放式傅立葉紅外線監測儀(FTIR)與紅外線氣體監測器(FLIR)監測計畫。
- (9) 進行工業減廢及節約能源，從製程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10) 持續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工安管理系統及責任照顧制度。
- (11) 推動落實JSA作業與MOC管理。
- (12) 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績效指標(KPI)。
- (13) 對10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進行外部查證。
- (14) 在製程安全方面，建置LOPA系統以強化安全儀表功能。
- (15) 推動石化地下管線自主管理系統。

2.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達到更嚴格之管制並鑑於環境品質要求之逐步提升，本公司不敢有所鬆懈，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預計將再投資 255,387 仟元，進行各項污染防治改善。

(三) 環境改善工程彙總表：

	類 別	件 數	投資金額 (仟元)
已 完 成	土 壤	104	961,332
	廢 氣	834	8,223,242
	廢 水	561	5,183,288
	廢棄物噪音	112	852,992
	合 計	1,611	15,220,854
進 行 中	土 壤	11	177,858
	廢 氣	19	54,485
	廢 水	12	15,694
	廢棄物噪音	3	7,350
	合 計	45	255,387
總 計		1,656	15,476,241

(四) 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為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作業，並組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小組」，於 94 年底協同關係企業舉辦全台灣首次、規模迄今最大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共計 309 人，負責查核所轄廠處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參考，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針對石化廠及氟氣煙廠等較大排放源，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1)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2)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 (3) 尋找替代品：加強含氟化合物（冷媒、溶劑）的洩漏管制與回收管理，並尋求對溫室效應影響較低之替代物質。本公司並以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設置製程改善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個人創意獎勵制度，以及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等方式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詳下表。

溫室氣體減量做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廠處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二	廠處設置製程改善專人	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
三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四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 IE 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五	設訂單位產品溫室	以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

	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目前執行情形均較國際標準為佳。
--	-----------	-------------------------------------

為使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及盤查報告書編製等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於 95 年頒佈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另基於溫室氣體須逐年長期盤查，為節省作業人力及確保資料正確性、一致性，提升盤查作業之效率，並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將人工表單電腦化，由電腦直接擷取會計報表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績效，以利於排放量控管比較。

3.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制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制污染經驗。因此，為了做好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制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制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甚至也有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而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管制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制技術研究、廠區歲修調度計畫、許可總量管制及排放總量調配管理等作業。

此外，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

本公司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另為加強防制 VOC 逸散，建置嚴密的監測管控系統，購置 45 套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更快速的來找出洩漏源，一般照相機或是肉眼看不出來的，甚至攜帶式 VOC 偵測儀也不容易找出洩漏源，經使用攜帶、操作方便的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多角度的快速掃描尋找洩漏點，可

輕易、清楚的發現洩漏來源，立即進行改善，另增購 16 套遙測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優先配置於麥寮廠區 15 台及仁武廠區 1 台進行空污連續監測及督導改善，同時監測儀器並配置運載車輛可供機動監測使用，以建立更周全之廠區空污防護網。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B. 營建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E. 廢水前處理設施。
- F. 廢水源水質水量穩定設施。

(2) 針對廢水處理流程中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①規劃設置部門②廢水處理設施設置③廢水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①廢水處理作業規定②廢水放流作業規定③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④廢水處理日報⑤廢水處理定期申報⑥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⑦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①處理成本範圍②廢水成本中心設訂③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④廢水成本項目設訂⑤處理成本分攤作業⑥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⑦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①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及雨水排放口報備作業等②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①廢水放流自動監測②廢（雨）水排放檢測。
- (3) 針對廢水減廢作業，規定如下：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 (4) 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應及處理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 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車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

法清理而造成污染。

(3)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等三項，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五)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如下，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1)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等法規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物、旅遊補助、生活講座、慢跑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2) 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

(3) 從業人員撫恤辦法。

(4) 婚喪賀奠辦法。

(5) 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6)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7)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各廠區設有醫務室，並聘有醫師及專任護士，且依法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8) 作業服裝管理辦法及安全皮鞋核發。

(9) 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10) 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11) 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12) 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13) 法律諮詢服務。

(14) 改善提案獎勵辦法：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15) 創新平台管理辦法：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2. 進修制度：

(1) 外語進修班管理辦法。

- (2)各級從業人員專業及管理知識開班授課。
3. 訓練制度：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的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並訂定訓練制度如下：
- (1)訓練管理辦法。
 - (2)網路知識庫管理辦法。
 - (3)大專新進人員培養訓練辦法。
 - (4)遣外訓練。
 - (5)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
 - (6)學習電子報
4. 退休制度：
-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②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得延長至年滿七十歲。
 - ②心神喪失或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 (3)退休金之發給：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①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

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4)新頒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①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恤、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②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除制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外，並要求簽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A. 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B. 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 C. 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D.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① 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② 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劃、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 ③ 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驗證場址安全衛生政策張貼於出入明顯處所。
- ④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設置及管理。

5.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6.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103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數為 1,845 項次，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9.3 小時，總費用 14,353 仟元，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英日語外語進修、職務專業及各類遣外專業等課程。
 7. 勞資協議情形：
 -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 (4)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8.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買合約	中國石油公司	104.1~ 104.12	氯乙烯及高密度聚乙烯用乙烯、丙烯、氫氣供應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陶氏化學公司	94.10~ 114.10	正丁醇製程技術	註 1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6~ 104.6	六輕四期甲項，購置廠房及附屬設備	註 2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6~ 104.6	六輕四期乙項，購置國產、進口機器設備	註 2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6~ 104.6	六輕四期丙項，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註 2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4.6~ 104.6	六輕四期丁項，購置防治污染設備	註 2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103.4~ 110.4	土地抵押貸款	註 2
長期借款契約	三井住友銀行	102.8~ 104.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7~ 105.6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10~ 105.6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03.11~ 105.6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華開發銀行	103.7~ 105.4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銀行	102.8~ 105.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3.7~ 105.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聯邦銀行	103.10~ 106.10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	103.8~ 105.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中國信託銀行	103.12~ 105.1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 106.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兆豐銀行	103.1~ 108.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台灣銀行	103.1~ 108.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台灣銀行	101.11~ 106.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註1：製程重要設備不允許任意更改放大。

註2：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37,016,726	142,867,497	160,138,715	164,776,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5,514,325	81,456,398	83,997,627	82,805,292
無形資產				623,000	638,075	601,282	579,113
其他資產(註2)				148,241,777	183,784,395	186,349,066	187,346,218
資產總額				361,395,828	408,746,365	431,086,690	435,507,5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173頁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62,606,741	59,677,853	47,923,740	48,174,386
	分配後			69,951,827	71,772,760	58,745,499	-
非流動負債		73,637,149		86,632,159	97,271,232	95,664,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243,890	146,310,012	145,194,972	143,838,933
	分配後			143,588,976	158,404,919	156,016,73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5,151,938	262,436,353	285,891,718	291,668,646
股本				61,209,046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227,517	11,275,671	11,277,988	11,277,9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404,251	123,326,645	129,225,172	132,127,349
	分配後			105,059,165	111,231,738	118,403,413	-
其他權益				40,311,124	64,176,629	81,731,150	84,605,91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151,938	262,436,353	285,891,718	291,668,646	
	分配後		217,806,852	250,341,446	275,069,959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除104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3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19,618,362	126,614,133	148,971,8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2,220,177	48,503,200	44,434,530
無形資產				172,571	127,658	124,762
其他資產(註2)				173,213,037	211,550,595	214,420,143
資產總額				345,224,147	386,795,586	407,951,2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334,015	41,163,280	32,119,971
	分配後			54,679,101	53,258,187	42,941,730
非流動負債				72,738,194	83,195,953	89,939,5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072,209	124,359,233	122,059,521
	分配後			127,417,295	136,454,140	132,881,2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5,151,938	262,436,353	285,891,718
股本				61,209,046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227,517	11,275,671	11,277,9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404,251	123,326,645	129,225,172
	分配後			105,059,165	111,231,738	118,403,413
其他權益				40,311,124	64,176,629	81,731,15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151,938	262,436,353	285,891,718
	分配後			217,806,852	250,341,446	275,069,959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 173 頁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註 6：103 年分配後資料係依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30,765,497	123,797,428	119,618,362		
基金及投資		143,328,629	154,021,569	160,609,001		
固定資產		60,489,622	53,964,302	52,280,058		
無形資產		941,682	458,447	172,571		
其他資產		5,947,734	6,301,235	11,247,106		
資產總額		341,473,164	338,542,981	343,927,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12,479	29,005,799	47,354,843		
	分配後	72,234,630	53,489,417	54,699,929		
長期負債		40,443,568	57,159,314	57,787,892		
其他負債		9,573,045	11,122,395	12,163,8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629,092	97,287,508	117,306,630		
	分配後	122,251,243	121,771,126	124,651,716		
股本		61,209,046	61,209,046	61,209,046		
資本公積		12,827,206	12,829,721	12,829,5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175,534	119,277,840	109,456,742		
	分配後	83,553,383	94,794,222	102,111,656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180,379	180,379	180,3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1,401,071	45,124,859	42,319,00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庫藏股票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836	2,633,628	625,7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0,844,072	241,255,473	226,620,468		
	分配後	219,221,921	216,771,855	219,275,382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171~172頁。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96,878,954	215,424,768	216,589,040	47,697,112
營業毛利				15,310,844	15,664,393	16,552,825	5,571,879
營業損益				5,513,509	4,580,331	5,514,853	2,938,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85,187	18,584,167	15,036,700	1,513,001
稅前淨利				16,998,696	23,164,498	20,551,553	4,451,9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19,522	20,715,841	17,993,434	3,643,68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4,819,522	20,715,841	17,993,434	3,643,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45,108	23,865,505	17,554,521	2,874,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4,414	44,581,346	35,547,955	6,518,4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19,522	20,715,841	17,993,434	3,643,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374,414	44,581,346	35,547,955	6,518,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33元/股	3.25元/股	2.83元/股	0.57元/股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176頁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除104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73,034,804	185,651,588	184,599,915
營業毛利				14,793,865	14,410,602	16,236,913
營業損益				5,934,705	4,458,638	6,299,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59,196	18,357,923	14,243,528
稅前淨利				16,593,901	22,816,561	20,543,1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19,522	20,715,841	17,993,4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4,819,522	20,715,841	17,993,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45,108	23,865,505	17,554,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4,414	44,581,346	35,547,9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19,522	20,715,841	17,993,4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374,414	44,581,346	35,547,9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33元/股	3.25元/股	2.83元/股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176頁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94,445,986	187,603,314	173,034,804		
營業毛利		35,630,951	31,775,037	14,793,865		
營業損益		26,653,194	22,548,890	5,744,2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395,629	21,309,808	12,115,5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34,736	3,296,554	1,455,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214,087	40,562,144	16,404,5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45,546,431	35,724,458	14,662,52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稅後)		45,546,431	35,724,458	14,662,520		
每股盈餘		7.44元/股	5.84元/股	2.40元/股		
利息資本化		59,014	54,215	71,753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174~175頁。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該年度實際發行股數計算。

(七)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
無。

(八)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姓名	吳秋華 寇惠植	吳秋華 寇惠植	吳秋華 李慈慧	吳秋華 李慈慧	吳秋華 李慈慧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103 年度請參閱本年報第陸項財務概況四之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其餘年度之查帳報告書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3.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起，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李慈慧變更為吳秋華、寇惠植會計師。

4.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4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寇惠植變更為陳秀蘭、寇惠植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0	35.79	33.68	33.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86	408.25	434.24	444.90
	償債能力%			218.85	239.40	334.15	342.04
營能力	流動比率			179.07	194.86	278.70	292.33
	速動比率			13.12	16.26	12.97	11.24
	利息保障倍數			16.42	16.34	16.05	15.16
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年度至100年度財務分析請參考第183頁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22	22	23	24
	平均收現日數			8.26	9.34	8.98	8.04
	存貨週轉率(次)			13.99	12.82	13.27	14.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	39	41	45
	平均銷貨日數			2.61	2.64	2.58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4	0.53	0.50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4.48	5.70	4.59	3.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8	8.50	6.56	5.05	
	權益報酬率(%)		27.77	36.39	32.28	27.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3	9.62	8.31	7.64	
	純益率(%)		2.33	3.25	2.83	0.5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視註)		38.74	27.26	28.04	84.70	
	現金流量比率(%)		113.32	119.96	99.02	10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5	1.88	0.26	7.8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	2.93	2.46	1.72	
	營運槓桿度		1.32	1.48	1.40	1.14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化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 103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較 102 年增加 12,409,466 仟元及應收同業往來款較 102 年增加 8,109,672 仟元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 103 年之稅前利益 20,551,553 仟元，較 102 年減少 2,612,945 仟元所致。
3. 權益報酬率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 103 年稅後損益 17,993,434 仟元較 102 年減少 13%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減少 17.4%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5.4%所致。

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8	32.15	29.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82	678.55	80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71	307.59	463.80
	速動比率			213.55	262.95	405.80
	利息保障倍數			15.06	18.99	16.98
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20	15.00	14.85
	平均收現日數			24	24	25
	存貨週轉率(次)			9.02	10.29	9.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2	11.88	12.45
	平均銷貨日數			40	35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1	3.83	4.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8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	5.94	4.79
	權益報酬率(%)			6.35	8.50	6.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11	35.84	32.27
	純益率(%)			8.56	11.16	9.7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視註)			2.33	3.25	2.83
	現金流量比率(%)			48.73	33.19	4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11	120.43	106.8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1.44	0.38
	營運槓桿度			2.31	2.55	1.95
	財務槓桿度			1.23	1.38	1.25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9 年度至 100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考第 183 頁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1	28.74	34.11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考第 178~182 頁。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8.08	552.99	54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7.16	426.80	252.60			
	速動比率	376.35	356.90	213.45			
	利息保障倍數	49.13	40.03	1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01	16.52	15.20			
	平均收現日數	21	22	24			
	存貨週轉率(次)	12.25	9.71	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0	12.15	12.82			
	平均銷貨日數	30	38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1	3.48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55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2	10.75	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4	14.23	6.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54	36.84			9.38
		稅前純益	83.67	66.27			26.80
	純益率(%)		23.42	19.04			8.47
	每股盈餘(元)(視註)	7.15	5.61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09	140.91	48.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23	114.51	10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0.17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46	2.36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2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因本公司自 102 年起各項財務比率計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一)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計算。

(二)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103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何致遠

監察人：

吳國雄

何致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11 頁至 272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73 頁至 330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0,138,715	142,867,497	17,271,218	12.09
非流動資產		270,947,975	265,878,868	5,069,107	1.91
資產總計		431,086,690	408,746,365	22,340,325	5.47
流動負債		47,923,740	59,677,853	-11,754,113	-19.70
非流動負債		97,271,232	86,632,159	10,639,073	12.28
負債總計		145,194,972	146,310,012	-1,115,040	-0.76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	-
資本公積		11,277,988	11,275,671	2,317	0.02
保留盈餘		129,225,172	123,326,645	5,898,527	4.78
其他權益		81,731,150	64,176,629	17,554,521	27.35
權益總計		285,891,718	262,436,353	23,455,365	8.94

說明：其他權益增加 27.35%：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 12,701,858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4,857,868 仟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16,589,040	215,424,768	1,164,272	0.54
營業成本	200,036,215	199,760,375	275,840	0.14
營業毛利	16,552,825	15,664,393	888,432	5.67
營業費用	11,037,972	11,084,062	-46,090	-0.42
營業淨利	5,514,853	4,580,331	934,522	2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36,700	18,584,167	-3,547,467	-19.09
稅前淨利	20,551,553	23,164,498	-2,612,945	-11.28
減：所得稅費用	2,558,119	2,448,657	109,462	4.47
本期淨利	17,993,434	20,715,841	-2,722,407	-13.14

說明：

- 營業淨利增加 20.4%，主要係本公司積極拓展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及聚丙烯(PP)高單價差別化產品，加上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聚乙烯與聚丙烯等產品因中國大陸產能仍不足，需大量進口補充，以及當地國營石化公司經營政策改以獲利優先之限量保價策略，且第 4 季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影響，原料乙烯及丙烯成本下降，利差擴大所致。
-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888,432	-6,264,776	7,359,843	745,558	-952,193

說明：103 年營業毛利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全球經濟景氣溫和復甦，且原料乙烯平均價格較 102 年上漲，加上本公司積極拓展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及聚丙烯(PP)高單價差別化產品，避免與中國大陸及中東地區低價產品競銷，以及丙烯腈(AN)受惠於全球無新增產能，市場供需穩定，且 AN 主要供應商改變交易方

式並調降產能利用率 15~20%，致 PVC、PE、PP 及 AN 等產品平均價格較 102 年上漲。加上本公司 AN、甲基丙烯酸甲酯(MMA)、PE 與 PP 等產品因中國大陸產能仍不足，需大量進口，加上當地國營石化公司經營模式改以獲利優先之限量保價策略，且第四季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影響，原料乙烯及丙烯成本下降，利差擴大所致。

3.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 104 年度，雖中國大陸經濟因進行產業結構改革，成長速度將逐步放緩，且歐元區及日本經濟因陷入通縮疑慮，復甦力道仍顯疲弱，不過在美國受惠於失業率改善及國內消費支出提升下經濟持續轉強，且中國大陸為刺激內需，已宣布於 104 年投資 7 兆人民幣進行基礎建設，並調降存款準備率及降息，以提振經濟，歐元區及日本經濟亦可望擴大實施貨幣量化寬鬆而改善，加上其他新興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將使全球經濟緩步復甦。此外，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可刺激消費並有助全球經濟成長，預期將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長。

再依據 IHS 預估，104 年全球乙烯新增產能約 640 萬公噸，主要集中於大陸、中東及印度，需求方面若以全球乙烯需求成長是 GDP 成長的 1.2 倍估算，約增加 630 萬公噸，全球乙烯供需尚稱平衡。不過美國因受惠於成本低廉之頁岩氣開採技術突破，目前已知北美地區有 7 座新建乙烷裂解廠合計年產乙烯約 1 千萬噸之投資計劃，由於過去 30 年美國石化廠擴建案少，工程設計公司及擴建技術工人大量欠缺，預期完工時程將延後至 2018-2019 年，在此期間生產過剩之低成本乙烷雖可出口亞洲，惟考量尚需新造運送所需之船舶、港口碼頭需設置貯槽與輸送管線，加上輕油裂解廠既有裂解設備亦需改造等，投資成本相當高昂，對於亞洲市場之影響程度仍有待觀察；中國大陸受惠於煤炭產量居全球之冠，與煤化工技術之提升，已有多家石化業者採用煤化工製程進行擴建，2015-2019 年約有 5 佰多萬噸新增乙烯產能擴建計畫，不過以煤化工產製乙烯投資金額高，每單位投資金額所創造之營業額較輕油裂解廠低，加上耗水量大、CO₂ 排放量高及環

境污染等環保問題，在中國大陸政府政策上已不鼓勵煤化工之發展，且煤化工在國際原油價格低於 80 美元/桶以下已不具競爭優勢，屆時會有多少新增產能順利開出仍有變數；中東地區除伊朗外，已無便宜的天然氣原料優勢，而伊朗所受西方國家之經濟制裁，能否因雙方在核武議題上順利化解歧見以全面解除前景依然不明，加上經濟制裁已對伊朗石化業包括老舊生產設備汰換、油氣開發與石化廠投資計畫等造成重大影響，石化業發展進度遠遠落後於既定目標，因此過去來自中東地區挾低成本天然氣原料，大量生產石化產品銷往亞洲之不利影響應屬有限。

103 年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主要係美國頁岩油增加產量所致，與以往由 OPEC 聯合以增減產量控制價格不同，由於頁岩油開採成本依地區別及輸送方式不同每桶僅約 40-70 美元，且美國政府已放寬超輕質原油出口禁令，將抑制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空間。此外，由於國際原油價格跌幅大於煤價跌幅，使得以原油為原料所生產石化產品之輕油裂解製程競爭力變強，可以和中國大陸以煤為原料之電石法及煤化工製程競爭，因此預期 104 年石化景氣將優於 103 年。

不過，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改革優化升級是否順利、美國聯準會何時升息且是否對新興市場經濟造成衝擊、日本及歐元區是否陷入通縮危機、美元維持強勢及原油價格暴跌是否引發全球貨幣競貶與新興市場經濟危機、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及伊斯蘭國崛起、中東與非洲地緣政治風險對油價走勢影響如何等不確定因素，未來我們仍應審慎因應。

新的一年，隨著石化景氣逐漸好轉，且依據台塑石化與中油公司輕油裂解廠 104 年歲修計畫，預估乙、丙烯原料供應將較 103 年增加，除各生產廠開工率可望提高，主要產品產銷量亦將較 103 年增加。此外，因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將使本公司產製乙烯法 PVC 及 PE、PP 等產品之成本大幅下降，除較以煤為原料所生產之電石法 PVC 更具競爭優勢外，並可提升對於煤化工產製 PE、PP 之競爭力，有助提升本公司獲利。不過，面對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疲弱之經營環境，本公司除維持穩定生產，持續推動產銷研營運檢討，加速開發差別化新產品與新技術，以提升競爭力外，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市場，以減輕中韓 FTA 生效後之衝擊。同時密切注意原物

料及產品市場行情變化，定期檢討各產品長短期發展目標與因應對策，以提升經營績效。此外，各生產廠持續推動專案改善活動，降低生產成本，並依設備風險性高低所設定之週期確實進行總體檢，同時落實走動式管理，加強各廠區製程管線設備巡檢與改善，以減少設備洩漏，確保製程安全。再者，持續推動寧波 AA/AE 二期、SAP 二期及 EVA 廠、福欣特殊鋼冷軋廠、越南河靜鋼廠及美國乙烷裂解廠、丙烷脫氫廠與下游石化廠等投資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希望藉由上述努力來降低種種不利因素之衝擊，期使本公司突破經營困境，業績能穩定成長。104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因應計畫詳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72,877	13,438,399	15,718,451	5,392,825	-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438,399 仟元，主要係本期損益 20,551,553 仟元、不影響現金流出之折舊費用 7,555,974 仟元、不影響現金流入之採用權益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9,232,820 仟元、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627,625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973,961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4,296 仟元、處分權益法之投資 3,776,928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630,201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12,093,820 仟元、償還長期借款 16,950,306 仟元及償還公司債 6,000,000 仟元、發行公司債 5,984,010 仟元、舉借長期借款 24,199,654 仟元、短期借款減少 3,756,752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99,844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8.04%	27.26%	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02%	119.96%	-17.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6%	1.88%	-86.17%

說明：本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較 102 年度增加 4,757,169 仟元所致。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92,825	19,250,946	19,976,868	4,666,903	-	-

說明：預期 104 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增加，且期初現金充足，故預計期末現金仍有剩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寧波乳化石粉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3.11.19	5,243,494	3,813,863	1,429,631		
寧波 AE 二期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4.05.31	8,039,242	1,258,195	2,207,563		
寧波 SAP 二期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4.04.30	1,986,756	767,717	203,078		
寧波 EVA 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4.07.31	7,513,000	1,852,121	1,463,604		
美國 HDPE 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6.12.31	17,030,790	1,703,079	4,257,698	5,960,777	5,109,237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5	寧波乳化石粉新建工程	70,000	70,000	3,248,700	663,194
105	寧波 AE 二期擴建工程	190,000	190,000	7,167,270	358,364
105	寧波 SAP 二期擴建工程	45,000	45,000	1,972,385	197,238
105	寧波 EVA 新建工程	72,000	64,950	3,734,625	130,874
107	美國 HDPE 新建工程	400,000	400,000	15,926,400	1,537,20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塑資源公司		1,162,500	長期投資	透過轉投資公司Formosa Steel IB Pty Ltd於澳洲投資之鐵礦案，已於104年第1季完成第一階段建廠，目前正進行生產調試作業	無	無
天龍投資公司 (轉投資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		-	長期投資	因大陸不銹鋼市場供過於求及國際鎳價下跌影響，不銹鋼市場價格滑落	無	為改善財務結構，配合該公司現金增資，預計104年6月底前將再投資7,500萬美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3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26%，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

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研發起迄年月	說明
1	醫療級用 PVC 粉 C-1800	600	104.01~104.12	C1800 產品特色為具備透明、柔軟、彈性及降低可塑劑析出特性，可提高產品彈性與增強機械物性
2	PVC 膠布加工用特殊添加劑 P-2000	900	104.01~105.03	P-2000 應用於高品質收縮膜及真空成型產品中，可增加機械性質與抗靜電性
3	防析出型加工助劑	700	104.01~104.12	改善 PVC 膠布加工過程輪面析出的問題點，協助客戶改善生產瓶頸及提昇產品品質
4	NCA 軟包電池電解液	4,500	104.01~104.12	由於穿戴式裝置體積小且須在較小體積下擁有較高的電容量才能達到要求，故開發高能量 NCA 用之電解液
5	阻燃扁平粗丹尼纖維	300	103.08~104.06	使用於人工毛皮之上毛，具有高挺性之特點
6	氣瓶用碳纖維	2,000	102.01~104.12	氣瓶用碳纖維或更高強度碳纖維產業用

7	高吸收速度 SAP	2,000	103.06~104.04	因應大陸嬰褲用設計新品種”大陸吸收芯體”廠商之品質需求
8	高強度 SAP	1,000	103.09~104.08	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嬰兒用紙尿褲已朝向薄型化發展，因此部分客戶需求為具有高壓力下吸收倍率之 SAP
9	氯化 PE 用 HDPE 粉體	5,000	103.12~104.09	阻燃 ABS 相溶劑，PVC、PC、PP 的抗衝擊改質劑
10	膠粉級 EVA	2,000	103.12~104.07	不織布黏著劑
11	低 MI 品級 EVA	5,000	103.07~104.12	電線電纜材料、交聯發泡板、吸震材料、押出建材
12	高 MI 熱熔膠級 EVA	10,000	103.10~104.12	書籍裝訂膠、自動包裝膠、DIY 膠、合板膠、熱熔膠襯
13	護貝淋膜級 EVA	5,000	103.12~104.07	護貝膜
14	PP 發泡板材專用料的開發	3,240	103.06~104.12	保冷保溫的飲料杯及餐具取代保麗龍
15	高熔融強度真空成型 PP 原料	3,780	103.03~104.12	大型深模真空成型行李箱
16	大型吹製成型 PP 原料	1,680	103.10~104.12	耐高溫大型儲存容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3 年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

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配合我國將於 104 年全面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修訂 IFRSs 公報相關規定，並配合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故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自 104 年會計年度施行，本公司將配合規定辦理相關財務報告之編製。
2. 政府行政或立法單位刻正研議環保相關法令(例如：能源法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等)等，由於法令內容尚未確定，目前無法判斷相關法令通過實施後對本公司之具體影響，但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預期效益，其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乙烯、丙烯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若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安排歲修或發生故障，本公司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故與中油公司、華運公司簽訂進口乙烯儲槽租賃合約，於乙烯供應不足時，向國外購買乙烯進口補充，另專案申請外籍輪承運麥寮乙烯到高雄，以備中油公司輕油裂解廠歲修或減產時之需，惟石化行情若正處於高檔，為

維持生產，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另原料工業鹽採分散採購方式，自墨西哥、澳洲等地區進口，避免過度集中情形。

2. 銷貨：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其風險係可能遭中國大陸產能增加快速或政策改變影響，因此本公司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其它地區，以分散風險。以PVC為例，近年來中國大陸PVC大量擴建後，市場供過於求日益嚴重，故拓銷並逐漸轉移至其他外銷市場，以穩定去化PVC與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因應印度PVC需求穩定成長，外銷印度佔整體外銷比例，由97年之7%增加至103年之33%，由於印度政府多次提起傾銷調查，增加本公司PVC在印度市場之銷售風險，未來將積極拓銷紐澳、中東、非洲及南美等市場，以分散風險。另103年PE外銷主要市場集中在中國大陸，該市場因有中東低價料競爭及東協國家關稅優勢，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將積極拓展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分散至東南亞、中南美、南亞、中東、非洲等其他潛在市場，並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活動，及時掌握客戶資訊，由專人負責重點地區業務推展，持續提升HDPE管材料及耐低溫棧板料、LLDPE迴轉成型料及客戶專用料、EVA低煙無鹵電纜料等差別化產品之銷售量，提高產品利潤避開一般規格品之競爭。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不服屏東縣政府101年11月23日以屏府環水字第10132060700號函所為之處分，命本公司支付「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325等8筆地號（赤山巖場址）整治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調

查及評估計畫」費用新台幣七百四十八萬元之行政爭訟案：

- (1)系爭事實：本案係屏東縣政府代為履行「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325等8筆地號（赤山巖場址）整治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及評估計畫」案共支付委辦費新台幣七百四十八萬元，因屏東縣政府認定本公司為屏東縣新園鄉新洋段325等8筆地號（赤山巖場址）整治場址污染行為人，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為命本公司支付上開費用之行政處分。本公司不服行政處分，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遂於102年6月28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104年3月12日判決本公司敗訴。
- (2)標的金額：新台幣七百四十八萬元。
- (3)行政訴訟開始日期：102年6月28日。
- (4)主要訴訟當事人：屏東縣政府。
- (5)目前處理情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04年3月12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4月10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2. 不服高雄市政府依水污法及行政罰法於100年8月5日以高市府四維環土第1000085429號函，裁處本公司不當利得新台幣八千零八十三萬五百六十八元之行政訴訟案：

- (1)系爭事實：高雄市政府認本公司仁武廠於92年至94年間即知悉廠區內地下水受到污染，卻遲至98年底才進行相關應變措施，已違反水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且因延遲整治，造成社會重大事件，考量責難程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根據98年本公司設置之整治設施，計算延遲整治所獲利益，裁處本公司不當利得新台幣八千零八十三萬五百六十八元。然本案事實係本公司基於善盡社會責任於土水法公佈後，於92年自行進行廠內污染調查，係調查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而非水污法第二十八條規範之洩漏事故調查，故雖發現污染，亦無違反水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且因當時無較佳整治技術，僅能依據經濟部參考步驟進行相關的調查作業，並引進德國專利技術地下水循環井GCW進行測試。至環保署於97年公佈整治參考手冊，將該技術納入整治技術，本公司即著手設計規劃，始能於98年完成設置，故本公司並無違反水污法規定或因此獲得相關利益之情

事。本公司不服上開行政處分，於101年4月23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103年5月28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嗣後高雄市政府已於103年10月21日全數返還本公司八千零八十三萬五百六十八元。

- (2)標的金額：新台幣八千零八十三萬五百六十八元。
- (3)行政訴訟開始日期：101年4月23日。
- (4)主要訴訟當事人：高雄市政府。
- (5)目前處理情形：無。

(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檯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 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 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 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採購部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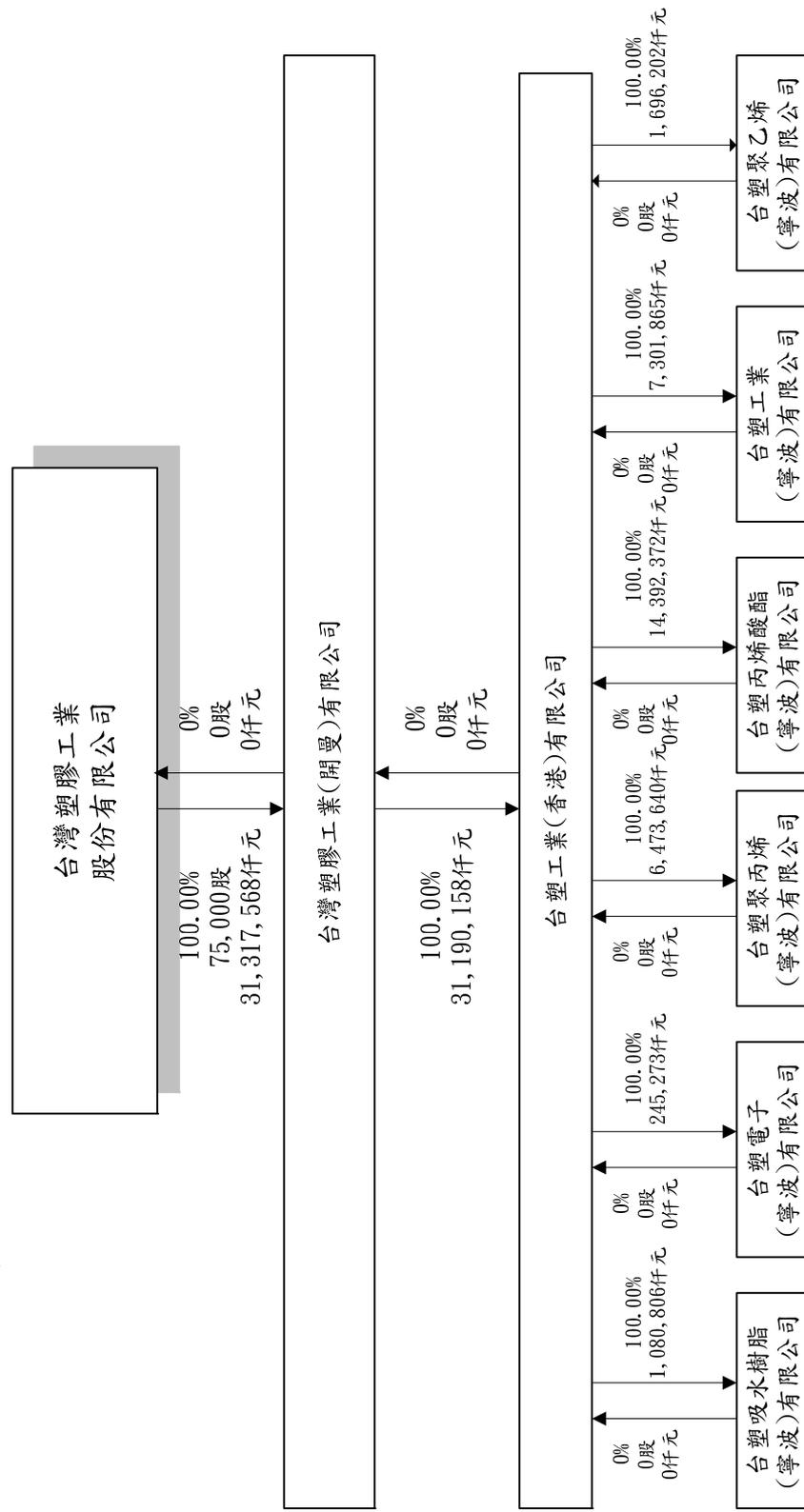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投資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3：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Corporate Centre,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7.5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K	美金 72, 428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17, 735 萬元	聚氯乙烯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4, 897 萬元	丙烯酸及酯類
台塑丙烯(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1, 190 萬元	聚丙烯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26 萬元	分散式控制系統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 630 萬元	高吸水性樹脂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5, 750 萬元	聚乙烯醋酸乙酯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報表日之兌換率為美元兌換新台幣 1:31.718。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石油化學工業、電子工業、投資事業。

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分別銷售氣乙烯 (VCM) 及正丁醇 (NBA) 予台塑工業 (寧波) 有限公司及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 有限公司。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1)	75,000	100.00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2)	-	100.00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3)	-	100.00
	董事	程成忠 (註 3.3)	-	100.00
	董事	陳永吉 (註 3.3)	-	100.00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4)	-	100.00
	董事	蕭文欽 (註 3.4)	-	100.00
	董事	王漢雄 (註 3.4)	-	100.00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5)	-	100.00
	董事	林健男 (註 3.5)	-	100.00
	董事	陳光明 (註 3.5)	-	100.00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6)	-	100.00
	董事	楊鑑山 (註 3.6)	-	100.00
	董事	李應源 (註 3.6)	-	100.00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7)	-	100.00
	董事	蕭文欽 (註 3.7)	-	100.00
	董事	王漢雄 (註 3.7)	-	100.00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8)	-	100.00
	董事	林健男 (註 3.8)	-	100.00
	董事	黃金龍 (註 3.8)	-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1.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股份。
2.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為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3.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程成忠及陳永吉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4.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蕭文欽及王漢雄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5.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林健男及陳光明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6.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楊鑑山及李應源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7.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蕭文欽及王漢雄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8.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林健男及黃金龍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2. 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2,497	31,317,568	-	31,317,568	-	-	-1,095,845	-14,611.27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22,972,808	31,190,158	-	31,190,158	-	-	-	-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5,740,234	13,956,730	6,654,865	7,301,865	8,393,756	-515,326	-528,470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7,849,446	21,183,241	6,790,869	14,392,372	9,364,715	-499,505	-415,177	-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	6,980,064	16,597,597	10,123,957	6,473,640	19,905,846	147,935	-56,338	-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74,648	847,942	602,669	245,273	218,302	29,417	28,017	-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	834,293	3,577,806	2,497,000	1,080,806	1,493,803	41,764	-16,191	-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1,670,088	6,631,414	4,935,212	1,696,202	-	-109,274	-102,807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報表日之兌換率為美元兌換新台幣1:31.71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11
二、目 錄	212
三、聲明書	2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4~21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216~21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1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1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20~22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2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2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22~22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5~2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6~260
(七)關係人交易	260~263
(八)質抵押之資產	2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3~264
(十二)其 他	2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4~2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9
3.大陸投資資訊	270
(十四)部門資訊	271~27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志 村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42,414,585千元及133,336,20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3.04%及32.6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116,474千元及16,932,14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54.09%及73.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92,825	1	7,672,87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3,956,324	20	71,546,858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026,818	-	1,059,5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350,138	2	8,699,42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25,994	1	4,631,9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52,161	-	1,591,91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9,179,344	7	21,069,672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2,872,390	5	21,669,07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5,082,721</u>	<u>1</u>	<u>4,926,183</u>	<u>1</u>
	<u>160,138,715</u>	<u>37</u>	<u>142,867,497</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729,587	3	13,993,27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7,768	1	2,416,1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60,602,440	37	152,358,54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83,997,627	19	81,456,398	20
1780 無形資產	601,282	-	638,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99,335	-	1,670,5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u>10,979,936</u>	<u>3</u>	<u>13,345,840</u>	<u>3</u>
	<u>270,947,975</u>	<u>63</u>	<u>265,878,868</u>	<u>65</u>
資產總計	\$ <u>431,086,690</u>	<u>100</u>	<u>408,746,3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3,767,560	3	17,521,6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3,099,844	1
2170 應付帳款	5,454,975	1	4,478,0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58,639	2	12,853,7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0,407	-	995,8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37,159	-	882,46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7,993,512	2	5,996,47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515,645	1	4,995,310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9,625,843</u>	<u>2</u>	<u>8,854,481</u>	<u>2</u>
	<u>47,923,740</u>	<u>11</u>	<u>59,677,8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51,913,453	12	53,893,227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6,944,995	6	16,215,98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412,161	2	7,165,0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8,526,717	2	8,934,11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73,906</u>	<u>-</u>	<u>423,770</u>	<u>-</u>
	<u>97,271,232</u>	<u>22</u>	<u>86,632,159</u>	<u>21</u>
	<u>145,194,972</u>	<u>33</u>	<u>146,310,012</u>	<u>35</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股本	<u>63,657,408</u>	<u>15</u>	<u>63,657,408</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u>11,277,988</u>	<u>3</u>	<u>11,275,671</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39,205	10	41,267,62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78,218	9	33,508,13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46,807,749</u>	<u>11</u>	<u>48,550,893</u>	<u>12</u>
	<u>129,225,172</u>	<u>30</u>	<u>123,326,645</u>	<u>30</u>
3400 其他權益	<u>81,731,150</u>	<u>19</u>	<u>64,176,629</u>	<u>16</u>
	<u>285,891,718</u>	<u>67</u>	<u>262,436,353</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1,086,690</u>	<u>100</u>	<u>408,746,3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6,589,040	100	215,424,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及七)	<u>200,036,215</u>	<u>92</u>	<u>199,760,375</u>	<u>93</u>
營業毛利	<u>16,552,825</u>	<u>8</u>	<u>15,664,39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73,862	2	5,548,405	3
6200 管理費用	4,946,069	2	4,643,3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8,041</u>	<u>1</u>	<u>892,27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1,037,972</u>	<u>5</u>	<u>11,084,062</u>	<u>5</u>
營業淨利	<u>5,514,853</u>	<u>3</u>	<u>4,580,3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960,516	1	1,392,2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4,408,900	2	2,034,874	1
7050 財務成本	(1,565,536)	(1)	(1,482,8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9,232,820</u>	<u>4</u>	<u>16,639,86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36,700</u>	<u>6</u>	<u>18,584,167</u>	<u>9</u>
稅前淨利	20,551,553	9	23,164,49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558,119</u>	<u>1</u>	<u>2,448,657</u>	<u>1</u>
本期淨利	<u>17,993,434</u>	<u>8</u>	<u>20,715,841</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3,175	2	2,792,87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144,815	4	18,364,002	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51,838	2	2,934,708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645,307</u>	<u>-</u>	<u>226,08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554,521</u>	<u>8</u>	<u>23,865,505</u>	<u>1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547,955</u>	<u>16</u>	<u>44,581,346</u>	<u>2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3.23</u>	<u>稅後</u>	<u>3.64</u>	<u>稅後</u>
		<u>2.83</u>		<u>3.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權益總計	
\$ 61,209,046	11,227,517	39,801,369	30,717,624	41,885,258	(2,007,879)	42,334,058	(15,055)	225,151,938	
-	-	1,466,252	-	(1,466,252)	-	-	-	-	
-	-	-	2,790,507	(2,790,507)	-	-	-	-	
-	-	-	-	(7,345,085)	-	-	-	(7,345,085)	
2,448,362	-	-	-	(2,448,362)	-	-	-	-	
-	48,296	-	-	-	-	-	-	48,296	
-	(142)	-	-	-	-	-	-	(142)	
-	-	-	-	20,715,841	-	-	-	20,715,841	
-	-	-	-	-	2,566,795	21,281,546	17,164	23,865,505	
-	-	-	-	20,715,841	2,566,795	21,281,546	17,164	44,581,346	
63,657,408	11,275,671	41,267,621	33,508,131	48,550,893	558,916	63,615,604	2,109	262,436,353	
-	-	2,071,584	-	(2,071,584)	-	-	-	-	
-	-	-	5,570,087	(5,570,087)	-	-	-	-	
-	-	-	-	(12,094,907)	-	-	-	(12,094,907)	
-	2,546	-	-	-	-	-	-	2,546	
-	(229)	-	-	-	-	-	-	(229)	
-	-	-	-	17,993,434	-	-	-	17,993,434	
-	-	-	-	-	4,857,868	12,701,858	(5,205)	17,554,521	
-	-	-	-	17,993,434	4,857,868	12,701,858	(5,205)	35,547,955	
\$ 63,657,408	11,277,988	43,339,205	39,078,218	46,807,749	5,416,784	76,317,462	(3,096)	285,891,718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5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51,553	23,164,4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55,974	8,247,224
攤銷費用	544,066	645,87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48)	1,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866)
利息費用	1,565,536	1,482,832
利息收入	(500,464)	(668,7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232,820)	(16,639,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459)	(133,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4	249
處分投資利益	(1,90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27,62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84,395)	(132,330)
逾期末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16,058)	(7,2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33,541)</u>	<u>(7,210,2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736	(215,896)
應收帳款	1,579,701	(1,646,2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951	(448,548)
其他應收款	495,932	(368,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40,132)	(2,086,840)
存貨	(1,160,199)	(399,689)
其他流動資產	(155,806)	(967,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241,817)</u>	<u>(6,133,8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6,877	591,6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5,120)	2,902,833
其他應付款	103,961	(62,9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974	384,5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7,516	1,743,0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398)	(235,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56,190)</u>	<u>5,323,2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198,007)</u>	<u>(810,585)</u>
調整項目合計	<u>(13,731,548)</u>	<u>(8,020,8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20,005	15,143,698
收取之利息	544,287	677,593
收取之股利	8,415,528	2,165,949
支付之利息	(1,641,691)	(1,477,995)
支付之所得稅	(699,730)	(240,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38,399</u>	<u>16,268,2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0,96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01,90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7,877)	(13,017,4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6,9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4,296)	(13,148,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75	673,529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減少數	(122,671)	11,168,093
取得無形資產	(930)	(92,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94,673	196,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3,961)	(14,221,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756,752)	(4,067,00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99,844)	(5,098,562)
發行公司債	5,984,010	19,947,57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9,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199,654	8,277,481
償還長期借款	(16,950,306)	(7,431,665)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減少)數	36,721	(196,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136	18,721
發放現金股利	(12,093,820)	(7,336,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0,201)	(4,886,2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289)	306,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0,052)	(2,532,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2,877	10,205,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2,825	7,672,8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首次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預估若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認列，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調整後 帳面金額</u>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0,602,440	(361,019)	160,241,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9,335	77,931	1,677,2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26,717	458,420	8,985,137
累積盈餘	46,807,749	(741,508)	46,066,241
103.01.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358,544	(244,253)	152,114,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0,569	66,916	1,737,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34,115	393,624	9,327,739
累積盈餘	48,550,893	(570,961)	47,979,932

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調整後 帳面金額</u>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11,037,972	2,139	11,040,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合資損益之份額	9,232,820	(116,766)	9,116,054
所得稅費用	2,558,119	(364)	2,557,755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62,657	62,657
所得稅費用	645,307	(10,651)	634,65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台塑開曼	台塑香港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台塑香港	台塑工業(寧波)	塑膠事業	100 %	100 %	-
台塑香港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丙烯酸酯事業	100 %	100 %	-
台塑香港	台塑聚乙烯(寧波)	聚乙烯事業	100 %	100 %	-
台塑香港	台塑聚丙烯(寧波)	聚丙烯事業	100 %	100 %	-
台塑香港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吸水樹脂事業	100 %	100 %	-
台塑香港	台塑電子(寧波)	電子業	100 %	10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 屋 3~55年
- (2) 廠房及設備 3~25年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係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 技術合作費 5~15年
- (2) 其他無形資產 6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431
銀行存款	865,540	2,140,551
定期存款	4,526,963	5,531,895
	\$ 5,392,825	7,672,87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上市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94,685,911	85,540,132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46,859	-	855,401	-
下跌1%	(946,859)	-	(855,401)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各金融機構做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26,818	1,059,5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81,109	13,337,592
其他應收款—流動(含關係人)	30,231,505	22,661,587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0,999	4,398,285
減：備抵呆帳	<u>(4,977)</u>	<u>(6,225)</u>
	<u>\$ 44,675,454</u>	<u>41,450,79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未逾期且未減損</u>	<u>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u>			合 計
		<u>逾30天內</u>	<u>逾31~60天</u>	<u>逾61天以上</u>	
103.12.31	\$ 44,612,221	63,122	108	3	44,675,454
102.12.31	41,398,003	51,601	990	199	41,450,79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25
減損損失迴轉	<u>(1,2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7</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8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u>1,23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90天，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擬依0.1%提列呆帳損失。

(四) 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13,390,307	13,442,372
半成品	2,727,638	2,294,108
原 料	4,078,981	3,362,496
物 料	745,675	666,807
在製機件	1,496,028	975,836
其他	<u>433,761</u>	<u>927,452</u>
	<u>\$ 22,872,390</u>	<u>21,669,07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270千元，並已帳列為銷貨成本之加項；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認列存貨回升利益金額92,119千元，並已帳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68,831,259	70,384,767
台塑美國公司	40,869,219	33,395,659
台朔重工公司	7,820,785	7,043,031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2,265,937	3,663,782
麥寮汽電公司	11,427,146	10,882,973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5,707,045	5,457,621
台塑貨運公司	647,016	608,223
汎航通運公司	73,576	85,529
宜濟建設公司	62,209	61,882
亞台開發公司	49,055	73,799
台朔汽車公司	-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2,142	1,80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80,078	159,867
台朔環保公司	268,003	273,956
台塑資源公司	4,359,188	3,025,362
台塑建設公司	14,559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1,942	36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384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15,236,443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5,761,499	-
聯合控制個體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17,738	1,287,844
台塑大金公司	800,126	593,891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123,534	121,752
	\$ 160,602,440	152,358,54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2,647,676	7,818,144
台塑美國公司	5,466,650	6,188,985
台朔重工公司	700,327	905,336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1,526,675)	(204,489)
麥寮汽電公司	1,629,817	1,528,458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317,061	93,026
台塑貨運公司	29,036	27,220
汎航通運公司	1,471	(3,584)
宜濟建設公司	327	74
亞台開發公司	19,664	46,478
台朔汽車公司	21,309	33,805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340	3,02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0,211	35,393
台朔環保公司	(5,997)	(6,528)
台塑資源公司	(68,873)	(17,285)
台塑建設公司	(455)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0,651	(13)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12)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200,941)	(85,595)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71,509)	-
聯合控制個體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1,220	108,631
台塑大金公司	206,235	170,970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4,713)	(2,180)
	<u>\$ 9,232,820</u>	<u>16,639,868</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 <u>74,538,304</u>	<u>75,842,388</u>
公允價值	\$ <u>200,360,108</u>	<u>235,703,16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u>1,148,151,626</u>	<u>948,073,232</u>
總負債	\$ <u>502,671,777</u>	<u>351,332,765</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u>1,144,702,540</u>	<u>1,154,692,148</u>
本期淨利	\$ <u>36,952,239</u>	<u>62,040,27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參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3,000,000千元，取得2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參與台塑集團(開曼)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3千元(折合新台幣377千元)，取得2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發行新股，致合併公司享有該公司股權淨值增加23,650千元，而調增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49,348千股，處分價款3,776,928千元減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2,627,625千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參與台塑資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1,162,5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參與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3千元(折合新台幣377千元)，取得25%之股份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參與台塑建設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15,000千元，取得33.33%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所持有之14.75%「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台塑河靜(開曼)公司，作為取得台塑河靜(開曼)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2.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日商旭化成纖維株式會合資之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合併公司占50%股權。有關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流動資產	\$ 2,126,685	1,934,049
非流動資產	<u>770,264</u>	<u>944,255</u>
	<u>\$ 2,896,949</u>	<u>2,878,304</u>
流動負債	\$ 211,339	253,581
非流動負債	<u>50,135</u>	<u>49,035</u>
	<u>\$ 261,474</u>	<u>302,616</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益	\$ <u>2,577,665</u>	<u>2,464,598</u>
費 損	\$ <u>2,315,226</u>	<u>2,247,336</u>

合併公司與日商大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公司—台塑大金公司，合併公司占50%股權。有關台塑大金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流動資產	\$ 903,738	497,753
非流動資產	<u>881,207</u>	<u>994,282</u>
	<u>\$ 1,784,945</u>	<u>1,492,035</u>
流動負債	\$ 161,008	281,276
非流動負債	<u>23,685</u>	<u>22,977</u>
	<u>\$ 184,693</u>	<u>304,253</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益	\$ <u>1,447,628</u>	<u>1,248,080</u>
費 損	\$ <u>1,035,159</u>	<u>906,140</u>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各金融機構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478,259	25,629,603	153,035,372	5,580,269	15,842,282	206,565,785
本期新增	201,224	-	124,038	199,867	7,549,167	8,074,296
處 分	(63)	(28,880)	(1,557,709)	(119,984)	-	(1,706,636)
重 分 類	-	130,559	1,661,407	254,947	(1,744,294)	302,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855	1,549,552	71,298	624,974	2,501,6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679,420</u>	<u>25,987,137</u>	<u>154,812,660</u>	<u>5,986,397</u>	<u>22,272,129</u>	<u>215,737,74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974,170	24,907,989	148,024,707	5,430,859	6,940,246	192,277,971
本期新增	33,340	530	216,367	153,719	12,744,714	13,148,670
處 分	(529,251)	(12,898)	(399,756)	(137,872)	-	(1,079,777)
重 分 類	-	472,547	3,613,492	62,578	(4,135,203)	13,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435	1,580,562	70,985	292,525	2,205,5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6,478,259</u>	<u>25,629,603</u>	<u>153,035,372</u>	<u>5,580,269</u>	<u>15,842,282</u>	<u>206,565,785</u>
累積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250,245	109,627,468	4,231,674	-	125,109,387
本年度折舊	-	894,519	6,376,802	284,653	-	7,555,974
重 分 類	-	-	-	731	-	731
處 分	-	(28,880)	(1,545,291)	(117,049)	-	(1,691,2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401	658,102	44,741	-	765,2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178,285</u>	<u>115,117,081</u>	<u>4,444,750</u>	-	<u>131,740,11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295,224	102,453,069	4,015,353	-	116,763,646
本年度折舊	-	909,487	7,023,975	313,762	-	8,247,224
重 分 類	-	(795)	-	795	-	-
處 分	-	(5,627)	(398,383)	(135,797)	-	(539,8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956	548,807	37,561	-	638,32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250,245</u>	<u>109,627,468</u>	<u>4,231,674</u>	-	<u>125,109,387</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6,679,420</u>	<u>13,808,852</u>	<u>39,695,579</u>	<u>1,541,647</u>	<u>22,272,129</u>	<u>83,997,62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6,478,259</u>	<u>14,379,358</u>	<u>43,407,904</u>	<u>1,348,595</u>	<u>15,842,282</u>	<u>81,456,398</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分別均為35,914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50%~1.5600%	103~106	\$ 16,841,2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00%~1.5900%	104~105	4,370,003
小 計				21,211,2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95,310)
合 計				<u>\$ 16,215,982</u>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擔保銀行借款

(1) 本公司為籌措烯烴廠及相關工廠建廠資金，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陸續與兆豐國際商銀(原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六輕聯貸案、六輕第四期擴建工程聯貸案及六輕擴大計畫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a) 額度：新台幣307.69億元及美金2.42億元。

(b) 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c) 期限：十至十五年。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e)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除六輕聯貸案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六輕第四期擴建工程聯貸案及六輕擴大計畫聯貸案係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f) 本公司已償付新台幣304.79億元及美金2.42億元。

(2) 本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a) 額度：新台幣103億元。

(b) 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c) 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d) 擔保品：依合約所訂立之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土地設定金額為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ii.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f)上列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新台幣103億元。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9,906,965	59,889,70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7,993,512)	(5,996,474)
合計	<u>\$ 51,913,453</u>	<u>53,893,227</u>
到期年度	<u>104~115</u>	<u>103~11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98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99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100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100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101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發行總額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7,000,000
103.12.31期末餘額	-	2,998,668	5,993,874	3,995,815	6,991,572
103.12.31一年內到期	-	2,998,668	2,996,937	1,997,907	-
102.12.31期末餘額	2,998,739	5,995,470	5,990,607	3,993,678	6,988,044
102.12.31一年內到期	2,998,739	2,997,735	-	-	-
發行日	98.5.22	99.6.21	100.11.16	100.12.15	101.5.22
票面利率	1.85%	1.55%	1.34%	1.35%	1.26%、1.42%
債息基準日	5月22日	6月21日	11月16日	12月15日	5月22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101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101年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102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係公司債
發行總額	\$ 5,000,000	9,000,000	11,500,000	8,500,000	6,000,000
103.12.31期末餘額	4,993,118	8,986,080	11,479,788	8,482,080	5,985,970
103.12.31一年內到期	-	-	-	-	-
102.12.31期末餘額	4,990,590	8,981,191	11,473,920	8,477,462	-
102.12.31一年內到期	-	-	-	-	-
發行日	101.9.12	101.11.5	102.6.10	102.11.8	103.5.21
票面利率	1.28%、1.40%	1.25%、1.39% 、1.53%	1.23%、1.52%	1.42%、1.94%	1.83%、1.92%
債息基準日	9月12日	11月5日	6月10日	11月8日	5月21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及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3、4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74,993	9,470,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019)	(232,775)
計畫剩餘	8,897,974	9,237,769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371,257)	(303,65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526,717</u>	<u>8,934,11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9,4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70,544	9,664,2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48,337)	(529,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3,317	272,217
精算損失	69,469	63,8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174,993</u>	<u>9,470,544</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2,775	263,6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310)	(88,65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693	4,139
雇主之提撥金	61,995	62,917
精算損益	1,866	(9,28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7,019</u>	<u>232,77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4,137	113,493
利息成本	179,180	158,72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693)	(4,139)
	<u>\$ 279,624</u>	<u>268,078</u>
營業成本	\$ 172,542	160,297
推銷費用	6,599	5,990
管理費用	100,483	101,791
	<u>\$ 279,624</u>	<u>268,07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559</u>	<u>(5,14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	1.9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6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174,993	9,470,544	9,664,265	9,328,6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7,019)</u>	<u>(232,775)</u>	<u>(263,662)</u>	<u>(281,015)</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8,897,974</u>	<u>9,237,769</u>	<u>9,400,603</u>	<u>9,047,59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9,469</u>	<u>63,839</u>	<u>234,55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866)</u>	<u>9,284</u>	<u>(4,024)</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5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979千元及241,4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85,096	721,9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1,673,023</u>	<u>1,726,689</u>
所得稅費用	<u>\$ 2,558,119</u>	<u>2,448,6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45,307</u>	<u>226,08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93,764	3,937,96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92,091	627,097
暫時性差異	34,986	(498,956)
免稅所得	(848,897)	(159,8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55,105)	(1,798,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54,935	340,282
所得基本稅額	186,187	-
其他	158	463
	<u>\$ 2,558,119</u>	<u>2,448,65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36	(936)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4,269	2,347	-	46,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9,201	(69,659)	-	1,449,542
折舊	8,383	(8,383)	-	-
其他	97,780	5,397	-	103,177
合 計	<u>\$ 1,670,569</u>	<u>(71,234)</u>	<u>-</u>	<u>1,599,3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6,989,810	1,472,370	-	8,462,1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775	125,013	-	159,7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645	-	645,307	743,952
折舊	41,835	(297)	-	41,5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03	-	4,703
合 計	<u>\$ 7,165,065</u>	<u>1,601,789</u>	<u>645,307</u>	<u>9,412,16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46	490	-	93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676	(15,407)	-	44,2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9,314	(40,113)	-	1,519,201
折舊	11,754	(3,371)	-	8,3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436	-	(127,436)	-
其他	84,801	12,979	-	97,780
合計	<u>\$ 1,843,427</u>	<u>(45,422)</u>	<u>(127,436)</u>	<u>1,670,5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5,263,699	1,726,111	-	6,989,8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	34,720	-	34,7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98,645	98,645
折舊	42,133	(298)	-	41,83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79,266	(79,266)	-	-
合計	<u>\$ 5,385,153</u>	<u>1,681,267</u>	<u>98,645</u>	<u>7,165,06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32,111	432,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6,375,638	48,118,782
	<u>\$ 46,807,749</u>	<u>48,550,8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41,029</u>	<u>2,890,48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13 %</u>	<u>9.8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6,365,741	6,120,905
盈餘轉增資	-	244,83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365,741</u>	<u>6,365,741</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資本額變更為63,657,40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2,448,36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4,83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逾期未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83,298	83,528
海外公司債轉換	2,997,503	2,997,503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843	48,296
	<u>\$ 11,277,988</u>	<u>11,275,671</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6,686千元及30,000千元，係以本公司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為計算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13,153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90	12,094,907	1.20	7,345,085
股票	-	-	0.40	2,448,362
合計		<u>\$ 12,094,907</u>		<u>9,793,447</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 量避險
民國103年1月1日	\$ 558,916	63,615,604	2,10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4,177,713	-	-
關聯企業	680,1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9,144,815	-
關聯企業	-	3,557,043	(5,2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6,784</u>	<u>76,317,462</u>	<u>(3,09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07,879)	42,334,058	(15,05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545,733	-	-
關聯企業	21,0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8,364,002	-
關聯企業	-	2,917,544	17,1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916</u>	<u>63,615,604</u>	<u>2,109</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993,434</u>	<u>20,715,8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65,741</u>	<u>6,365,741</u>
	<u>\$ 2.83</u>	<u>3.25</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213,741,354	212,809,296
工程收入	871,523	751,238
其他營業收入	1,976,163	1,864,234
	<u>\$ 216,589,040</u>	<u>215,424,768</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500,464	668,751
租金收入	103,570	98,656
股利收入	<u>2,356,482</u>	<u>624,850</u>
	<u>\$ 2,960,516</u>	<u>1,392,2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5,459	133,559
處分投資利益	2,629,527	-
外幣兌換淨益	1,491,347	1,530,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5,866
其他利益	599,987	613,172
其他損失	<u>(347,420)</u>	<u>(247,724)</u>
	<u>\$ 4,408,900</u>	<u>2,034,87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1,704,908	1,516,245
減：利息資本化	<u>(139,372)</u>	<u>(33,413)</u>
	<u>\$ 1,565,536</u>	<u>1,482,83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39%~2.28%</u>	<u>1.37%~1.42%</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685,911	85,540,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768	2,416,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92,825	7,672,87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u>44,675,454</u>	<u>41,450,793</u>
合 計	<u>\$ 147,191,958</u>	<u>137,079,97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短期借款	\$ 13,767,560	17,521,603
應付短期票券	-	3,099,84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021,180	19,210,1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460,640	21,211,29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9,906,965	59,889,7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9,625,843</u>	<u>8,854,481</u>
合計	<u>\$ 126,782,188</u>	<u>129,787,062</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由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產生。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標準等。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流量</u>	<u>6個月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358,359	33,075,105	9,704,984	6,098,699	10,267,873	7,003,549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9,906,965	64,291,900	6,043,350	2,027,000	15,024,780	22,099,375	19,097,395
擔保銀行借款	10,562,571	11,363,280	146,136	147,271	-	7,294,374	3,775,4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13,614	12,813,614	12,813,6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7,566	2,213,897	1,712,540	501,357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625,843	9,625,843	9,625,843	-	-	-	-
員工借款	307,270	309,375	309,375	-	-	-	-
	<u>\$ 126,782,188</u>	<u>133,693,014</u>	<u>40,355,842</u>	<u>8,774,327</u>	<u>25,292,653</u>	<u>36,397,298</u>	<u>22,872,894</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273,058	34,805,833	17,625,205	6,450,569	2,548,773	8,181,286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9,889,701	63,775,305	6,323,382	3,502,772	5,711,920	28,037,236	20,199,995
擔保銀行借款	4,370,003	4,503,807	13,581	54,100	2,921,751	1,514,37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31,857	17,331,857	17,331,8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78,284	1,885,126	1,409,936	475,190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854,481	8,854,481	8,854,481	-	-	-	-
員工借款	89,834	91,065	91,065	-	-	-	-
	<u>\$ 126,687,218</u>	<u>131,247,474</u>	<u>51,649,507</u>	<u>10,482,631</u>	<u>11,182,444</u>	<u>37,732,897</u>	<u>20,199,99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92,275	31.7180	18,785,778	369,299	29.9500	11,060,505
歐元	101	38.5310	3,892	40	41.2410	1,650
日幣	171,056	0.2650	45,330	115,245	0.2846	32,7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1,073	31.7180	19,382,013	501,793	29.9500	15,028,700
歐元	182	38.5310	7,013	289	41.2410	11,919
日幣	39,047	0.2650	10,347	49,321	0.2846	14,037
新加坡元	19	23.9910	456	-	-	-
瑞士法郎	24	32.0410	769	42	33.670	1,414
港幣	-	-	-	36	3.8520	13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港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5,656千元及39,6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021,352千元及986,22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u>94,685,911</u>	<u>-</u>	<u>-</u>	<u>94,685,911</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u>85,540,132</u>	<u>-</u>	<u>-</u>	<u>85,540,132</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採購部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 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合併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 保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 利率風險

針對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45,194,972	146,310,0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392,825)</u>	<u>(7,672,877)</u>
淨負債	<u>\$ 139,802,147</u>	<u>138,637,135</u>
權益總額	<u>\$ 285,891,718</u>	<u>262,436,353</u>
負債資本比率	<u>48.90 %</u>	<u>52.83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4,668,972	14,798,356	1,120,649	1,803,151
聯合控制個體	571,417	517,354	57,881	50,083
其他關係人	<u>31,785,279</u>	<u>27,406,460</u>	<u>3,047,464</u>	<u>2,778,711</u>
	<u>\$ 47,025,668</u>	<u>42,722,170</u>	<u>4,225,994</u>	<u>4,631,94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或即期L/C收款。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14,626,734	117,361,038	6,939,963	12,102,865
聯合控制個體	32,855	41,820	3,373	3,276
其他關係人	5,118,474	6,493,672	415,303	747,618
	<u>\$ 119,778,063</u>	<u>123,896,530</u>	<u>7,358,639</u>	<u>12,853,75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 27天內付款。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生產設備機組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入生產設備金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115,633</u>	<u>60,144</u>	<u>24,809</u>	<u>15,281</u>

4.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6,927,529	5,504,441
聯合控制個體	46,651	73,685
其他關係人	11,157,926	12,410,000
	<u>\$ 18,132,106</u>	<u>17,988,12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 26,977千元及47,504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658,783</u>	<u>622,06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 2,618千元及1,628千元，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 <u>13,409,116</u>	<u>371,696</u>

(2)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融資出具承諾函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企業	\$ <u>1,086,000</u>	<u>1,834,000</u>	<u>328,000</u>	<u>1,360,000</u>

6. 其他交易

(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污水處理收入、碼頭使用收入及海放管使用收入等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130</u>	<u>26,948</u>

(2)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水電蒸汽費、運費、工程委託及維護修繕費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253,567</u>	<u>245,121</u>

7. 應收代墊款項

(1) 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帳列墊付款項，其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11,020,131</u>	<u>3,007,094</u>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墊付設備款之訂金分別為1,840,999千元及4,398,285千元，帳列墊付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8. 租賃

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1,616	42,305
聯合控制個體	7,167	7,167
其他關係人	<u>37,407</u>	<u>33,503</u>
	\$ <u>86,190</u>	<u>82,97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49,143</u>	<u>52,348</u>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抵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3,112,822	4,035,07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625	33,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南亞塑膠股票	-	737,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股票	<u>7,529,265</u>	<u>7,563,112</u>
		<u>\$ 10,676,712</u>	<u>12,369,1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背書保證	\$ <u>13,409,116</u>	<u>371,696</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3.12.31</u>	<u>102.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850,806</u>	<u>1,139,194</u>

(三)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美金	\$ <u>1,086,000</u>	<u>328,000</u>
人民幣	\$ <u>1,834,000</u>	<u>1,36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因應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發行10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3億元為上限，配合上述海外公司債，擬由台塑集團(開曼)公司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保證該公司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2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因應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共計美金11.5億元，擬由台塑集團(開曼)公司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台幣50億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21,765	2,842,150	-	7,363,915	4,766,373	2,642,041	-	7,408,414
勞健保費用	519,043	49,321	-	568,364	323,295	222,016	-	545,311
退休金費用	325,548	209,055	-	534,603	303,536	205,983	-	509,519
員工分紅	15,576	11,110	-	26,686	17,844	12,156	-	30,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349	63,567	-	166,916	105,001	65,635	-	170,636
折舊費用	7,220,270	335,704	-	7,555,974	7,936,044	311,180	-	8,247,224
攤銷費用	498,417	9,599	36,050	544,066	603,357	11,995	30,523	645,8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9,500,000	9,500,000	3,500,000	1.624%~ 1.64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000,000	6,000,000	-	1.64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000,000	6,000,000	-	1.64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500,000	8,500,000	2,500,000	0.731%~ 1.64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塑貨運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607%~ 1.64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 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0,800,000	8,700,000	8,700,000	1.607%~ 1.64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610,000	650,000	650,000	1.607%~ 1.642%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參察汽電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708,226	-	-	1.607%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 灣分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36,600	236,600	-	0.745%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賴尚台塑海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2,450,126	2,450,126	1,807,926	0.732%~0.7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622,592 (RMB313,000)	1,622,592 (RMB313,000)	1,622,444 (RMB313,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44,839	5,744,839	(註4)、(註5)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福建福欣殊鋼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710,250 (RMB750,000)	777,600 (RMB150,000)	777,529 (RMB150,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44,839	5,744,839	(註4)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632,448 (RMB122,000)	632,448 (RMB122,000)	632,390 (RMB122,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44,839	5,744,839	(註4)、(註5)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00,570 (RMB19,400)	100,570 (RMB19,400)	100,560 (RMB19,4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22,637	122,637	(註4)、(註5)
3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666,224 (RMB336,000)	414,720 (RMB80,000)	414,682 (RMB80,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2,589,456	2,589,456	(註4)、(註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5.184換算；實際動支金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RMB1：NTD5.183527換算。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	6	185,829,617	371,696	206,498	206,498	-	0.07%	371,659,233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185,829,617	13,202,618	29,140,913	13,202,618	-	10.19%	371,659,233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43	777,804	16.17 %	2,730,078	16.17 %	(註2)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74	539,486	17.99 %	907,559	17.99 %	(註3)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	11,026	0.81 %	13,469	0.81 %	(註2)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	28,609	1.05 %	57,098	1.05 %	(註2)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	8,250	0.80 %	13,609	0.80 %	(註2)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9	90,010	18.00 %	223,489	18.00 %	(註3)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	-	9.55 %	-	9.55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	24,013	12.00 %	37,188	12.00 %	(註3)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3,331	12.50 %	42,763	12.50 %	(註2)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	15,000	15.00 %	107,017	15.00 %	(註3)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856,948	19.00 %	9,121,554	19.00 %	(註2)
本公司	台塑通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	1,691	18.11 %	53,339	18.11 %	(註3)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3.91 %	50,660	3.91 %	(註2)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	-	1.43 %	-	1.43 %	
本公司	台塑營德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21,600	18.00 %	21,930	18.00 %	(註3)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83,357	51,309,875	9.88 %	51,309,875	9.88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744	13,295,969	3.39 %	13,295,969	3.39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895	19,350,480	9.96 %	19,350,480	9.96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464	10,729,587	5.52 %	10,729,587	14.57 %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情形請參詳附註八。

(註2)：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三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2,791,897	70,384,767	-	-	49,348	3,776,928 (註1)	1,149,303	2,627,625	2,742,549	68,831,259 (註2)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300,000	3,025,362	116,250	1,162,500	-	-	-	-	416,250	4,359,188 (註3)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有價證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	關聯企業	-	15,236,443	-	-	-	-	15,035,502	-	-	- (註4)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	-	508,237	15,035,502 (註5)	-	-	-	-	508,237	15,761,499 (註6)

(註1)：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之成交價為3,799,966千元，於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相關費用23,038千元後，售價為3,776,928千元。

(註2)：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647,676千元、累積換算淨調整數345,228千元、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3,456,717千元及其他(6,853,826)千元。

(註3)：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8,873千元、累積換算淨調整數240,204千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5千元。

(註4)：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00,941千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相關說明請參詳附註六(五)。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71,509千元及累積換算淨調整數897,506千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714,933)	(8.51)%	月底結算27天	-	-	1,057,837	9.11%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7,477,312)	(4.05)%	月底結算27天	-	-	571,112	4.92%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10,965,213)	(5.94)%	月底結算27天	-	-	440,507	3.79%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246,223)	(0.13)%	月底結算27天	-	-	5,391	0.05%	
本公司	台塑大金	聯合控制個體	"	(558,354)	(0.30)%	月底結算27天	-	-	57,127	0.49%	
本公司	參寮汽電	關聯企業	"	(796,425)	(0.43)%	月底結算27天	-	-	52,524	0.45%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393,679)	(0.21)%	月底結算27天	-	-	31,450	0.27%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	"	(149,922)	(0.08)%	O/A 60天	-	-	26,949	0.23%	
本公司	南亞塑膠(南通)	"	"	(156,783)	(0.08)%	O/A 60天	-	-	26,904	0.23%	
本公司	南亞膠膜(南通)	"	"	(114,246)	(0.06)%	O/A 60天	-	-	33,331	0.29%	
本公司	南亞硬布(廣州)	"	"	(225,882)	(0.12)%	O/A 60天	-	-	27,171	0.23%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6,583)	(0.12)%	O/A 60天	-	-	68,424	0.59%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4,925,430)	(2.67)%	O/A 90天	-	-	1,195,451	10.30%	(註1)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	"	(1,609,726)	(0.87)%	O/A 90天	-	-	299,736	2.58%	(註1)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	(5,752,524)	(3.12)%	O/A 60天	-	-	940,572	8.10%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2,468,292)	(1.34)%	O/A 90天	-	-	619,202	5.33%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	(823,206)	(8.79)%	月底結算90天	-	-	62,219	3.48%	(註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膠膜(南通)	其他關係人	"	(210,010)	(2.50)%	月底結算30天	-	-	22,107	3.87%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	"	(347,046)	(4.13)%	月底結算30天	-	-	47,731	8.35%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158,398)	(1.89)%	月底結算30天	-	-	62,771	10.98%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	"	(134,080)	(1.60)%	月底結算30天	-	-	17,264	3.02%	
台塑聚丙烷(寧波)	南亞膠膜(南通)	"	"	(172,996)	(0.87)%	月底結算30天	-	-	17,526	91.05%	
台塑電子(寧波)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	(162,327)	(74.00)%	月底結算90天	-	-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86,992	0.78%	月底結算27天	-	-	(79,311)	(0.7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3,081,455	2.03%	月底結算27天	-	-	(252,818)	(2.23)%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進貨	114,095,589	75.28%	月底結算27天	-	-	(6,939,963)	(61.23)%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531,145	0.35%	月底結算27天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73,491	4.97%	O/A 90天	-	-	(7,465)	(0.44)%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5,347,588	58.74%	O/A 90天	-	-	(1,094,093)	(72.37)%	(註)、(註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36,122	3.69%	O/A 90天	-	-	(75,016)	(4.96)%	
台塑聚丙烷(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5,000,595	77.74%	O/A 90天	-	-	(3,258,328)	(91.07)%	(註)、(註1)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1,057,837	13.91 %	-	-	1,057,837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571,112	11.90 %	-	-	571,112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440,507	13.41 %	-	-	440,507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195,451	4.65 %	-	-	981,355	-	(註)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	299,736	3.78 %	-	-	213,622	-	(註)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940,572	8.10 %	-	-	940,572	-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619,202	4.36 %	-	-	421,345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3,500,000	- %	-	-	3,500,000	-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2,500,000	- %	-	-	-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8,700,000	- %	-	-	700,000	-	
本公司	亞太投資	"	650,000	- %	-	-	-	-	
本公司	台塑貨運	關聯企業	150,000	-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1,807,926	- %	-	-	-	-	
本公司	台塑聚丙烯(寧波)	母子公司	3,258,328	- %	-	-	2,317,867	-	(註)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	794,357	- %	-	-	576,611	-	(註)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關聯企業	12,651,205	- %	-	-	518,931	-	
本公司	福建福欣特殊鋼	"	209,925	- %	-	-	143,261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777,529	- %	-	-	777,529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1,622,444	- %	-	-	-	-	(註)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	632,390	- %	-	-	-	-	(註)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414,682	- %	-	-	-	-	(註)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	100,560	- %	-	-	-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塑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銷貨	4,925,430	0/A90天	2.27 %
0	台塑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應收帳款	1,195,451	"	0.28 %
0	台塑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1	銷貨	1,609,726	"	0.74 %
0	台塑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1	應收帳款	299,736	"	0.07 %
0	台塑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357	"	0.18 %
0	台塑公司	台塑聚丙烯(寧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8,328	"	0.76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銷貨	823,206	月底結算90天	0.38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帳款	62,219	"	0.01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622,444	-	0.38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32,390	-	0.15 %
2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414,682	-	0.10 %
3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0,560	-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388,721	30,935,520	2,742,549	28.79 %	68,831,259	29.31 %	9,065,576	2,647,676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59 %	40,869,219	22.59 %	23,657,781	5,466,650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589,356	32.92 %	7,820,785	32.92 %	2,102,363	700,327	(註)(註1)
本公司	天龍投資	薩摩亞	投資事業	3,851,882	3,851,882	125,000	50.00 %	2,265,937	50.00 %	(3,036,860)	(1,526,675)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9,004,308	19,004,308	75	100.00 %	31,317,568	100.00 %	(1,095,845)	(1,095,590)	(註)(註3)
本公司	參泰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498,842	24.94 %	11,427,146	24.94 %	6,534,496	1,629,817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2,837,042	2,837,042	225,415	29.06 %	5,707,045	29.06 %	1,091,068	317,061	(註1)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60,664	60,664	3,993	33.33 %	647,016	33.33 %	87,118	29,036	(註)(註1)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252	33.33 %	73,576	33.33 %	4,415	1,471	(註1)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57,000	57,000	5,700	28.72 %	62,209	28.72 %	1,138	327	(註1)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49,055	45.04 %	43,664	19,664	(註1)
本公司	台塑地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1,317,738	50.00 %	262,439	131,220	(註1)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台灣	汽車製銷	944,972	944,972	27,044	45.00 %	-	45.00 %	47,353	21,309	(註1)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2,142	33.00 %	1,030	340	(註1)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800,126	50.00 %	412,469	206,235	(註1)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50,000	50,000	7,659	25.00 %	180,078	25.00 %	80,841	20,211	(註1)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	4,162,500	3,000,000	416,250	25.00 %	4,359,188	25.00 %	(275,491)	(68,873)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68,003	24.34 %	(24,638)	(5,997)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5,000	-	1,500	33.33 %	14,559	33.33 %	(1,366)	(455)	(註1)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越南	鋼鐵事業	-	15,369,735	-	- %	-	15.53 %	(1,350,588)	(200,941)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5,369,735	-	508,237	14.75 %	15,761,499	14.75 %	(1,158,217)	(171,509)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21,942	25.00 %	82,603	20,651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	13	25.00 %	384	25.00 %	(47)	(12)	(註)(註1)
台塑開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7,450,622	7,035,315	-	100.00 %	31,190,158	100.00 %	(1,090,966)	(1,090,710)	(註2)(註3)
				(USD234,902)	(USD234,902)			(USD983,358)		(USD-35,908)	(USD-35,900)	

註：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1.718；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30.3821。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 有限公司	塑膠事業	5,740,234 (USD177,350)	(二)	4,206,583 (USD126,000)	-	-	4,206,583 (USD126,000)	(528,470) (USD-17,394)	100.00 %	100.00 %	(528,470) (USD-17,394)	7,301,865 (USD230,212)	-
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事 業	7,849,446 (USD248,973)	(二)	5,332,705 (USD163,570)	-	-	5,332,705 (USD163,570)	(415,177) (USD-13,665)	100.00 %	100.00 %	(414,922) (USD-13,657)	14,392,372 (USD453,760)	-
台塑聚丙稀(寧 波)有限公司	聚丙稀事業	6,980,064 (USD211,900)	(二)	6,980,064 (USD211,900)	-	-	6,980,064 (USD211,900)	(56,338) (USD-1,854)	100.00 %	100.00 %	(56,338) (USD-1,854)	6,473,640 (USD204,100)	-
台塑吸水樹脂 (寧波)有限公司	吸水樹脂事 業	834,293 (USD26,300)	(二)	624,930 (USD19,300)	-	-	624,930 (USD19,300)	(16,191) (USD-533)	100.00 %	100.00 %	(16,190) (USD-533)	1,080,806 (USD34,075)	-
台塑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28,017 (USD922)	100.00 %	100.00 %	28,017 (USD922)	245,273 (USD7,733)	-
台塑聚乙烯(寧 波)有限公司	聚乙烯事業	1,670,088 (USD57,500)	(二)	1,670,088 (USD57,500)	-	-	1,670,088 (USD57,500)	(102,807) (USD-3,384)	100.00 %	100.00 %	(102,807) (USD-3,384)	1,696,202 (USD53,478)	-
台塑三井精密化 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業	244,196 (USD8,200)	(二)	122,098 (USD4,100)	-	-	122,098 (USD4,100)	(9,426) (USD-310)	50.00 %	50.00 %	(4,713) (USD-155)	123,534 (USD3,895)	-
福欣特殊鋼有限 公司	鋼鐵業	15,371,400 (USD500,000)	(二)	3,842,850 (USD125,000)	-	-	3,842,850 (USD125,000)	(6,073,653) (USD-199,907)	33.00 %	33.00 %	(1,518,413) (USD-49,977)	2,265,346 (USD71,42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除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及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外，其餘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2,845,455 (USD709,370)	27,067,602 (USD853,383)	-

(註)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 : NTD31.718換算。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千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塑膠部、聚烯部、聚丙烯部、台麗朗部及化學品部，塑膠部主要係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聚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乙烯之製造及銷售；聚丙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丙烯之製造及銷售；台麗朗部主要係從事丙烯酸酯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部主要係從事丙烯腈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	化學品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519,456	39,541,567	40,566,854	31,344,825	32,435,980	4,180,358	-	216,589,040
部門間收入	1,548,095	2,051,970	130,248	83,351	3,415,102	5,308,278	(12,537,044)	-
利息收入	41,389	9,556	138,089	152,020	-	159,410	-	500,464
收入總計	<u>\$ 70,108,940</u>	<u>41,603,093</u>	<u>40,835,191</u>	<u>31,580,196</u>	<u>35,851,082</u>	<u>9,648,046</u>	<u>(12,537,044)</u>	<u>217,089,504</u>
利息費用	\$ 135,736	7,977	207,597	407,025	14,197	793,004	-	1,565,536
折舊與攤銷	2,763,820	228,347	964,994	2,905,265	681,510	556,104	-	8,100,0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39,887</u>	<u>2,104,835</u>	<u>837,463</u>	<u>(1,631,858)</u>	<u>2,848,949</u>	<u>1,014,927</u>	<u>13,837,350</u>	<u>20,551,553</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691,089	2,317,302	157,307	2,551,454	53,052	304,092	-	8,074,29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331,322</u>	<u>14,901,334</u>	<u>20,581,766</u>	<u>44,748,084</u>	<u>8,867,489</u>	<u>360,163,512</u>	<u>(54,506,817)</u>	<u>431,086,69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728,284</u>	<u>6,074,653</u>	<u>11,232,332</u>	<u>23,789,873</u>	<u>384,451</u>	<u>117,851,476</u>	<u>(25,866,097)</u>	<u>145,194,972</u>

102 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	化學品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455,423	38,580,796	36,380,414	34,834,165	31,208,243	3,965,727	-	215,424,768
部門間收入	1,780,154	2,115,699	122,762	80,010	3,550,959	5,563,065	(13,212,649)	-
利息收入	85,890	15,415	43,573	245,967	-	284,998	(7,092)	668,751
收入總計	<u>\$ 72,321,467</u>	<u>40,711,910</u>	<u>36,546,749</u>	<u>35,160,142</u>	<u>34,759,202</u>	<u>9,813,790</u>	<u>(13,219,741)</u>	<u>216,093,519</u>
利息費用	\$ 149,210	33,731	145,093	508,768	24,495	628,627	(7,092)	1,482,832
折舊與攤銷	3,221,382	237,386	1,011,851	874,679	711,251	2,836,550	-	8,893,0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63,788</u>	<u>872,429</u>	<u>(286,004)</u>	<u>1,325,429</u>	<u>1,815,290</u>	<u>724,267</u>	<u>17,049,299</u>	<u>23,164,498</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319,428	2,899,881	324,576	6,569,630	123,194	911,961	-	13,148,67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116,099</u>	<u>13,187,472</u>	<u>23,325,443</u>	<u>46,994,416</u>	<u>8,129,011</u>	<u>319,798,805</u>	<u>(37,804,881)</u>	<u>408,746,36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645,846</u>	<u>5,579,828</u>	<u>15,128,319</u>	<u>24,399,320</u>	<u>679,632</u>	<u>97,248,984</u>	<u>(7,371,917)</u>	<u>146,310,01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87,090,701	80,607,780
中 國	79,731,163	82,913,706
其他國家	49,767,176	51,903,282
	\$ 216,589,040	215,424,768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2,519,448	59,227,160
中 國	43,059,397	36,213,153
合 計	\$ 95,578,845	95,440,31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73
二、目 錄	27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5
四、資產負債表	276~277
五、綜合損益表	278
六、權益變動表	279
七、現金流量表	280~28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8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8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82~28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5~29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320
(七)關係人交易	320~323
(八)質抵押之資產	3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4
(十二)其 他	3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5~3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8~329
3.大陸投資資訊	329~330
(十四)部門資訊	3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42,414,585千元及133,336,206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4.91%及34.4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116,474千元及16,932,145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54.11%及74.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1,528	-	1,946,15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3,956,324	21	71,546,858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8,461	-	210,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97,305	2	7,045,1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523,436	1	6,002,5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50,278	-	1,395,2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2,403,928	8	20,090,48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274,810	4	16,749,05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365,734</u>	<u>-</u>	<u>1,628,221</u>	<u>-</u>
	<u>148,971,804</u>	<u>36</u>	<u>126,614,13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729,587	3	13,993,27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7,768	1	2,416,1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191,796,474	47	182,972,06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4,434,530	11	48,503,200	12
1780 無形資產	124,762	-	127,6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96,158	-	1,572,7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u>7,960,156</u>	<u>2</u>	<u>10,596,302</u>	<u>3</u>
	<u>258,979,435</u>	<u>64</u>	<u>260,181,453</u>	<u>67</u>
資產總計	\$ <u>407,951,239</u>	<u>100</u>	<u>386,795,5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080,272	1	3,511,63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3,099,844	1
2170 應付帳款	4,058,391	1	3,121,3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276,158	2	12,589,74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9,952	-	668,2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	-	15,28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7,993,512	2	5,996,47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90,001	-	4,980,002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891,427	2	7,180,717	2
	<u>32,119,971</u>	<u>8</u>	<u>41,163,28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51,913,453	13	53,893,227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665,427	5	12,790,00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412,161	2	7,165,06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8,526,717	2	8,934,11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1,792	-	413,545	-
	<u>89,939,550</u>	<u>22</u>	<u>83,195,953</u>	<u>21</u>
	<u>122,059,521</u>	<u>30</u>	<u>124,359,233</u>	<u>3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3110 股本	63,657,408	16	63,657,408	16
3200 資本公積	11,277,988	3	11,275,6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339,205	11	41,267,62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078,218	10	33,508,13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07,749	10	48,550,893	12
保留盈餘合計	129,225,172	31	123,326,645	32
3400 其他權益	81,731,150	20	64,176,629	17
權益總計	285,891,718	70	262,436,35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7,951,239</u>	<u>100</u>	<u>386,795,58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4,599,915	100	185,651,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及七)	168,396,177	91	171,238,104	92
營業毛利	16,203,738	9	14,413,484	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175	-	(2,882)	-
營業毛利	16,236,913	9	14,410,602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60,346	3	4,950,438	3
6200 管理費用	4,458,871	2	4,109,24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8,041	1	892,277	1
營業費用合計	9,937,258	6	9,951,964	6
營業淨利	6,299,655	3	4,458,6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07,444	2	1,032,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4,650,220	3	1,183,068	1
7050 財務成本	(1,256,079)	(1)	(1,232,7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141,943	4	17,375,1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43,528	8	18,357,923	10
稅前淨利	20,543,183	11	22,816,56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49,749	1	2,100,720	1
本期淨利	17,993,434	10	20,715,84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3,175	3	2,792,87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9,144,815	5	18,364,002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51,838	2	2,934,708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二))	645,307	-	226,0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54,521	10	23,865,505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47,955	20	44,581,346	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23	2.83	3.58	3.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其他權益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09,046	11,227,517	39,801,369	30,717,624	41,885,258	(2,007,879)	42,334,058	(15,055)			225,151,938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466,252	-	(1,466,25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90,507	(2,790,507)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5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45,085)	-	-	-	-	-	(7,345,08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48,362)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2,448,362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296	-	-	-	-	-	-	-	-	48,2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2)	-	-	-	-	-	-	-	-	(142)		
本期淨利	-	-	-	-	20,715,841	-	-	-	-	-	20,715,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66,795	21,281,546	17,164	17,164	23,865,505	23,865,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15,841	2,566,795	21,281,546	17,164	17,164	44,581,346	44,581,346		
民國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275,671	41,267,621	33,508,131	48,550,893	558,916	63,615,604	2,109	2,109	262,436,353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071,584	-	(2,071,58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70,087	(5,570,08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94,907)	-	-	-	-	-	(12,094,90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546	-	-	-	-	-	-	-	-	2,5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9)	-	-	-	-	-	-	-	-	(229)		
本期淨利	-	-	-	-	17,993,434	-	-	-	-	-	17,993,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57,868	12,701,858	(5,205)	(5,205)	17,554,521	17,554,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93,434	4,857,868	12,701,858	(5,205)	(5,205)	35,547,955	35,547,95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277,988	43,339,205	39,078,218	46,807,749	5,416,784	76,317,462	(3,096)	(3,096)	285,891,718			

註1：員工紅利13,153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43,183	22,816,5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35,638	6,582,444
攤銷費用	199,704	343,56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48)	1,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866)
利息費用	1,256,079	1,232,758
利息收入	(247,392)	(308,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41,943)	(17,375,1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623)	(134,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4	249
處分投資利益	(1,90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27,625)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3,175)	2,88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39,933)	(204,559)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16,058)	(7,2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54,624)	(9,873,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31	54,467
應收帳款	1,378,271	(1,538,7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143	(177,082)
其他應收款	544,842	(344,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84,418)	(2,186,601)
存貨	(482,633)	(44,478)
其他流動資產	263,219	379,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79,645)	(3,857,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37,014	(107,8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13,585)	2,691,640
其他應付款	83,754	(38,3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23)	8,9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0,515	1,097,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398)	(235,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14,723)	3,415,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94,368)	(441,738)
調整項目合計	(13,448,992)	(10,315,0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94,191	12,501,516
收取之利息	247,503	308,952
收取之股利	8,415,528	2,165,949
支付之利息	(1,245,884)	(1,219,666)
支付之所得稅	(578,598)	(95,5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32,740	13,661,2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0,96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01,90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7,877)	(13,017,4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6,9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4,008)	(3,340,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570	673,488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減少數	(4,726,618)	10,49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21,983	204,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9,685)	(4,989,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4,072)	(5,55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99,844)	(5,098,562)
發行公司債	5,984,010	19,947,57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9,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72,570	5,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87,145)	(7,279,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247	52,274
發放現金股利	(12,093,820)	(7,336,6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50,054)	(8,515,7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76	7,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4,623)	163,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6,151	1,78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1,528	1,946,1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首次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預估若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益認列，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796,474	(361,019)	191,435,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6,158	77,931	1,574,0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26,717	458,420	8,985,137
累積盈餘	46,807,749	(741,508)	46,066,241
103.01.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972,062	(244,253)	182,727,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2,789	66,916	1,639,7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34,115	393,624	9,327,739
累積盈餘	48,550,893	(570,961)	47,979,932

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9,937,258	2,139	9,939,3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41,943	(116,766)	8,025,177
所得稅費用	2,549,749	(364)	2,549,385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62,657	62,657
所得稅費用	645,307	(10,651)	634,65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55年 |
| (2)廠房及設備 | 3~2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1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技術合作費 5~15年

(2)其他無形資產 6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2	431
銀行存款	559,078	1,346,366
定期存款	<u>952,128</u>	<u>599,354</u>
	<u>\$ 1,511,528</u>	<u>1,946,1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上市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94,685,911</u>	<u>85,540,132</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u>\$ 946,859</u>	<u>-</u>	<u>855,401</u>
下跌1%	<u>(946,859)</u>	<u>-</u>	<u>(855,401)</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各金融機構做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8,461	210,3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25,718	13,053,963
其他應收款—流動(含關係人)	33,254,206	21,485,716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0,999	4,398,285
減：備抵呆帳	<u>(4,977)</u>	<u>(6,225)</u>
	<u>\$ 46,704,407</u>	<u>39,142,13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 計
		逾30天內	逾31~60天	逾61天以上	
103.12.31	\$ 46,693,811	10,485	108	3	46,704,407
102.12.31	39,094,253	46,689	990	199	39,142,13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25
減損損失迴轉	(1,2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7</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88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2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22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90天，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擬依0.1%提列呆帳損失。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11,298,466	11,847,901
半成品	2,618,468	2,176,604
原 料	1,624,776	1,514,309
物 料	546,762	507,288
在製機件	996,647	526,391
其他	189,691	176,564
	<u>\$ 17,274,810</u>	<u>16,749,057</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認列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87,832千元及27,712千元，並已帳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31,317,568	30,735,270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68,831,259	70,384,767
台塑美國公司	40,869,219	33,395,659
台朔重工公司	7,820,785	7,043,031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2,265,937	3,663,782
麥寮汽電公司	11,427,146	10,882,973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5,707,045	5,457,621
台塑貨運公司	647,016	608,223
汎航通運公司	73,576	85,529
宜濟建設公司	62,209	61,882
亞台開發公司	49,055	73,799
台朔汽車公司	-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2,142	1,80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180,078	159,867
台朔環保公司	268,003	273,956
台塑資源公司	4,359,188	3,025,362
台塑建設公司	14,559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1,942	36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384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15,236,443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5,761,499	-
聯合控制個體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17,738	1,287,844
台塑大金公司	800,126	593,891
	<u>\$ 191,796,474</u>	<u>182,972,06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1,095,590)	733,085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2,647,676	7,818,144
台塑美國公司	5,466,650	6,188,985
台朔重工公司	700,327	905,336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1,526,675)	(204,489)
麥寮汽電公司	1,629,817	1,528,458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317,061	93,026
台塑貨運公司	29,036	27,220
汎航通運公司	1,471	(3,584)
宜濟建設公司	327	74
亞台開發公司	19,664	46,478
台朔汽車公司	21,309	33,805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340	3,022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0,211	35,393
台朔環保公司	(5,997)	(6,528)
台塑資源公司	(68,873)	(17,285)
台塑建設公司	(455)	-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20,651	(13)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12)	-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200,941)	(85,595)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71,509)	-
聯合控制個體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1,220	108,631
台塑大金公司	206,235	170,970
	<u>\$ 8,141,943</u>	<u>17,375,133</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價值	\$ <u>74,538,304</u>	<u>75,842,388</u>
公允價值	\$ <u>200,360,108</u>	<u>235,703,161</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 <u>1,148,151,626</u>	<u>948,073,232</u>
總負債	\$ <u>502,671,777</u>	<u>351,332,765</u>
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u>1,144,702,540</u>	<u>1,154,692,148</u>
本期淨利	\$ <u>36,952,239</u>	<u>62,040,27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七日參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3,000,000千元，取得2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參與台塑集團(開曼)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3千元(折合新台幣377千元)，取得2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該公司發行新股，致本公司享有該公司股權淨值增加23,650千元，而調增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49,348千股，處分價款3,776,928千元減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2,627,625千元，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參與台塑資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1,162,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參與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3千元(折合新台幣377千元)，取得25%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參與台塑建設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15,000千元，取得33.33%之股份並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所持有之14.75%「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股權全數轉讓予台塑河靜(開曼)公司，作為取得台塑河靜(開曼)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3. 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與日商旭化成纖維株式會合資之公司一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本公司占50%股權。有關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	\$ 2,126,685	1,934,049
非流動資產	770,264	944,255
	\$ 2,896,949	2,878,304
流動負債	\$ 211,339	253,581
非流動負債	50,135	49,035
	\$ 261,474	302,616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益	\$ 2,577,665	2,464,598
費 損	\$ 2,315,226	2,247,336

本公司與日商大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之公司一台塑大金公司，本公司占50%股權。有關台塑大金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調整：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	\$ 903,738	497,753
非流動資產	881,207	994,282
	\$ 1,784,945	1,492,035
流動負債	\$ 161,008	281,276
非流動負債	23,685	22,977
	\$ 184,693	304,253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益	\$ 1,447,628	1,248,080
費 損	\$ 1,035,159	906,140

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各金融機構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478,259	20,995,137	124,965,172	4,277,624	4,521,678	161,237,870
本期新增	201,224	-	49,290	111,235	1,312,259	1,674,008
處 分	(63)	(28,880)	(1,555,309)	(107,153)	-	(1,691,405)
重 分 類	-	130,559	1,660,390	255,964	(1,940,274)	106,6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9,420</u>	<u>21,096,816</u>	<u>125,119,543</u>	<u>4,537,670</u>	<u>3,893,663</u>	<u>161,327,11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974,170	20,529,447	121,563,917	4,245,345	5,589,121	158,902,000
本期新增	33,340	530	183,042	115,223	3,007,981	3,340,116
處 分	(529,251)	(12,897)	(395,279)	(131,006)	-	(1,068,433)
重 分 類	-	478,057	3,613,492	48,062	(4,075,424)	64,18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8,259</u>	<u>20,995,137</u>	<u>124,965,172</u>	<u>4,277,624</u>	<u>4,521,678</u>	<u>161,237,870</u>
累積折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243,010	98,988,161	3,503,499	-	112,734,670
本年度折舊	-	746,711	4,883,786	205,141	-	5,835,638
重 分 類	-	-	-	732	-	732
處 分	-	(28,880)	(1,543,131)	(106,447)	-	(1,678,45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60,841</u>	<u>102,328,816</u>	<u>3,602,925</u>	<u>-</u>	<u>116,892,58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482,962	93,808,426	3,390,435	-	106,681,823
本年度折舊	-	765,675	5,574,088	242,681	-	6,582,444
處 分	-	(5,627)	(394,353)	(129,617)	-	(529,59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43,010</u>	<u>98,988,161</u>	<u>3,503,499</u>	<u>-</u>	<u>112,734,6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679,420</u>	<u>10,135,975</u>	<u>22,790,727</u>	<u>934,745</u>	<u>3,893,663</u>	<u>44,434,53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478,259</u>	<u>10,752,127</u>	<u>25,977,011</u>	<u>774,125</u>	<u>4,521,678</u>	<u>48,503,200</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分別均為35,914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50%~1.5600%	103~106	\$ 13,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00%~1.5900%	104~105	4,370,003
小 計				17,770,0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80,002)
合 計				<u>\$ 12,790,001</u>

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擔保銀行借款

(1) 本公司為籌措烯烴廠及相關工廠建廠資金，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陸續與兆豐國際商銀(原交通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六輕聯貸案、六輕第四期擴建工程聯貸案及六輕擴大計畫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a) 額度：新台幣307.69億元及美金2.42億元。

(b) 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c) 期限：十至十五年。

(d) 擔保品：提供本貸款案下所購置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e)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除六輕聯貸案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六輕第四期擴建工程聯貸案及六輕擴大計畫聯貸案係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f) 本公司已償付新台幣304.79億元及美金2.42億元。

(2) 本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a) 額度：新台幣103億元。

(b) 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c) 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d) 擔保品：依合約所訂立之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土地設定金額為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ii.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f)上列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新台幣103億元。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9,906,965	59,889,70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7,993,512)	(5,996,474)
合計	<u>\$ 51,913,453</u>	<u>53,893,227</u>
到期年度	<u>104~115</u>	<u>103~11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98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99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0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0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000,000	7,000,000
103.12.31期末餘額	-	2,998,668	5,993,874	3,995,815	6,991,572
103.12.31一年內到期	-	2,998,668	2,996,937	1,997,907	-
102.12.31期末餘額	2,998,739	5,995,470	5,990,607	3,993,678	6,988,044
102.12.31一年內到期	2,998,739	2,997,735	-	-	-
發行日	98.5.22	99.6.21	100.11.16	100.12.15	101.5.22
票面利率	1.85%	1.55%	1.34%	1.35%	1.26%、1.42%
債息基準日	5月22日	6月21日	11月16日	12月15日	5月22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101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5,000,000	9,000,000	11,500,000	8,500,000	6,000,000
103.12.31期末餘額	4,993,118	8,986,080	11,479,788	8,482,080	5,985,970
103.12.31一年內到期	-	-	-	-	-
102.12.31期末餘額	4,990,590	8,981,191	11,473,920	8,477,462	-
102.12.31一年內到期	-	-	-	-	-
發行日	101.9.12	101.11.5	102.6.10	102.11.8	103.5.21
票面利率	1.28%、1.40%	1.25%、1.39% 、1.53%	1.23%、1.52%	1.42%、1.94%	1.83%、1.92%
債息基準日	9月12日	11月5日	6月10日	11月8日	5月21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及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3、4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74,993	9,470,5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7,019)</u>	<u>(232,775)</u>
計畫剩餘	8,897,974	9,237,769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u>(371,257)</u>	<u>(303,65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526,717</u>	<u>8,934,11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9,45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70,544	9,664,2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648,337)	(529,7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3,317	272,217
精算損失	<u>69,469</u>	<u>63,83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174,993</u>	<u>9,470,544</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2,775	263,6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310)	(88,65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693	4,139
雇主之提撥金	61,995	62,917
精算損益	<u>1,866</u>	<u>(9,28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7,019</u>	<u>232,775</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4,137	113,493
利息成本	179,180	158,72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3,693)</u>	<u>(4,139)</u>
	<u>\$ 279,624</u>	<u>268,078</u>
營業成本	\$ 172,542	160,297
推銷費用	6,599	5,990
管理費用	<u>100,483</u>	<u>101,791</u>
	<u>\$ 279,624</u>	<u>268,07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5,559</u>	<u>(5,145)</u>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	1.9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6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174,993	9,470,544	9,664,265	9,328,6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019)	(232,775)	(263,662)	(281,015)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8,897,974</u>	<u>9,237,769</u>	<u>9,400,603</u>	<u>9,047,59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9,469</u>	<u>63,839</u>	<u>234,555</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866)</u>	<u>9,284</u>	<u>(4,024)</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3,5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922千元及216,2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1,329	360,0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1,678,420	1,740,665
所得稅費用	<u>\$ 2,549,749</u>	<u>2,100,72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45,307</u>	<u>226,08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92,341	3,878,81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89,097	563,912
暫時性差異	30,048	(724,379)
免稅所得	(848,897)	(159,8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54,120)	(1,798,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54,935	340,282
所得基本稅額	186,187	-
其他	158	463
	<u>\$ 2,549,749</u>	<u>2,100,720</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36	(936)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4,269	2,347	-	46,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9,201	(69,659)	-	1,449,542
折舊	8,383	(8,383)	-	-
合 計	<u>\$ 1,572,789</u>	<u>(76,631)</u>	<u>-</u>	<u>1,496,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6,989,810	1,472,370	-	8,462,1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775	125,013	-	159,7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645	-	645,307	743,952
折舊	41,835	(297)	-	41,5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03	-	4,703
合 計	<u>\$ 7,165,065</u>	<u>1,601,789</u>	<u>645,307</u>	<u>9,412,16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46	490	-	93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9,676	(15,407)	-	44,2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9,314	(40,113)	-	1,519,201
折舊	11,754	(3,371)	-	8,3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436	-	(127,436)	-
其他	997	(997)	-	-
合計	<u>\$ 1,759,623</u>	<u>(59,398)</u>	<u>(127,436)</u>	<u>1,572,7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5,263,699	1,726,111	-	6,989,8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	34,720	-	34,7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98,645	98,645
折舊	42,133	(298)	-	41,83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79,266	(79,266)	-	-
合計	<u>\$ 5,385,153</u>	<u>1,681,267</u>	<u>98,645</u>	<u>7,165,06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32,111	432,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6,375,638	48,118,782
	<u>\$ 46,807,749</u>	<u>48,550,8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41,029</u>	<u>2,890,48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u>8.13 %</u>	<u>102年度(實際)</u> <u>9.80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6,365,741	6,120,905
盈餘轉增資	-	244,83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6,365,741	6,365,741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額定資本額變更為63,657,40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2,448,36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4,83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逾期末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83,298	83,528
海外公司債轉換	2,997,503	2,997,503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843	48,296
	\$ 11,277,988	11,275,671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6,686千元及30,000千元，係以本公司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之員工紅利為計算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13,153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90	12,094,907	1.20	7,345,085
股票	-	-	0.40	2,448,362
合計		\$ 12,094,907		9,793,44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 量避險
民國103年1月1日	\$ 558,916	63,615,604	2,10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4,177,713	-	-
關聯企業	680,15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9,144,815	-
關聯企業	-	3,557,043	(5,2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16,784</u>	<u>76,317,462</u>	<u>(3,096)</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07,879)	42,334,058	(15,05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2,545,733	-	-
關聯企業	21,0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8,364,002	-
關聯企業	-	2,917,544	17,16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8,916</u>	<u>63,615,604</u>	<u>2,109</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993,434</u>	<u>20,715,8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65,741</u>	<u>6,365,741</u>
	<u>\$ 2.83</u>	<u>3.25</u>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81,970,532	183,208,265
工程收入	653,220	579,089
其他營業收入	1,976,163	1,864,234
	<u>\$ 184,599,915</u>	<u>185,651,588</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47,392	308,974
租金收入	103,570	98,656
股利收入	<u>2,356,482</u>	<u>624,850</u>
	<u>\$ 2,707,444</u>	<u>1,032,4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623	134,652
處分投資利益	2,629,527	-
外幣兌換淨益	1,758,247	733,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5,866
其他利益	394,746	363,315
其他損失	<u>(169,923)</u>	<u>(53,920)</u>
	<u>\$ 4,650,220</u>	<u>1,183,06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1,283,690	1,266,171
減：利息資本化	<u>(27,611)</u>	<u>(33,413)</u>
	<u>\$ 1,256,079</u>	<u>1,232,75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39%~1.50%</u>	<u>1.37%~1.42%</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685,911	85,540,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768	2,416,1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1,528	1,946,15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u>46,704,407</u>	<u>39,142,131</u>
合 計	<u>\$ 145,339,614</u>	<u>129,044,58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 3,080,272	3,511,634
應付短期票券	-	3,099,84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364,759	16,394,6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455,428	17,770,00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9,906,965	59,889,7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91,427	7,180,717
合計	<u>\$ 103,698,851</u>	<u>107,846,508</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由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產生。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標準等。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665,859	12,947,238	2,788,938	506,150	8,777,726	874,424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9,906,965	64,291,900	6,043,350	2,027,000	15,024,780	22,099,375	19,097,395
擔保銀行借款	10,562,571	11,363,280	146,136	147,271	-	7,294,374	3,775,4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34,549	11,334,549	11,334,54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0,210	1,030,210	1,030,210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891,427	7,891,427	7,891,427	-	-	-	-
員工借款	307,270	309,375	309,375	-	-	-	-
	<u>\$ 103,698,851</u>	<u>109,167,979</u>	<u>29,543,985</u>	<u>2,680,421</u>	<u>23,802,506</u>	<u>30,268,173</u>	<u>22,872,894</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821,800	17,179,074	3,542,482	5,496,443	1,501,753	6,638,396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9,889,701	63,775,305	6,323,382	3,502,772	5,711,920	28,037,236	20,199,995
擔保銀行借款	4,370,003	4,503,807	13,581	54,100	2,921,751	1,514,37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11,120	15,711,120	15,711,12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83,489	683,489	683,48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180,717	7,180,717	7,180,717	-	-	-	-
員工借款	89,834	91,065	91,065	-	-	-	-
	<u>\$ 104,746,664</u>	<u>109,124,577</u>	<u>33,545,836</u>	<u>9,053,315</u>	<u>10,135,424</u>	<u>36,190,007</u>	<u>20,199,99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2,883	31.7180	23,245,582	587,700	29.9500	17,601,615
歐元	101	38.5310	3,892	40	41.2410	1,650
日幣	171,055	0.2650	45,329	115,004	0.2846	32,7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814	31.7180	565,024	17,824	29.9500	533,829
歐元	161	38.5310	6,203	258	41.2410	10,640
日幣	37,369	0.2650	9,902	32,270	0.2846	9,184
新加坡元	19	23.9910	456	-	-	-
瑞士法郎	24	32.0410	769	42	33.670	1,414
港幣	-	-	-	36	3.8520	13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港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27,124千元及170,8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834,427千元及811,71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4,685,911	-	-	94,685,911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85,540,132	-	-	85,540,132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採購部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 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 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 利率風險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22,059,521	124,359,2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1,528)	(1,946,151)
淨負債	\$ 120,547,993	122,413,082
權益總額	\$ 285,891,718	262,436,353
負債資本比率	42.17 %	46.6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台塑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100	100
台塑香港公司	香港	100	100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6,537,584	6,606,702	1,495,187	1,477,261
關聯企業	14,506,644	14,709,859	1,120,649	1,803,151
聯合控制個體	571,417	517,354	57,881	50,083
其他關係人	<u>30,550,312</u>	<u>26,003,904</u>	<u>2,849,719</u>	<u>2,672,084</u>
	<u>\$ 52,165,957</u>	<u>47,837,819</u>	<u>5,523,436</u>	<u>6,002,57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或即期L/C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	493,054	-	37,450
關聯企業	114,626,734	117,361,038	6,939,963	12,102,865
聯合控制個體	32,855	41,820	3,373	3,276
其他關係人	<u>4,308,862</u>	<u>4,819,632</u>	<u>332,822</u>	<u>446,152</u>
	<u>\$ 118,968,451</u>	<u>122,715,544</u>	<u>7,276,158</u>	<u>12,589,7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付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付款。

3.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生產設備機組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入生產設備金額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其他關係人	\$ <u>66,084</u>	<u>60,144</u>	<u>258</u>	<u>15,28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6,150,000	150,000
其他關係人	11,157,926	12,410,000
	<u>\$ 17,307,926</u>	<u>12,560,00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23,186千元及19,507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u>\$ 13,409,116</u>	<u>371,696</u>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融資出具承諾函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	\$ 252,390	-	346,390	-
關聯企業	1,086,000	1,834,000	328,000	1,360,000
	<u>\$ 1,338,390</u>	<u>1,834,000</u>	<u>674,390</u>	<u>1,360,000</u>

6. 代購原物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物料情形如下：

	代購原物料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8,736,029</u>	<u>17,957,713</u>	<u>4,052,685</u>	<u>4,503,884</u>

7. 應收代墊款項

(1) 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帳列墊付款項，其明細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 11,020,131</u>	<u>3,007,094</u>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關聯企業墊付設備款之訂金分別為1,840,999千元及4,398,285千元，帳列墊付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租賃

本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1,616	42,305
聯合控制個體	7,167	7,167
其他關係人	37,407	33,503
	<u>\$ 86,190</u>	<u>82,975</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9,143</u>	<u>52,348</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3,112,822	4,035,07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625	33,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南亞塑膠股票	-	737,2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股票	7,529,265	7,563,112
		<u>\$ 10,676,712</u>	<u>12,369,1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背書保證	<u>\$ 13,409,116</u>	<u>371,696</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850,806</u>	<u>1,139,194</u>

(三)本公司為關聯企業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美金	<u>\$ 1,338,390</u>	<u>674,390</u>
人民幣	<u>\$ 1,834,000</u>	<u>1,360,00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因應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發行10年期之海外公司債，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3億元為上限，配合上述海外公司債，擬由台塑集團(開曼)公司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保證該公司計畫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所衍生償還義務之25%。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因應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山陽深水港與大煉鋼廠聯合體資本支出及設備款需求，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共計美金11.5億元，擬由台塑集團(開曼)公司之全體股東依照目前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本案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25%。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台幣50億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08,837	2,687,121	-	6,895,958	4,531,061	2,523,478	-	7,054,539
勞健保費用	480,415	35,809	-	516,224	291,818	211,597	-	503,415
退休金費用	298,622	199,924	-	498,546	285,082	199,293	-	484,375
員工分紅	15,576	11,110	-	26,686	17,844	12,156	-	30,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060	61,248	-	159,308	100,754	63,423	-	164,177
折舊費用	5,624,512	211,126	-	5,835,638	6,386,357	196,087	-	6,582,444
攤銷費用	162,183	1,471	36,050	199,704	313,042	-	30,523	343,5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987人及6,170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9,500,000	9,500,000	3,500,000	1.624%~1.64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6,000,000	6,000,000	-	1.64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6,000,000	6,000,000	-	1.64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8,500,000	8,500,000	2,500,000	0.731%~1.64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塑貨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607%~1.64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0,800,000	8,700,000	8,700,000	1.607%~1.64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610,000	650,000	650,000	1.607%~1.642%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參寮汽電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708,226	-	-	1.607%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236,600	236,600	-	0.7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0	本公司	穎商台塑海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2,450,126	2,450,126	1,807,926	0.732%~0.7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178,344	114,356,687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622,592 (RMB313,000)	1,622,592 (RMB313,000)	1,622,444 (RMB313,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44,839	5,744,839	(註4)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福建福欣特殊鋼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710,250 (RMB750,000)	777,600 (RMB150,000)	777,529 (RMB150,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44,839	5,744,839	(註4)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632,448 (RMB122,000)	632,448 (RMB122,000)	632,390 (RMB122,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744,839	5,744,839	(註4)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00,570 (RMB19,400)	100,570 (RMB19,400)	100,560 (RMB19,4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22,637	122,637	(註4)
3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666,224 (RMB336,000)	414,720 (RMB80,000)	414,682 (RMB80,000)	3.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2,589,456	2,589,456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5.184換算；實際動支金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RMB1：NTD5.183527換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	6	185,829,617	371,696	206,498	206,498	-	0.07 %	371,659,233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豐)	6	185,829,617	13,202,618	29,140,913	13,202,618	-	10.19 %	371,659,233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43	777,804	16.17 %	2,730,078	(註2)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74	539,486	17.99 %	907,559	(註3)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	11,026	0.81 %	13,469	(註2)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	28,609	1.05 %	57,098	(註2)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	8,250	0.80 %	13,609	(註2)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39	90,010	18.00 %	223,489	(註3)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	-	9.55 %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	24,013	12.00 %	37,188	(註3)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3,331	12.50 %	42,763	(註2)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	15,000	15.00 %	107,017	(註3)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856,948	19.00 %	9,121,554	(註2)
本公司	台塑通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	1,691	18.11 %	53,339	(註3)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3.91 %	50,660	(註2)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	-	1.43 %	-	
本公司	台塑營德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21,600	18.00 %	21,930	(註3)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83,357	51,309,875	9.88 %	51,309,875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744	13,295,969	3.39 %	13,295,969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895	19,350,480	9.96 %	19,350,48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464	10,729,587	5.52 %	10,729,587	

(註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情形請參詳附註八。

(註2)：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三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2,791,897	70,384,767	-	-	49,348	3,776,928 (註1)	1,149,303	2,627,625	2,742,549	68,831,259 (註2)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300,000	3,025,362	116,250	1,162,500	-	-	-	-	416,250	4,359,188 (註3)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有價證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鋼鐵	關聯企業	-	15,236,443	-	-	-	-	15,035,502	-	-	- (註4)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採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	-	508,237	15,035,502 (註5)	-	-	-	-	508,237	15,761,499 (註6)

- (註1)：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之成交價為3,799,966千元，於扣除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相關費用23,038千元後，售價為3,776,928千元。
 (註2)：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647,676千元、累積換算淨調整數345,228千元、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3,456,717千元及其他(6,853,826)千元。
 (註3)：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8,873千元、累積換算淨調整數240,204千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5千元。
 (註4)：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00,941千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相關說明請參詳附註六(五)。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71,509千元及累積換算淨調整數897,506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714,933)	(8.51)%	月底結算27天	-	-	1,057,837	9.11%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7,477,312)	(4.05)%	月底結算27天	-	-	571,112	4.92%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10,965,213)	(5.94)%	月底結算27天	-	-	440,507	3.79%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246,223)	(0.13)%	月底結算27天	-	-	5,391	0.05%	
本公司	台塑大金	聯合控制個體	"	(558,354)	(0.30)%	月底結算27天	-	-	57,127	0.49%	
本公司	麥寮汽電	關聯企業	"	(796,425)	(0.43)%	月底結算27天	-	-	52,524	0.45%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393,679)	(0.21)%	月底結算27天	-	-	31,450	0.27%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	"	(149,922)	(0.08)%	O/A 60天	-	-	26,949	0.23%	
本公司	南亞塑膠(南通)	"	"	(156,783)	(0.08)%	O/A 60天	-	-	26,904	0.23%	
本公司	南亞膠膜(南通)	"	"	(114,246)	(0.06)%	O/A 60天	-	-	33,331	0.29%	
本公司	南亞硬布(廣州)	"	"	(225,882)	(0.12)%	O/A 60天	-	-	27,171	0.23%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其他關係人	"	(226,583)	(0.12)%	O/A 60天	-	-	68,424	0.59%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4,925,430)	(2.67)%	O/A 90天	-	-	1,195,451	10.30%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	"	(1,609,726)	(0.87)%	O/A 90天	-	-	299,736	2.58%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	(5,752,524)	(3.12)%	O/A 60天	-	-	940,572	8.10%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2,468,292)	(1.34)%	O/A 90天	-	-	619,202	5.33%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	(823,206)	(8.79)%	月底結算90天	-	-	62,219	3.48%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膠膜(南通)	其他關係人	"	(210,010)	(0.30)%	月底結算30天	-	-	22,107	3.87%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	"	(347,046)	(4.13)%	月底結算30天	-	-	47,731	8.35%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158,398)	(1.89)%	月底結算30天	-	-	62,771	10.98%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	"	(134,080)	(1.60)%	月底結算30天	-	-	17,264	3.02%	
台塑聚丙稀(寧波)	南亞膠膜(南通)	"	"	(172,996)	(0.87)%	月底結算30天	-	-	17,526	91.05%	
台塑電子(寧波)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	(162,327)	(74.00)%	月底結算90天	-	-	-	-%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86,992	0.78%	月底結算27天	-	-	(79,311)	(0.7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3,081,455	2.03%	月底結算27天	-	-	(252,818)	(2.23)%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114,095,589	75.28%	月底結算27天	-	-	(6,939,963)	(61.23)%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531,145	0.35%	月底結算27天	-	-	-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473,491	4.97%	O/A 90天	-	-	(7,465)	(0.44)%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5,347,588	58.74%	O/A 90天	-	-	(1,094,093)	(72.37)%	(註)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塑丙烯醜(寧波)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36,122	3.69 %	0/A 90天	-	-	(75,016)	(4.96)%	
台塑聚丙炔(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5,000,595	77.74 %	0/A 90天	-	-	(3,258,328)	(91.07)%	(註)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1,057,837	13.91 %	-	-	1,057,837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571,112	11.90 %	-	-	571,112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440,507	13.41 %	-	-	440,507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195,451	4.65 %	-	-	981,355	-	
本公司	台塑丙烯醜(寧波)	"	299,736	3.78 %	-	-	213,622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940,572	8.10 %	-	-	940,572	-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619,202	4.36 %	-	-	421,345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3,500,000	- %	-	-	3,500,000	-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2,500,000	- %	-	-	-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8,700,000	- %	-	-	700,000	-	
本公司	亞太投資	"	650,000	- %	-	-	-	-	
本公司	台塑貨運	關聯企業	150,000	-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1,807,926	- %	-	-	-	-	
本公司	台塑聚丙炔(寧波)	母子公司	3,258,328	- %	-	-	2,317,867	-	
本公司	台塑丙烯醜(寧波)	"	794,357	- %	-	-	576,611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關聯企業	12,651,205	- %	-	-	518,931	-	
本公司	福建福欣特殊鋼	"	209,925	- %	-	-	143,261	-	
台塑丙烯醜(寧波)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777,529	- %	-	-	777,529	-	
台塑丙烯醜(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1,622,444	- %	-	-	-	-	
台塑丙烯醜(寧波)	台塑聚乙炔(寧波)	"	632,390	- %	-	-	-	-	
台塑聚丙炔(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414,682	- %	-	-	-	-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	100,560	-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388,721	30,935,520	2,742,549	28.79 %	68,831,259	9,065,576	2,647,676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59 %	40,869,219	23,657,781	5,466,650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589,356	32.92 %	7,820,785	2,102,363	700,327	(註)(註1)
本公司	天龍投資	薩摩亞	投資事業	3,851,882	3,851,882	125,000	50.00 %	2,265,937	(3,036,860)	(1,526,675)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9,004,308	19,004,308	75	100.00 %	31,317,568	(1,095,845)	(1,095,590)	(註)
本公司	參察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498,842	24.94 %	11,427,146	6,534,496	1,629,817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2,837,042	2,837,042	225,415	29.06 %	5,707,045	1,091,068	317,061	(註1)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60,664	60,664	3,993	33.33 %	647,016	87,118	29,036	(註)(註1)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252	33.33 %	73,576	4,415	1,471	(註1)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57,000	57,000	5,700	28.72 %	62,209	1,138	327	(註1)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49,055	43,664	19,664	(註1)
本公司	台塑地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1,317,738	262,439	131,220	(註1)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台灣	汽車製鑄	944,972	944,972	27,044	45.00 %	-	47,353	21,309	(註1)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2,142	1,030	340	(註1)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800,126	412,469	206,235	(註1)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50,000	50,000	7,659	25.00 %	180,078	80,841	20,211	(註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	4,162,500	3,000,000	416,250	25.00 %	4,359,188	(275,491)	(68,873)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68,003	(24,638)	(5,997)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5,000	-	1,500	33.33 %	14,559	(1,366)	(455)	(註1)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越南	鋼鐵事業	-	15,369,735	-	- %	-	(1,350,588)	(200,941)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河靜(關曼)	關曼群島	投資事業	15,369,735	-	508,237	14.75 %	15,761,499	(1,158,217)	(171,509)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集團(關曼)	關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21,942	82,603	20,651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關曼)	關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	13	25.00 %	384	(47)	(12)	(註)(註1)
台塑關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7,450,622	7,035,315	-	100.00 %	31,190,158	(1,090,966)	(1,090,710)	(註2)
				(USD234,902)	(USD234,902)			(USD983,358)	(USD-35,908)	(USD-35,900)	

註：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1.718；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30.382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塑膠事業	5,740,234 (USD177,350)	(二)	4,206,583 (USD126,000)	-	-	4,206,583 (USD126,000)	(528,470) (USD-17,394)	100.00%	(528,470) (USD-17,394)	7,301,865 (USD230,212)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事業	7,849,446 (USD248,973)	(二)	5,332,705 (USD163,570)	-	-	5,332,705 (USD163,570)	(415,177) (USD-13,665)	100.00%	(414,922) (USD-13,657)	14,392,372 (USD453,760)	-
台塑聚丙稀(寧波)有限公司	聚丙稀事業	6,980,064 (USD211,900)	(二)	6,980,064 (USD211,900)	-	-	6,980,064 (USD211,900)	(56,338) (USD-1,854)	100.00%	(56,338) (USD-1,854)	6,473,640 (USD204,100)	-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	吸水樹脂事業	834,293 (USD26,300)	(二)	624,930 (USD19,300)	-	-	624,930 (USD19,300)	(16,191) (USD-533)	100.00%	(16,190) (USD-533)	1,080,806 (USD34,075)	-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28,017 (USD922)	100.00%	28,017 (USD922)	245,273 (USD7,733)	-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聚乙烯事業	1,670,088 (USD57,500)	(二)	1,670,088 (USD57,500)	-	-	1,670,088 (USD57,500)	(102,807) (USD-3,384)	100.00%	(102,807) (USD-3,384)	1,696,202 (USD53,478)	-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業	244,196 (USD8,200)	(二)	122,098 (USD4,100)	-	-	122,098 (USD4,100)	(9,426) (USD-310)	50.00 %	(4,713) (USD-155)	123,534 (USD3,895)	-
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鋼鐵業	15,371,400 (USD500,000)	(二)	3,842,850 (USD125,000)	-	-	3,842,850 (USD125,000)	(6,073,653) (USD-199,907)	33.00 %	(1,518,413) (USD-49,977)	2,265,346 (USD71,42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2,845,455 (USD709,370)	27,067,602 (USD853,383)	-

(註)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1.718換算。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千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村